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

五次結果之比較

— 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部分 —

白郁婷 許欣欣 鍾宜融

編號： 95 - 01

日期： 95 年 9 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目 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
圖目錄.....	V
摘要.....	i
壹、前言.....	1
貳、調查方法.....	1
參、檢定方法.....	2
肆、歷次結果比較.....	4
※機關用表.....	5
※個人用表—公務人員部分.....	21
※個人用表—教育人員部分.....	49
伍、結論.....	72
附 錄.....	77
附錄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五次比較結果之可能原因及政策意涵....	79
附錄 2、歷次調查表.....	86
第 1 次.....	86
第 2 次.....	94
第 3 次.....	102
第 4 次.....	116
第 5 次.....	130

表 目 錄

表 1-1	歷次調查問項一致性檢定結果彙整表—機關用表.....	5
表 1-2	承辦人員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方式及管道.....	7
表 1-3	承辦人員對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服務之滿意程度.....	8
表 1-4	承辦人員至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之方便性.....	9
表 1-5	承辦人員繳納基金費用金融機構之更動概況及更動因素.....	10
表 1-6	承辦人員希望增加代收基金費用之金融機構.....	11
表 1-7	承辦人員希望增加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之考慮因素.....	12
表 1-8	最近兩年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之異動情形.....	12
表 1-9	承辦人員對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需求看法.....	13
表 1-10	承辦人員認為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助益情形.....	13
表 1-11	承辦人員認為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偏重內容.....	15
表 1-12	承辦人員認為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適宜時間.....	15
表 1-13	承辦人員認為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頻率.....	16
表 1-14	承辦人員對「基金收支作業手冊」之看法.....	17
表 1-15	承辦人員認為最困擾之問題.....	17
表 1-16	承辦人員對退撫給與採直撥入帳方式撥付之看法.....	18
表 1-17	各機關延遲繳納基金費用情形.....	19
表 1-18	承辦人員對遲延繳費加收滯納金之看法.....	19
表 2-1	歷次調查問項一致性檢定結果彙整表—個人用表公務人員部分.....	21
表 2-2	公務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23
表 2-3	公務人員是否知道政府相對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基金費用.....	24
表 2-4	公務人員認為解決未來基金不足之方式.....	25
表 2-5	公務人員是否知道政府依法應彌補基金運作虧損.....	26
表 2-6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	27
表 2-7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	28
表 2-8	公務人員是否仍認為基金應採較保守投資方向.....	29

表 2-9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	30
表 2-10	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31
表 2-11	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委託經營可達預期效果之重要性排序	32
表 2-12	公務人員認為進行國外投資之適宜性	33
表 2-13	公務人員認為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34
表 2-14	公務人員認為不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35
表 2-15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36
表 2-16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	37
表 2-17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38
表 2-18	公務人員對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40
表 2-19	公務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42
表 2-20	公務人員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43
表 2-21	公務人員對新舊退休撫卹制度間差異了解程度	44
表 2-22	公務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45
表 2-23	公務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46
表 2-24	公務人員是否改變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	47
表 3-1	歷次調查問項一致性檢定結果彙整表—個人用表教育人員部分	49
表 3-2	教育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50
表 3-3	教育人員是否知道政府相對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基金費用	51
表 3-4	教育人員認為解決未來基金不足之方式	52
表 3-5	教育人員是否知道政府依法應彌補基金運作虧損	53
表 3-6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	54
表 3-7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	55
表 3-8	教育人員是否仍認為基金應採較保守投資方向	55
表 3-9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	56
表 3-10	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57
表 3-11	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委託經營可達預期效果之重要性排序	58
表 3-12	教育人員認為進行國外投資之適宜性	58
表 3-13	教育人員認為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59

表 3-14	教育人員認為不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60
表 3-15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61
表 3-16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	62
表 3-17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63
表 3-18	教育人員對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65
表 3-19	教育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66
表 3-20	教育人員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67
表 3-21	教育人員對新舊退休撫卹制度間差異了解程度.....	68
表 3-22	教育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69
表 3-23	教育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70
表 3-24	教育人員是否改變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	71

圖 目 錄

圖 1	承辦人員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管道.....	iii
圖 2	承辦人員對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服務之滿意程度	iv
圖 3	承辦人員繳納基金費用金融機構之更動概況	iv
圖 4	最近兩年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之異動情形	v
圖 5	承辦人員對遲延繳費加收滯納金之看法	vi
圖 6	公務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vii
圖 7	教育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vii
圖 8	公務人員認為解決未來基金不足之方式	viii
圖 9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	viii
圖 10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	ix
圖 11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	x
圖 12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	x
圖 13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	xi
圖 14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	xi
圖 15	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xii
圖 16	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xii
圖 17	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金委託經營可達預期效果之重要性排序	xiii
圖 18	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金委託經營可達預期效果之重要性排序	xiii
圖 19	公務人員認為進行國外投資之適宜性	xiv
圖 20	教育人員認為進行國外投資之適宜性	xiv
圖 21	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xv
圖 22	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xv
圖 23	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金不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xvi
圖 24	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金不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xvi
圖 25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xvii
圖 26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xvii

圖 27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	xviii
圖 28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	xviii
圖 29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xix
圖 30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xx
圖 31	公務人員對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xxi
圖 32	教育人員對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xxii
圖 33	公務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xxiii
圖 34	教育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xxiii
圖 35	公務人員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xxiv
圖 36	教育人員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xxiv
圖 37	公務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差異之了解程度	xxv
圖 38	教育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差異之了解程度	xxv
圖 39	公務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xxvi
圖 40	教育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xxvi
圖 41	公務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xxvii
圖 42	教育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xxvii
圖 1-1	承辦人員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管道.....	8
圖 1-2	承辦人員繳納基金費用金融機構之更動概況.....	11
圖 1-3	承辦人員認為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助益情形.....	14
圖 1-4	承辦人員對遲延繳費加收滯納金之看法.....	20
圖 2-1	公務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23
圖 2-2	公務人員認為解決未來基金不足之方式.....	26
圖 2-3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	28
圖 2-4	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31
圖 2-5	公務人員認為進行國外投資之適宜性.....	33
圖 2-6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36
圖 2-7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39
圖 2-8	公務人員對互助信用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41
圖 2-9	公務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42

圖 2-10	公務人員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43
圖 2-11	公務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45
圖 2-12	公務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47
圖 2-13	公務人員是否改變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	48
圖 3-1	教育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51
圖 3-2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	54
圖 3-3	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57
圖 3-4	教育人員認為進行國外投資之適宜性	59
圖 3-5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61
圖 3-6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64
圖 3-7	教育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67
圖 3-8	教育人員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68
圖 3-9	教育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69
圖 3-10	教育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70

摘 要

壹、前言

為瞭解參加基金人員對基金運作及退撫新制之意見及業務承辦人員對基金行政作業方式之看法，以提供相關政策擬定及作業之參考，本會於86年度創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作業滿意度調查」，採隔年辦理方式，於88年度繼續辦理，名稱並調整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而於90年度、92年度及94年度辦理第3、第4及第5次。

單次的調查結果僅能觀察當時受查人員之意向，若要提升資料參考強度，尚須進一步探求其態度之變化情形。因此，本項調查之歷次問卷設計係針對重要問項持續追蹤，以建立完整之時間數列資料，並於本(95)年度特別針對5次調查相同問題之結果加以分析其中變化趨勢而撰成本報告，以提供縱切面之資訊。

貳、調查方法

有關5次調查之調查方法謹簡述如下：

一、調查對象：本調查分為機關用表及個人用表二式，對象分別為：

(一)機關用表：各參加基金機關(構)之承辦退撫基金提撥業務人員。

(二)個人用表：參加基金之人員，1.第1次調查：公務人員

2.第2次至第5次調查：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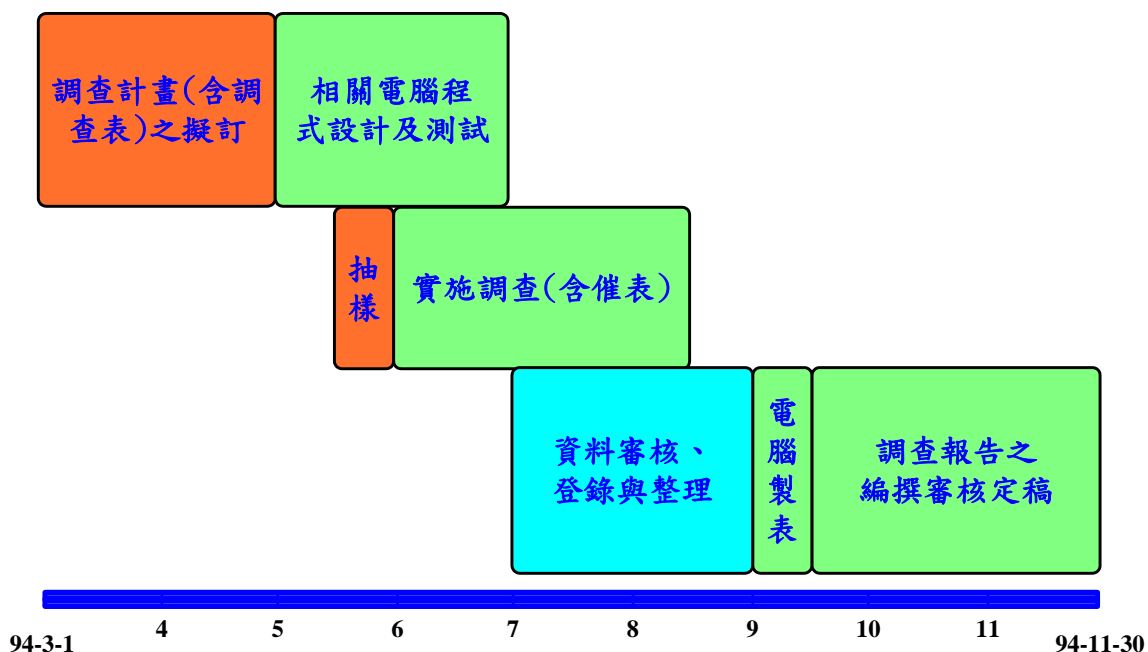
二、調查方式：採通信調查方式辦理，對未回收問卷則以電話催收。

三、調查資料基準日、抽樣方法、有效樣本數及抽樣誤差率(95%之信賴水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調查資料基準日		86-01-31	88-03-31	90-08-31	92-04-30	94-04-30
抽樣方法		分層系統抽樣		分層隨機抽樣		
有效樣本數 抽樣誤差	公務人員	909	904	1,019	882	898
		3.20%	3.25%	3.06%	3.29%	3.27%
	教育人員	未辦理	876	1,073	929	856
			3.30%	2.98%	3.21%	3.34%
	機關	715	825	804	980	921
		3.40%	3.22%	3.27%	2.91%	3.01%

四、檢定方法：以卡方檢定(χ^2 test)檢視相同問項之各次調查結果是否一致。

五、工作程序：以 94 年度辦理之第 5 次調查為例。



參、結論

本報告係在顯著水準 α 設為 0.05 之情況下，藉卡方檢定(χ^2 test)各次調查問項。鑑於統計調查之目的在於呈現問題的現象，對其間之因果關係不宜作過度推論。因此，本報告之撰擬，僅就檢定之結果陳述，至於其衍生之政策意涵或需有更多證據始足以推論者，則不在範圍之內。

甲、機關用表

一、繳費人員至金融機構繳費之意見：

(一)繳納基金費用多利用台灣銀行及農漁會信用部：受查承辦人員選擇繳納基金費用之管道中，歷次皆以「台灣銀行」為最多數，比例在四成左右；次為「農漁會信用部」(受中國農民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委託)，約三成左右；「第一商業銀行」則有逐次減少現象，且其比例至第5次調查時已不及一成。(參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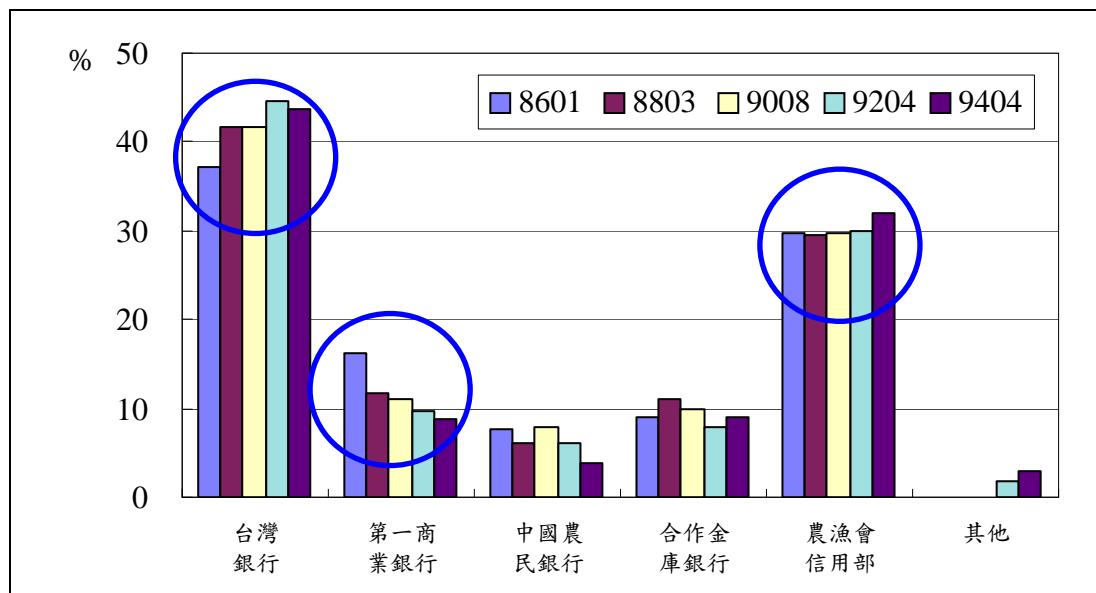


圖 1 承辦人員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管道

(二)對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多感滿意及方便：有關受查承辦人員對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之滿意程度，歷次皆以滿意(含非常滿意)為最高，約在七成五左右；其方便性歷次皆以方便(含非常方便)為最高，約在七成左右。(參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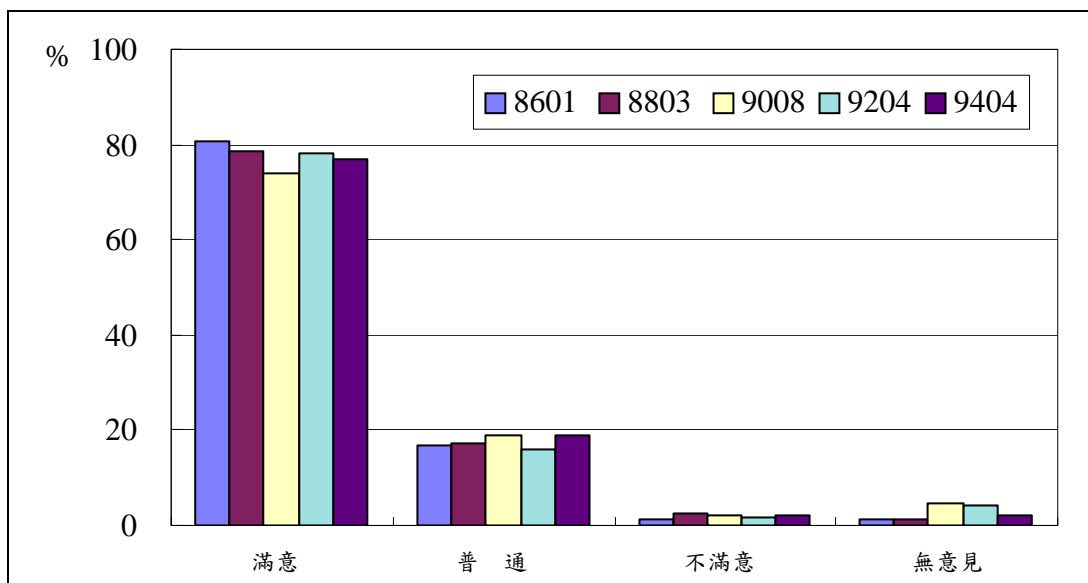


圖 2 承辦人員對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服務之滿意程度

(三)更換過繳費機構者占一成五以下且呈遞減：受查承辦人員曾更換過繳費機構者之比例歷次皆在一成五以下且呈逐次遞減之現象(參見圖3)；至於更換繳費機構之因素則以「方便性」居多，約在五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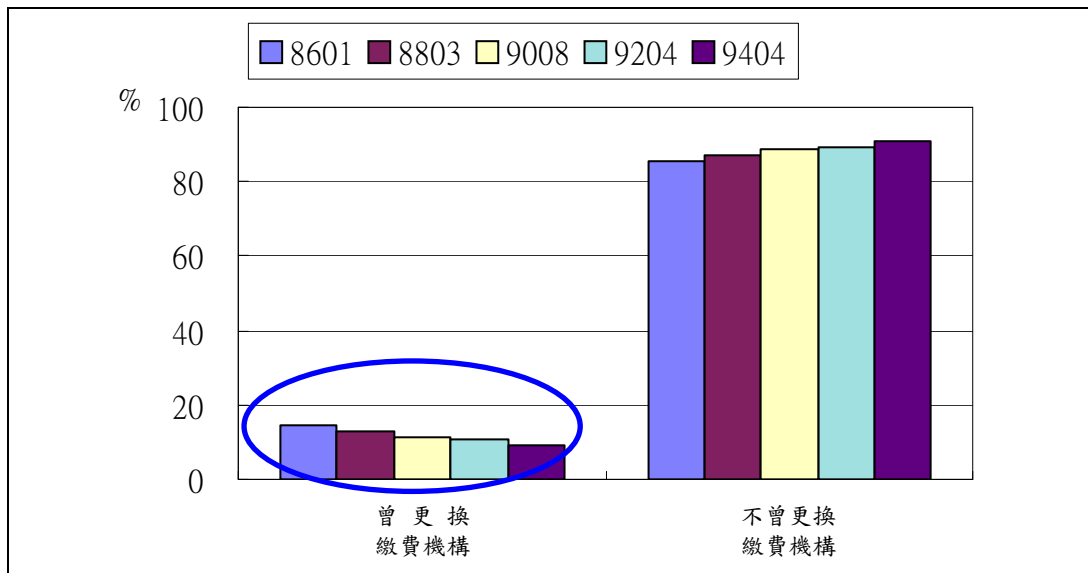


圖 3 承辦人員繳納基金費用金融機構之更動概況

(四)希望增加代收金融機構以郵局占多數：受查承辦人員希望增加代收金融機構，在可複選的情況之下，歷次皆以希望增加郵局為最多數，比例皆在五成五以上。

二、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之意見：

(一)辦理經常性之座談確有必要：受查的參加基金機關(構)中，於歷次調查時，2年內承辦人員異動情形者，其比例約近五成(參見圖4)；認為應舉辦「基金業務座談」者比例歷次皆在八成左右；認為「基金業務座談」對業務有助益(含非常有助益)者歷次皆在八成五以上；其舉辦頻率認為宜「每年1次」者比例歷次皆在六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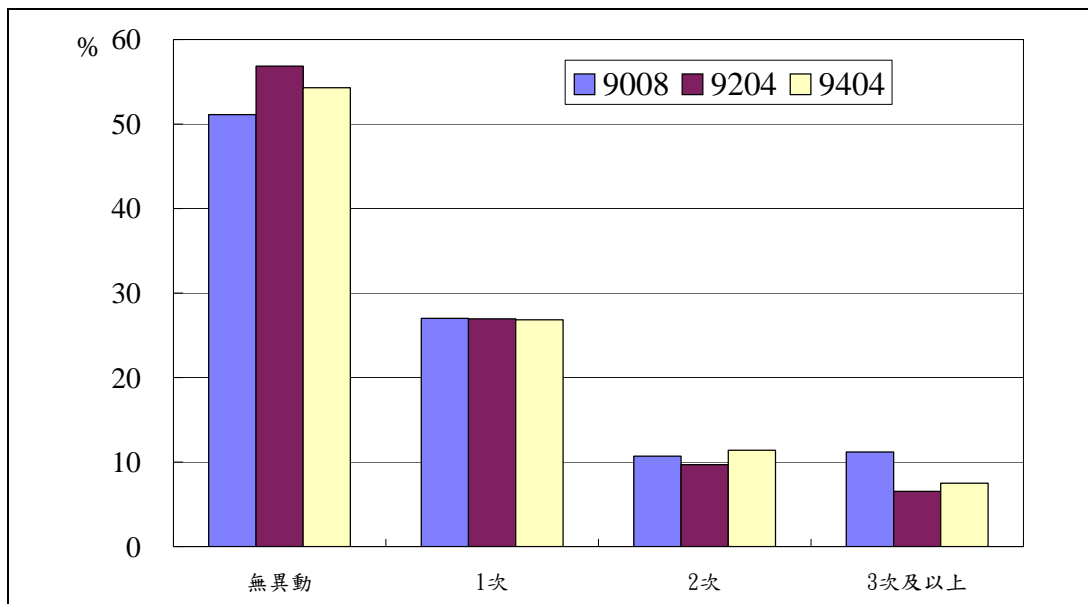


圖 4 最近兩年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之異動情形

(二)承辦人員多數反對加收遲延繳費滯納金：受查承辦人員對遲延繳費加收滯納金之看法，大致以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者占多數且逐次遞增，至第5次調查已達六成以上；贊同(含非常贊同)者則呈逐次遞減，至第5次調查已達二成以下。(參見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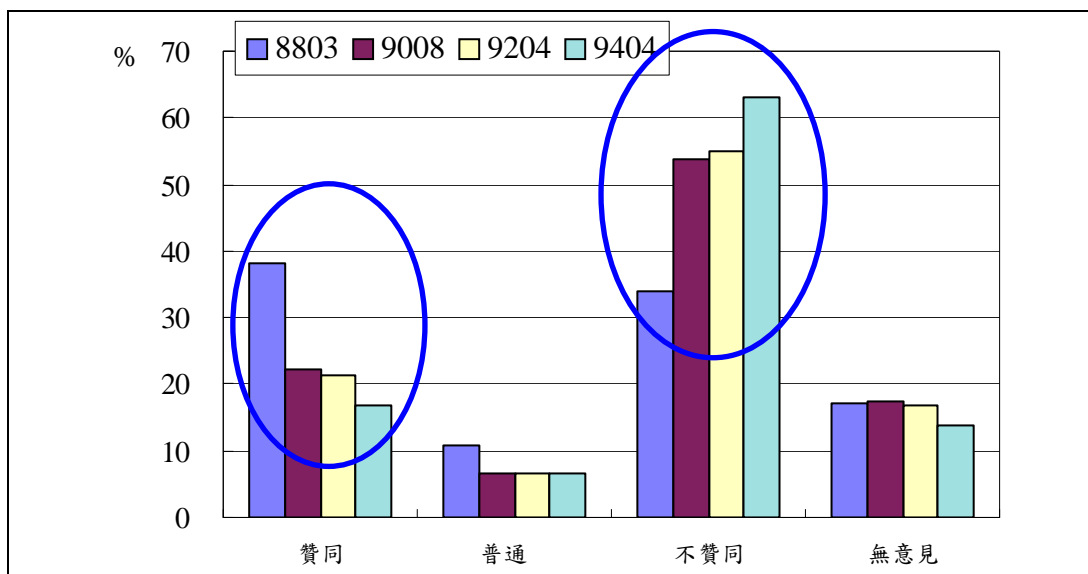


圖 5 承辦人員對遲延繳費加收滯納金之看法

乙、個人用表

一、關於本基金相關運作：

- (一)多數公教人員不清楚本基金是否足夠支應未來退休金所需，惟認為不足者有遞增之趨勢：關於本基金是否足夠支應未來退休金所需之問題，歷次受查公教人員皆以回答「不清楚」占最多數，大致在四成以上；認為本基金「遠遠不足所需」未來退休金所需者則有逐次遞增的現象，惟比例不及一成；另公務人員部分認為本基金「不太夠支應」未來退休金所需者亦有遞增的現象；第1次至第3次調查，公教人員認為「遠遠超出所需」及「足夠支應」之比例合計高於「不太夠支應」及「遠遠不足所需」之比例合計，但自第4次調查（92年）起，轉變為「不太夠支應」及「遠遠不足所需」之比例合計高於「遠遠超出所需」及「足夠支應」之比例合計。（參見圖6及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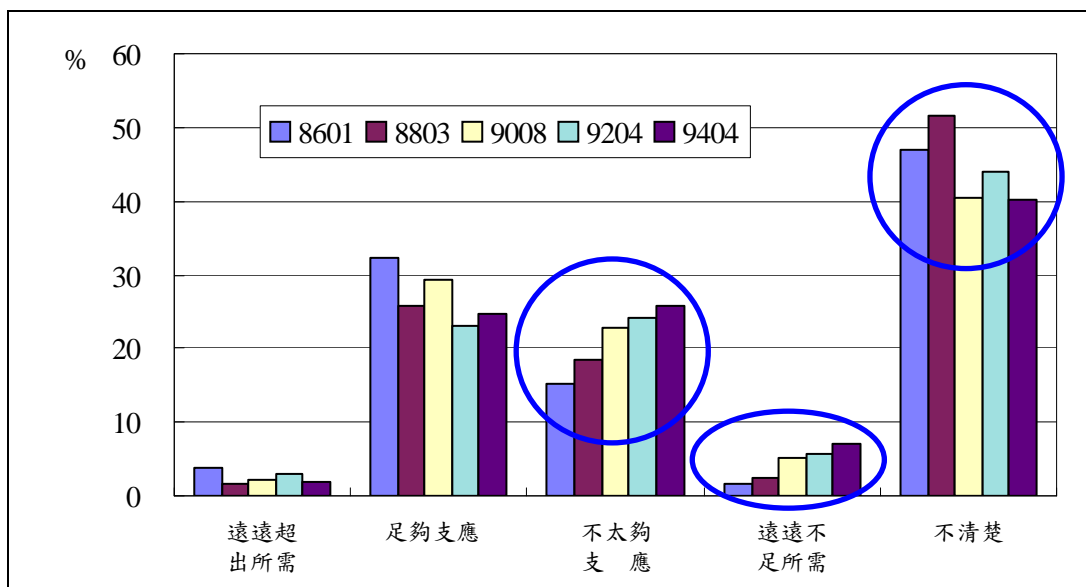


圖 6 公務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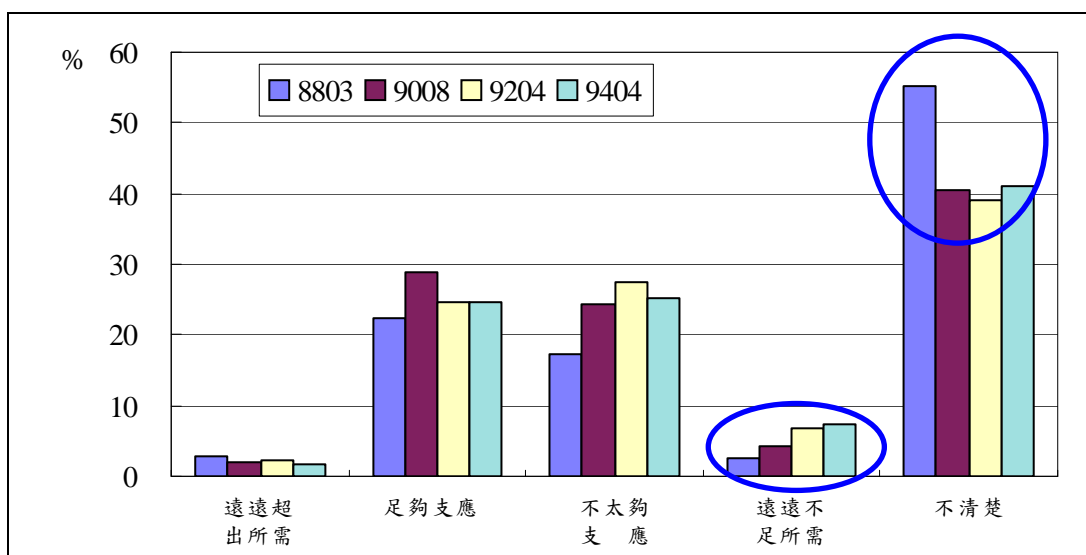


圖 7 教育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二)多數公教人員認為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為「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受查公教人員中，認為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為「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者占多數，歷次調查皆在七成以上；認為「維持現有提撥水準，適度減少給付額度」或「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以減少本基金支付月退休金總額」之比例皆不超過10%，而其中公務人員認為「維持現有提撥水準，適度減少給付額度」部分呈逐次遞增趨勢。(參見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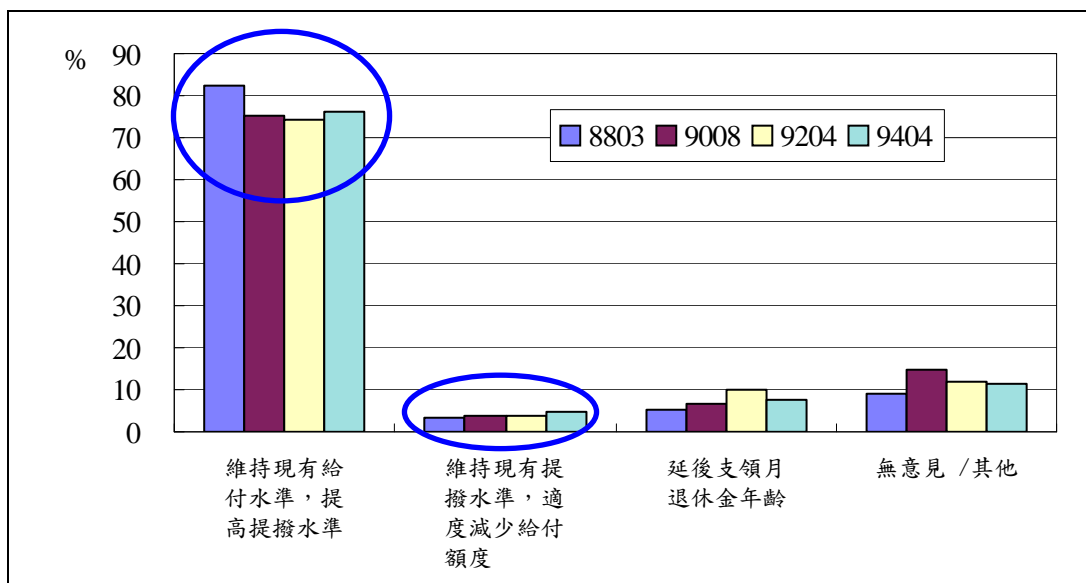


圖 8 公務人員認為解決未來基金不足之方式

(三)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應「適度配合」整體政府政策之公教人員比例持續遞減，認為宜「獨立考量」者則持續增加：在政府於本基金之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時須補足其差額之前提下，受查公教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與整體政府政策之配合程度應「適度配合」者為多數，比例在四成以上，但大致呈減少態勢；認為應「完全配合」者大致呈減少現象，至第5次調查時已減少至一成以下；而認為應「獨立考量」者則大致呈增加現象，至第5次調查時已增加至三成以上。(參見圖9及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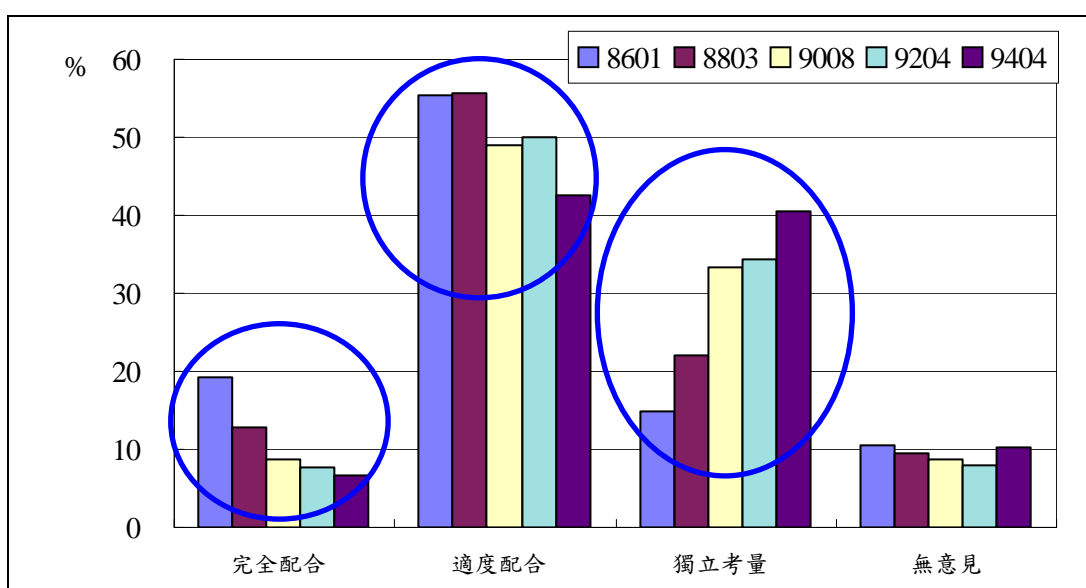


圖 9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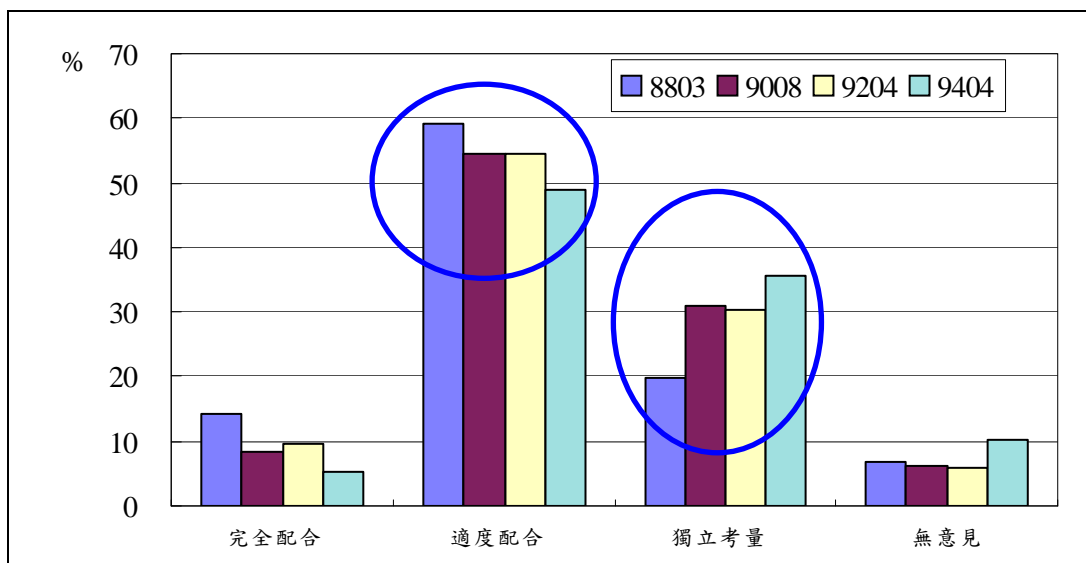


圖 10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

二、關於本基金之運用：

(一)多數公教人員不贊同高風險高收益投資：在調查公教人員認同的投資方向，大部分的公教人員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基金投資比個人投資更偏向高收益伴隨高風險的投資方向。其中在第3次調查(90年)，公教人員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高收益伴隨高風險的投資方式的比例，明顯較其他3次調查大幅增加(參見圖11及圖12)。這些不贊同投資高收益高風險的公教人員中，即使了解未來有可能因為長期投資報酬下降，必須提高提撥率，還是有超過七成以上認為應採較為保守的投資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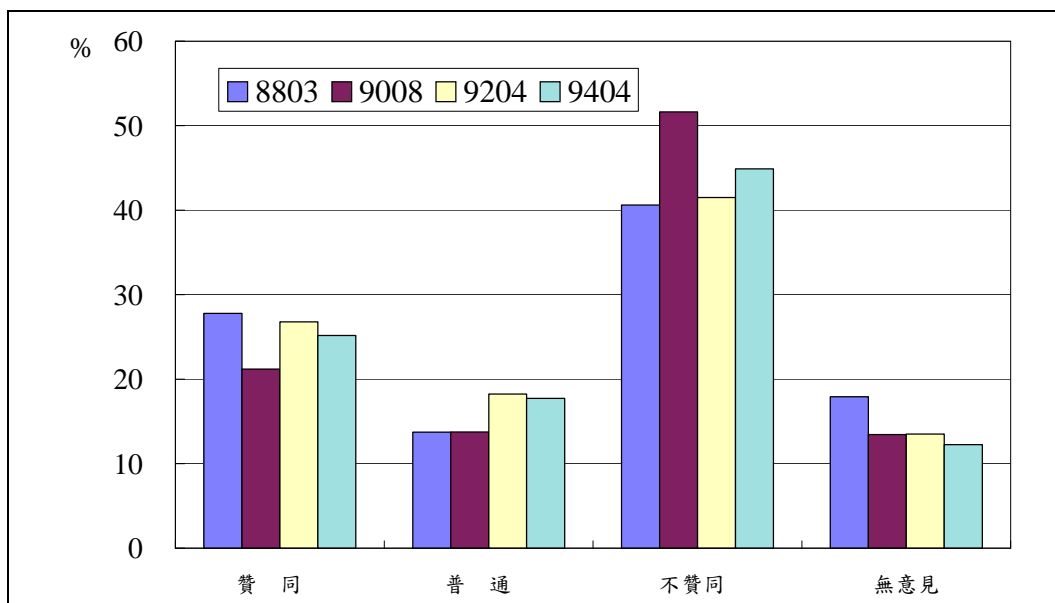


圖 11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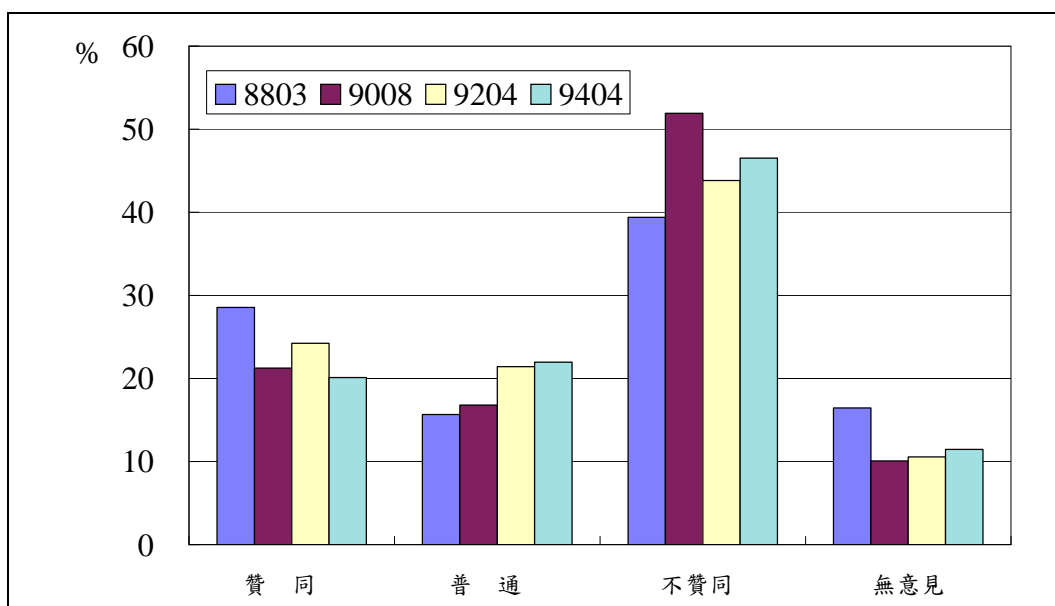


圖 12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

(二)多數公教人員之資產配置偏好傾向保守型金融資產類別：公教人員對投資的金融資產配置偏好，將近六成的公教人員認為配置在證券的比重應低於30%(即選圖13、圖14之前3項者)，其中教育人員選擇「存款配置50%~60%，證券10%~20%」及「存款配置35%~45%，證券15%~25%」2項(即選圖14之前2項者)之比重就已超過了五成。(參見圖13及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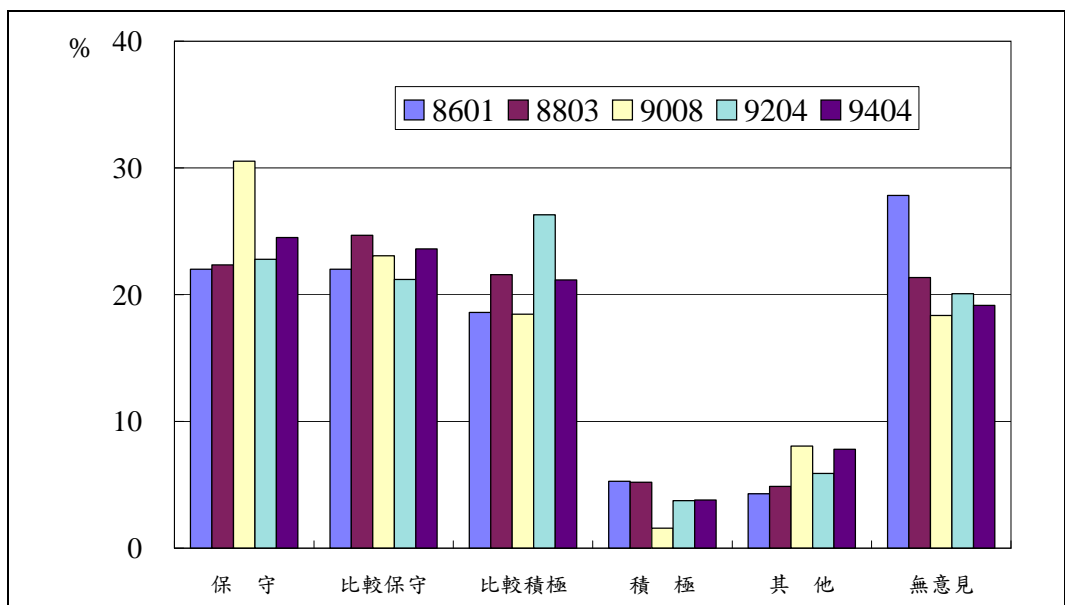


圖 13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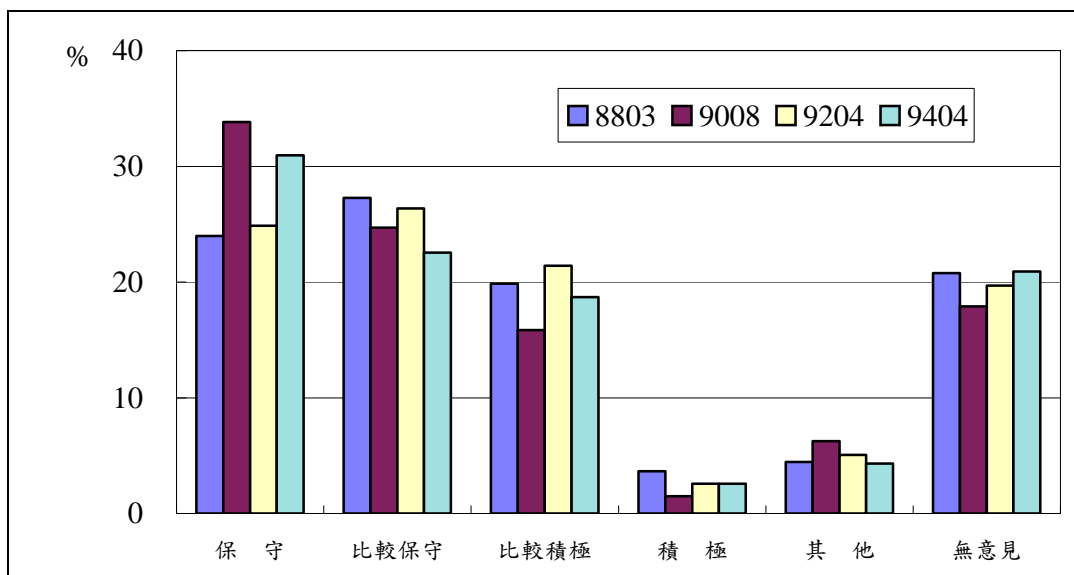


圖 14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

(三)多數公教人員認為基金運用應採自行經營與委外經營並行：在本基金的運用方式上，將近六成受查的公教人員認為應採「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及「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二者並行，且各次的所占比例均相當穩定，至於其方式，公務人員選擇「應依不同投資標的而定」的比例略高於「二者按一定比率分配經營」，教育人員在決定「二者按一定比率分配經營」或「應依不同投資標的而定」比例的差異不大；公務人員選擇完全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的比例有逐次減少的趨勢。(參見圖15及圖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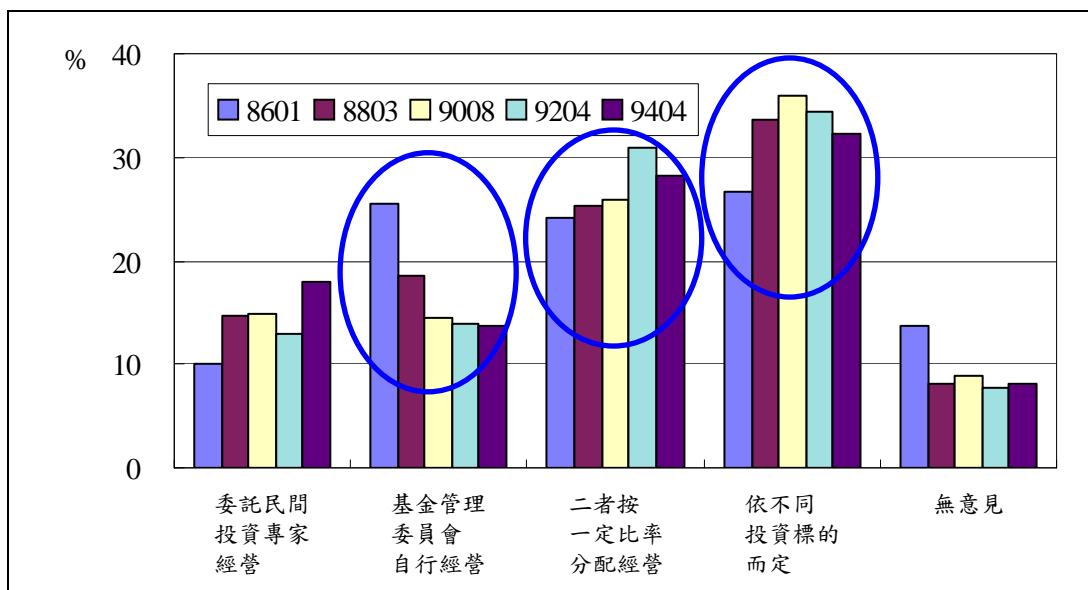


圖 15 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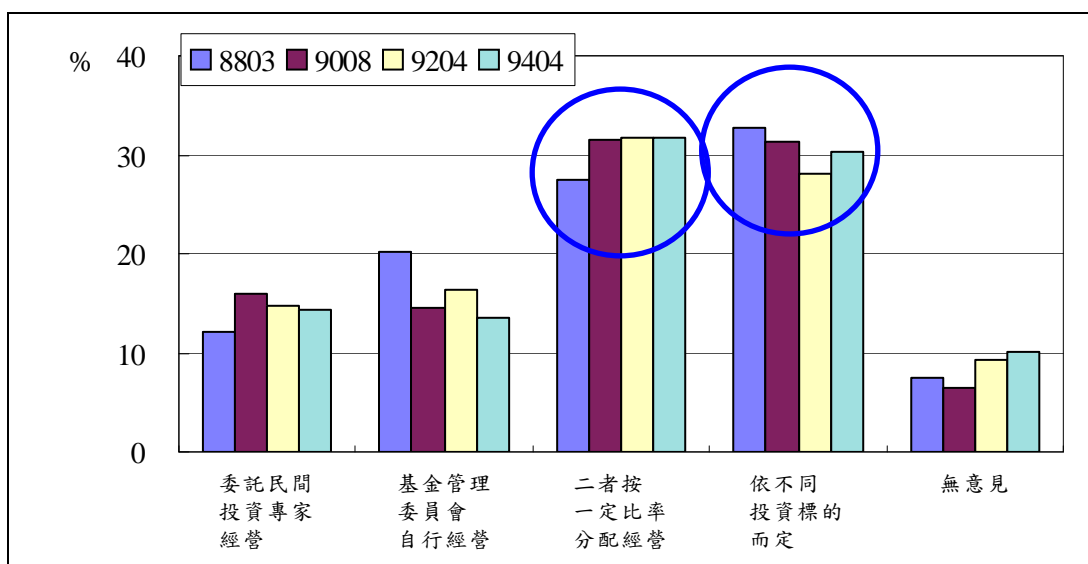


圖 16 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四)多數公教人員認為委託經營可為基金達成效果的重要性，依序為「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分散風險」、「提高收益」；對基金委託經營預期可達效果，受查的公教人員認為重要性依序為「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②分散風險」、「①提高收益」所占的比例最高，其中認為「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最為重要的比例又明顯高於「①提高收益」或「②分散風險」最為重要的比例，且教育人員選擇比例又高於公務人員。(參見圖17及圖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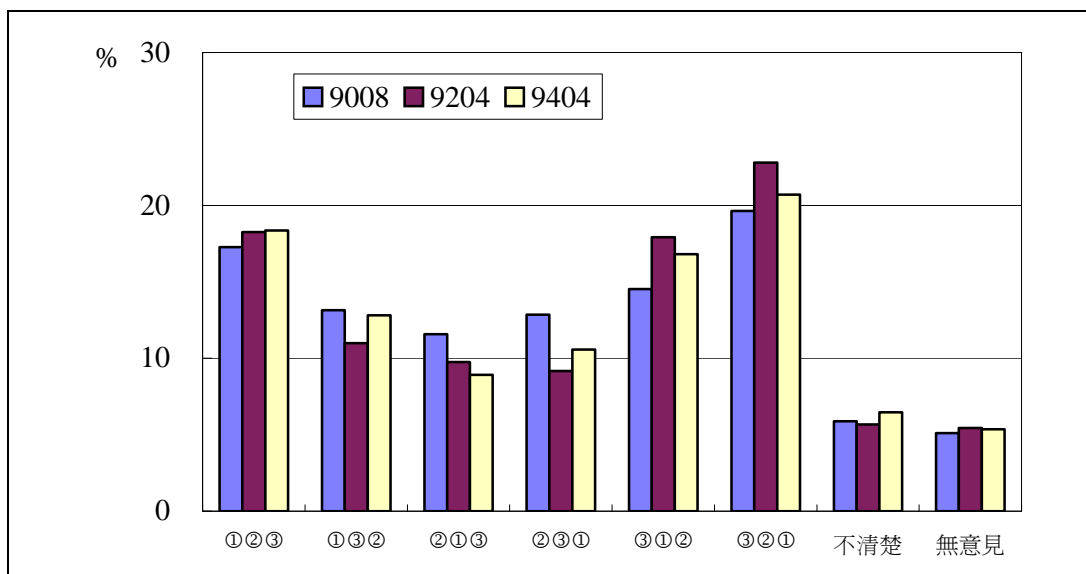


圖 17 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金委託經營可達預期效果之重要性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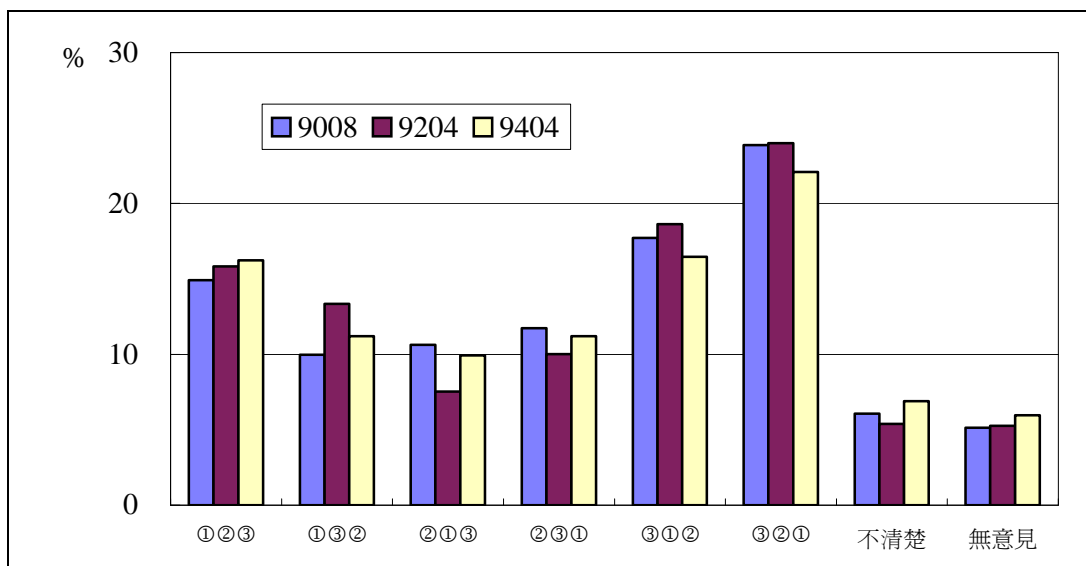


圖 18 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金委託經營可達預期效果之重要性排序

(五)多數公教人員認為基金適宜進行國外投資，但無論是否贊同國外投資皆以「風險」為主要考量因素：對基金是否適宜進行國外投資，超過半數以上受查公教人員認為適宜(參見圖19及圖20)，其理由的重要性依序為「①分散風險」、「②提高收益」、「③帶動整體基金經營專業水準」所占比例最高(參見圖21及圖22)；另一方面，認為不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的公教人員，其所持理由的重要性依序為「①國外投資風險太高」、「②不宜助長資金外流趨勢」、「③國內投資市場長期報酬率高於國外投資市場」(參見圖23及圖24)。顯示公教人員不論贊成或反對國外投資者，其首要考量因素均為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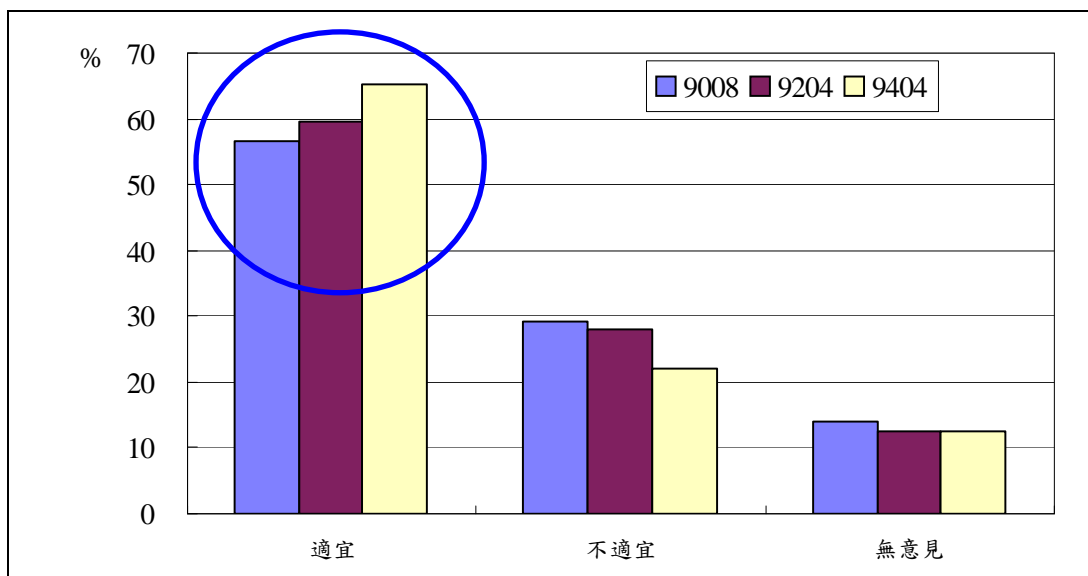


圖 19 公務人員認為進行國外投資之適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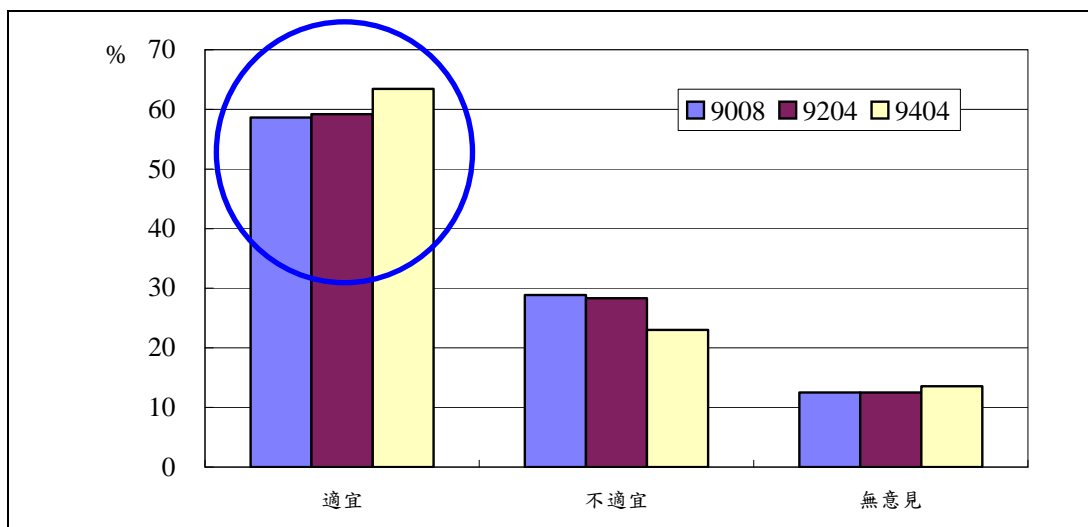


圖 20 教育人員認為進行國外投資之適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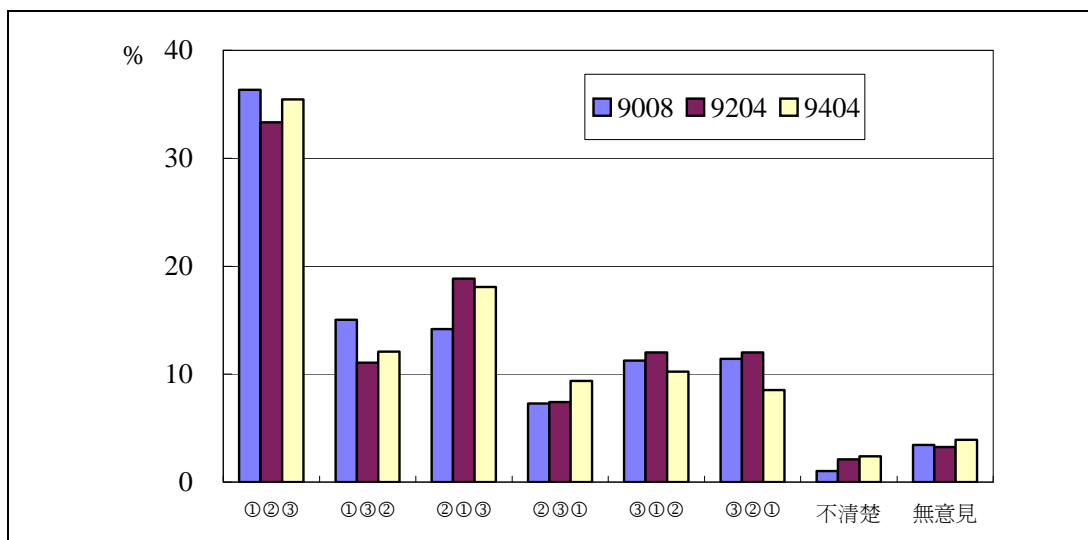


圖 21 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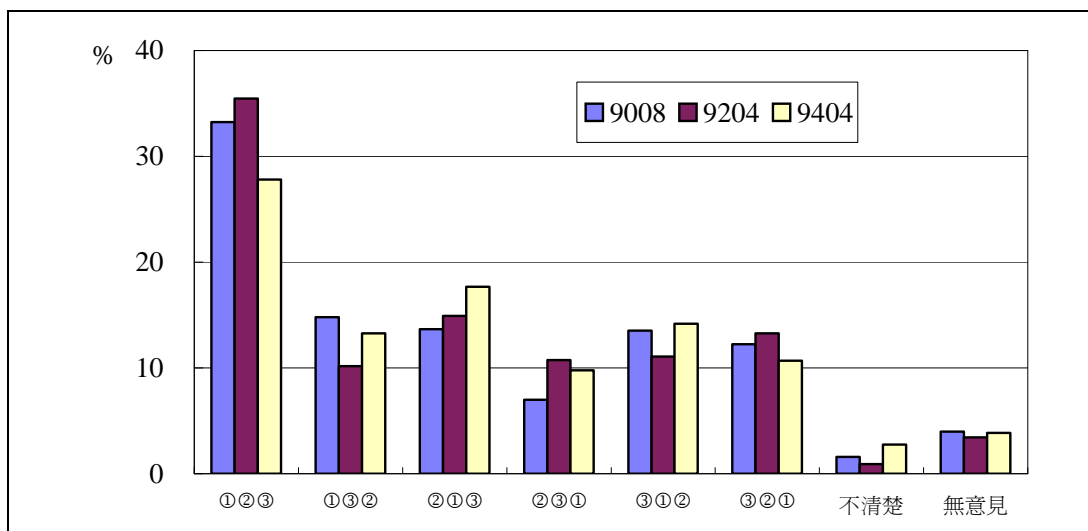


圖 22 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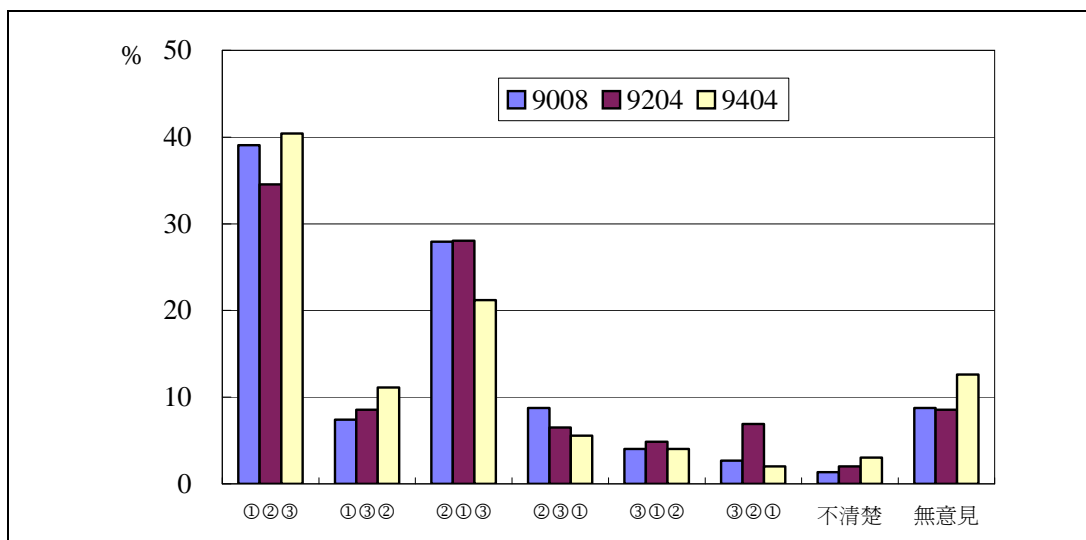


圖 23 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金不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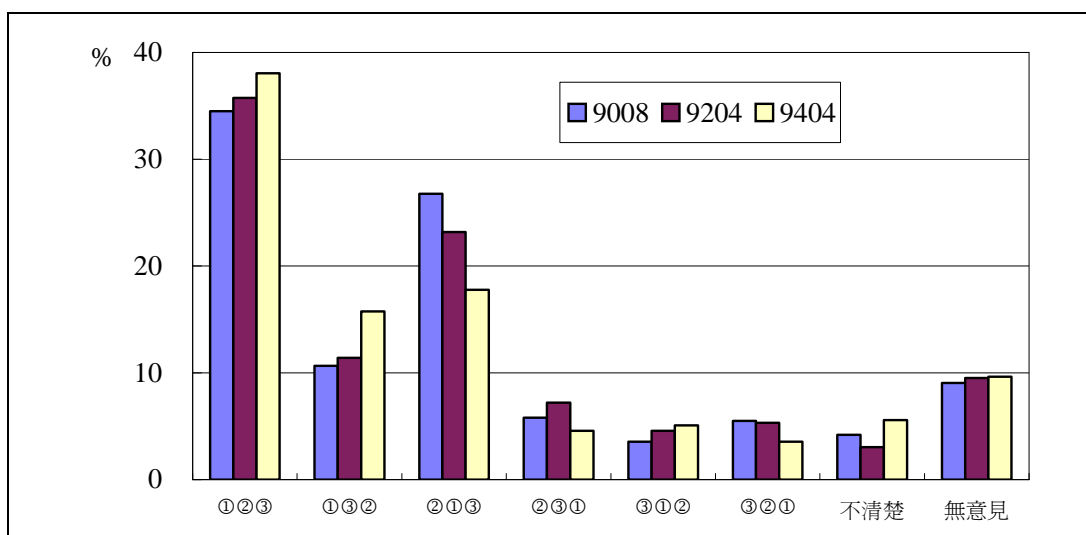


圖 24 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金不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三、關於與參加本基金人員有關之福利性業務：

(一)多數公教人員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但呈比例遞減：若運用本基金辦理與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雖可優惠參加人員，惟對本基金而言，可能因此降低收益率，而造成基金財務負擔。在此前提下，受查公教人員贊同(含非常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者呈逐次遞減現象。至第5次調查，公務人員部分約減至四成，僅略高於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者之比例；教育人員則減至三成五，已略低於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者之比例。(參見圖25及圖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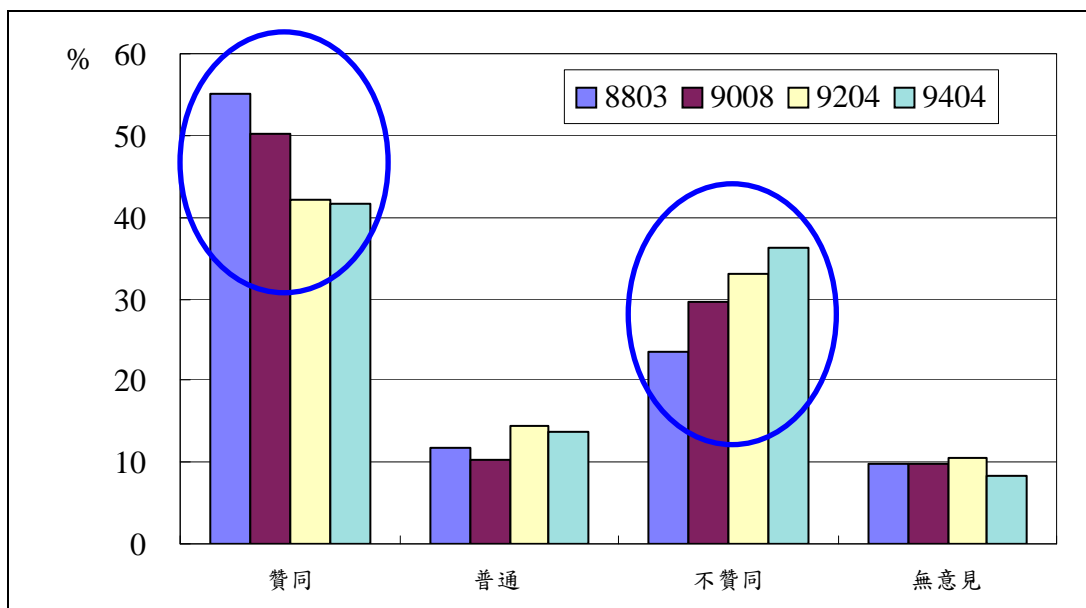


圖 25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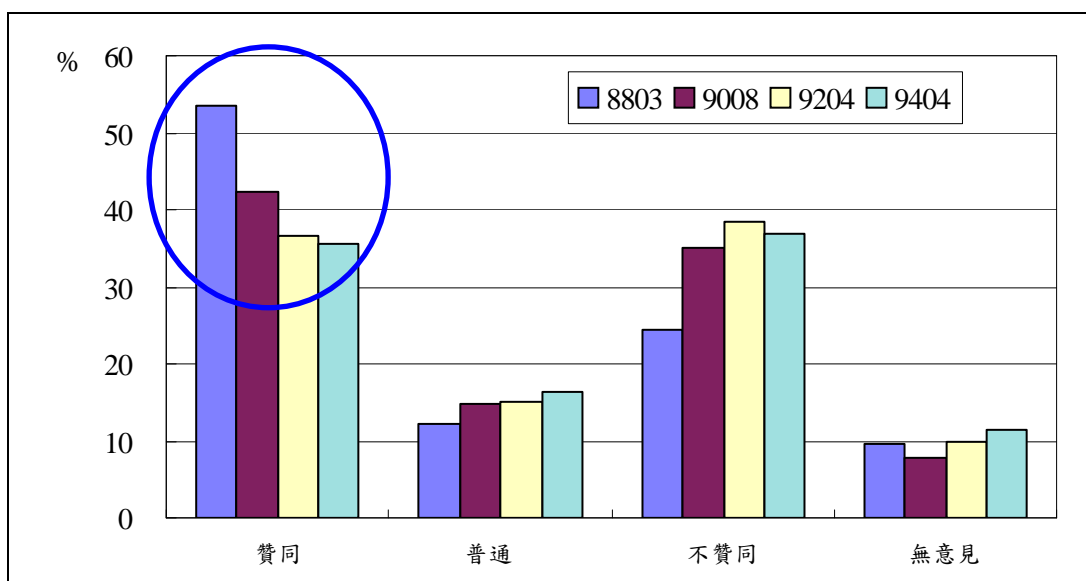


圖 26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二)多數公教人員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之作業方式但呈比例遞減：受查公教人員贊同(含非常贊同)本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之作業方式(係由銀行自行承擔所需資金及授信後之風險，本基金僅負責貸款相關條件之協調洽定)者占多數，皆在五成五以上，但大致為逐次遞減；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者比例則不及二成。(參見圖27及圖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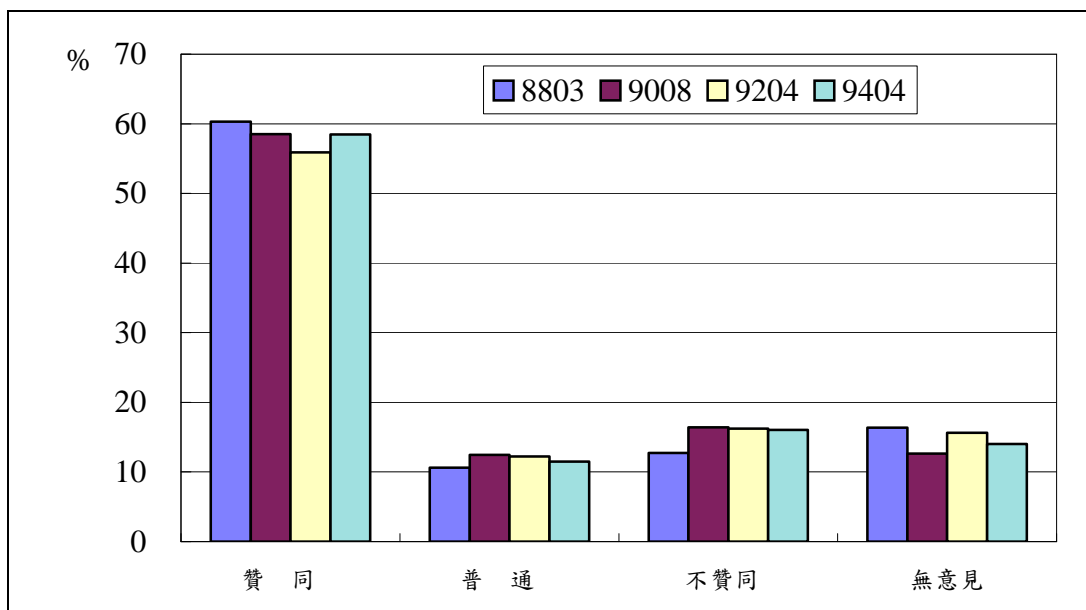


圖 27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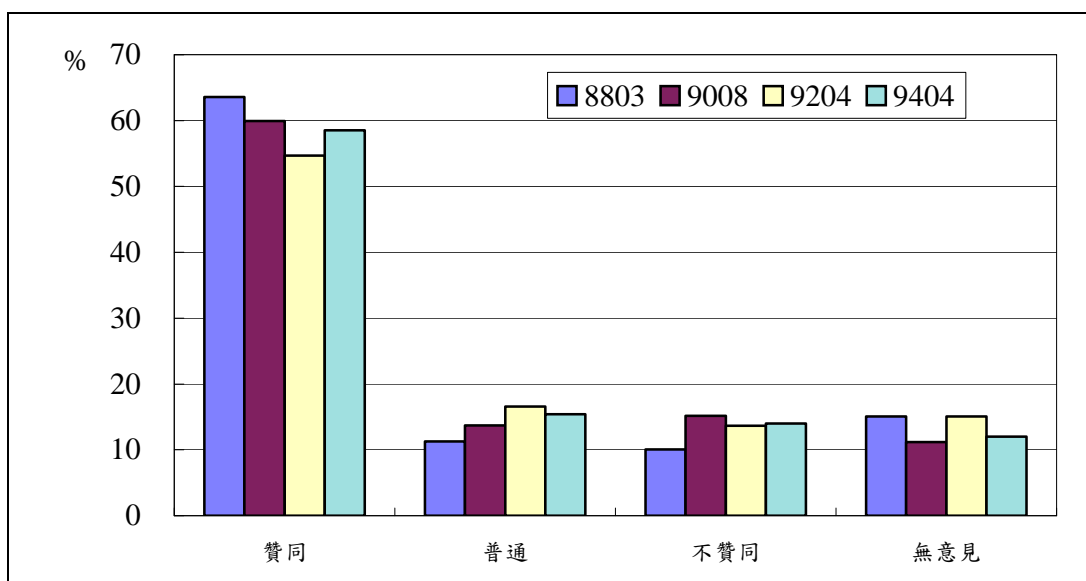


圖 28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

(三)多數公教人員認為基金有必要辦理各項貸款但呈比例遞減：受查公教人員認為辦理各項貸款(含互助信用貸款、指定用途貸款及房屋貸款)必要(含非常必要)者皆占多數，但大致呈逐次減少之現象。(參見圖29及圖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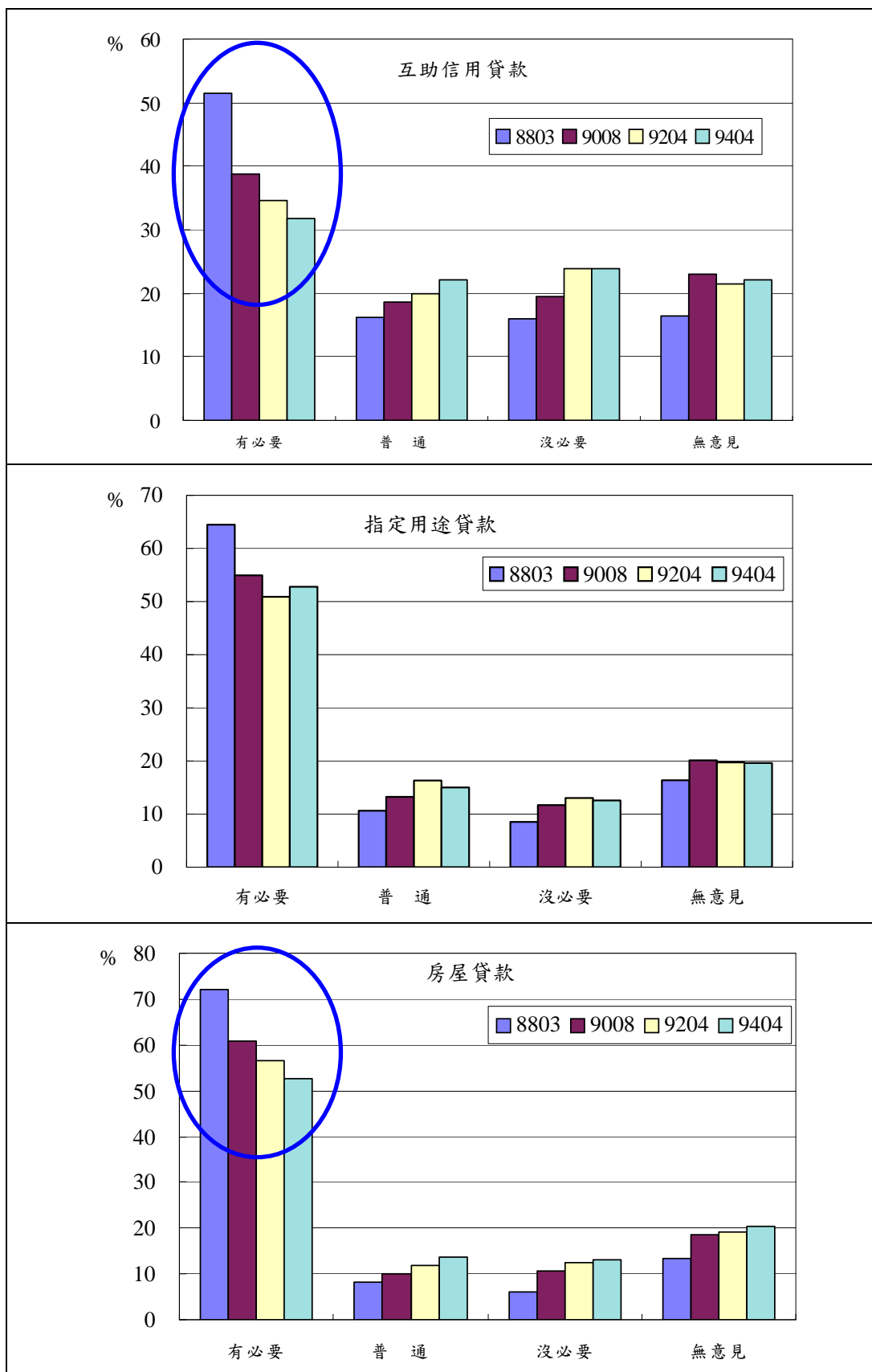


圖 29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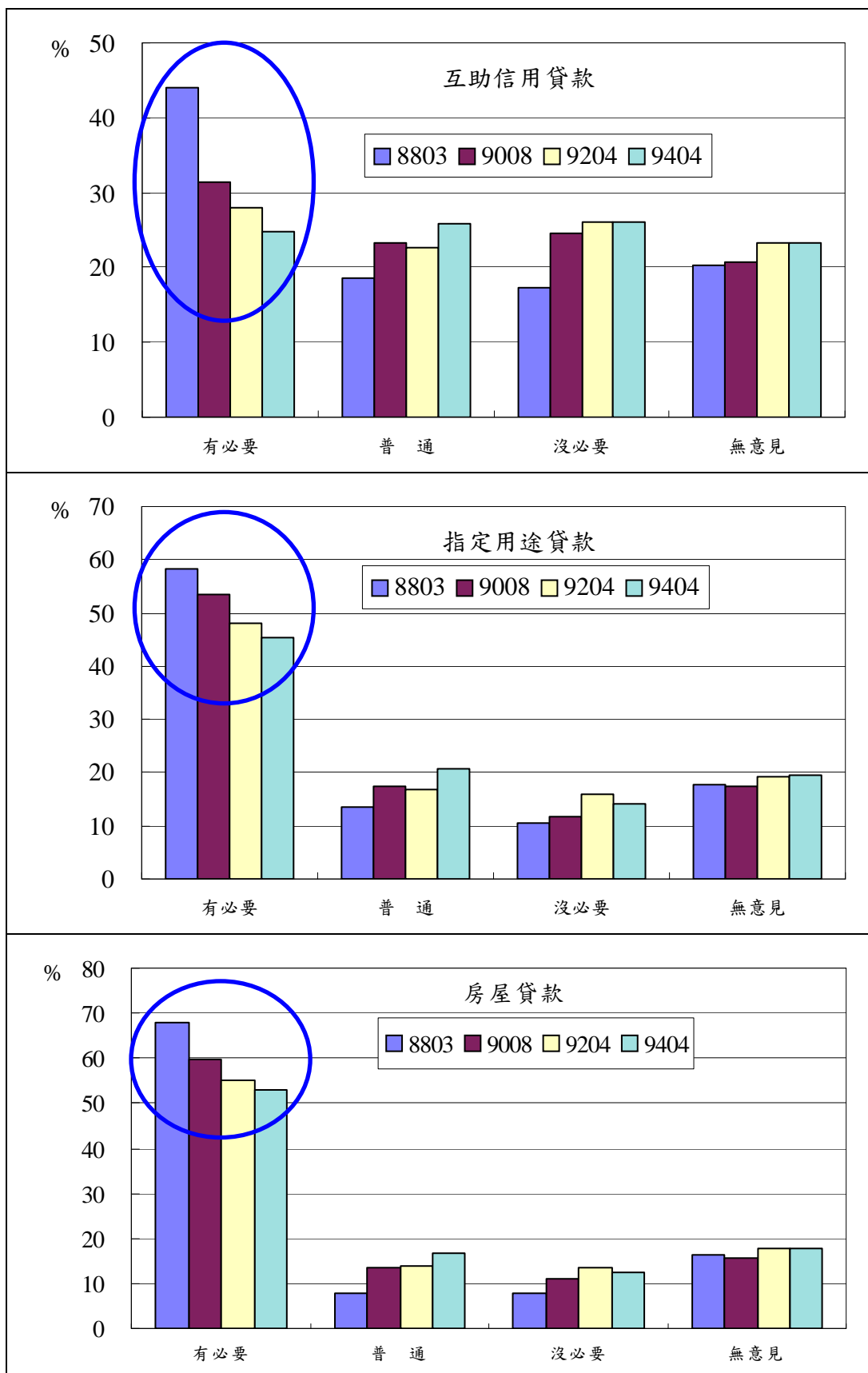


圖 30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四)公教人員對基金辦理各項貸款之滿意度以無意見居多：受查公教人員對各項貸款(含互助信用貸款、指定用途貸款及房屋貸款)之滿意度，歷次皆以「無意見」為多數；另感到滿意(含非常滿意)之比例大致呈減少現象。(參見圖31及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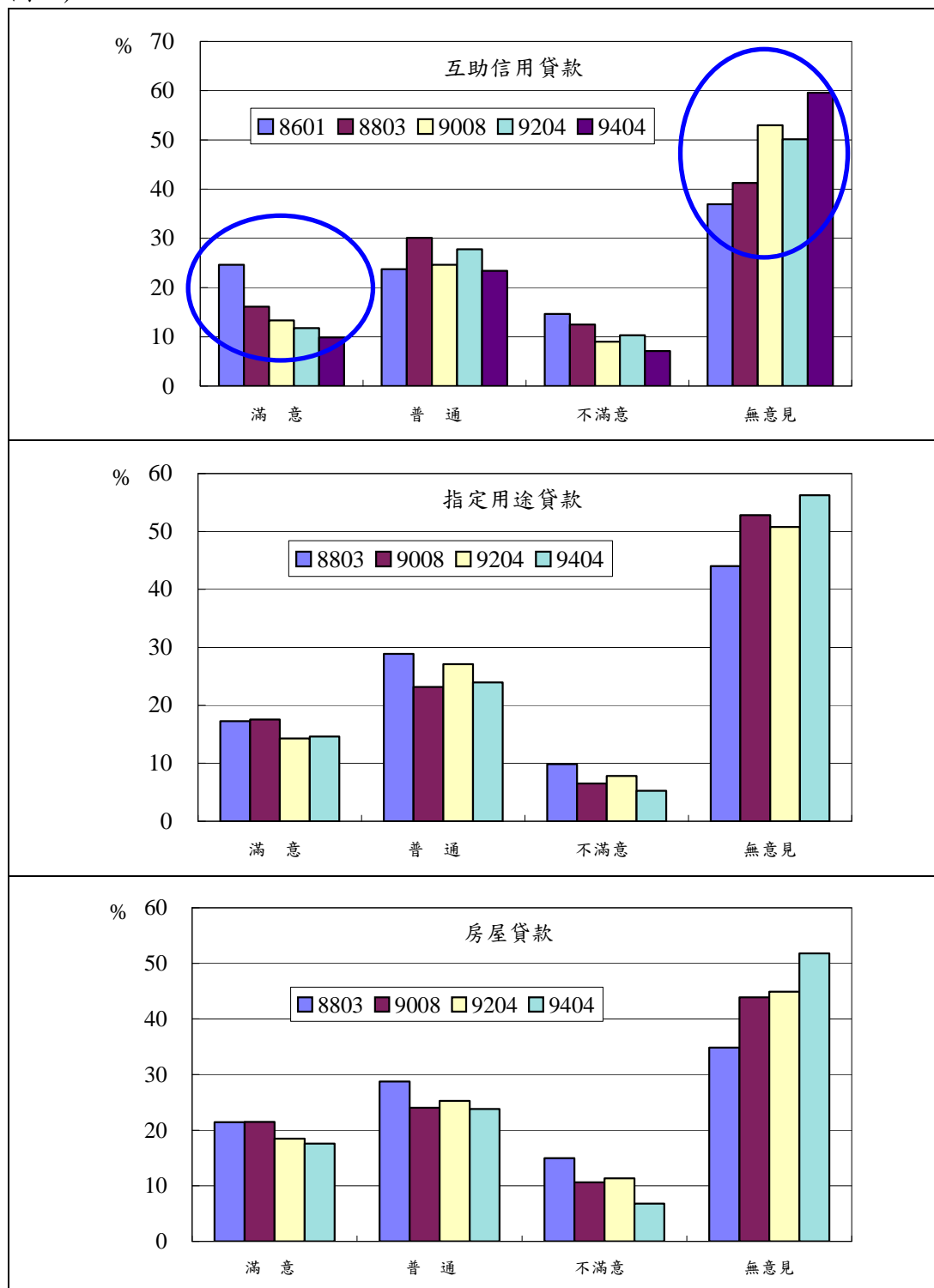


圖 31 公務人員對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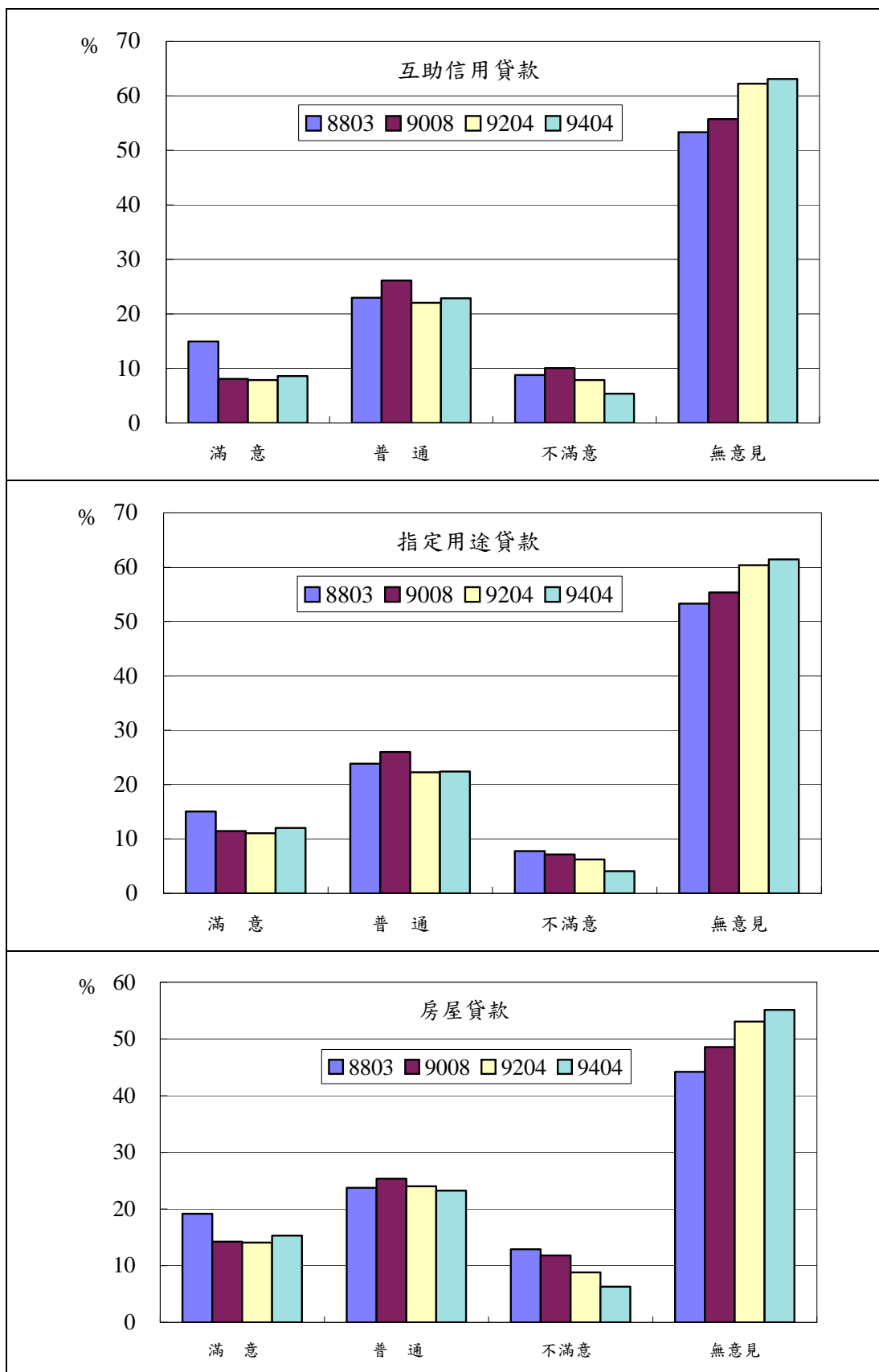


圖 32 教育人員對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四、關於退撫制度：

(一)認為退撫舊制較佳的公教人員比例已超越新制較佳的比例：受查公教人員直覺退撫新制較佳之比例有逐次減少之現象，直覺退撫舊制較佳者則有遞增現象，惟大致以回答「不知道」者為多數，皆在三成以上。其中公務人員部分，由原來認為新制較佳之比例高於舊制較佳之比例的態勢，於第3次調查（90年）起轉變為舊制較佳之比例高於新制較佳之比例。（參見圖33及圖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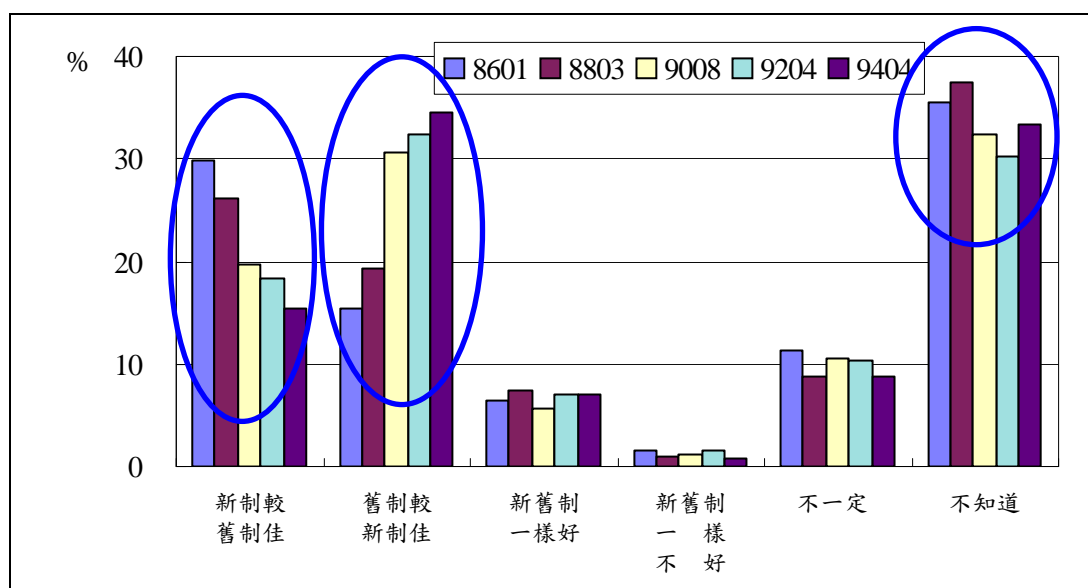


圖 33 公務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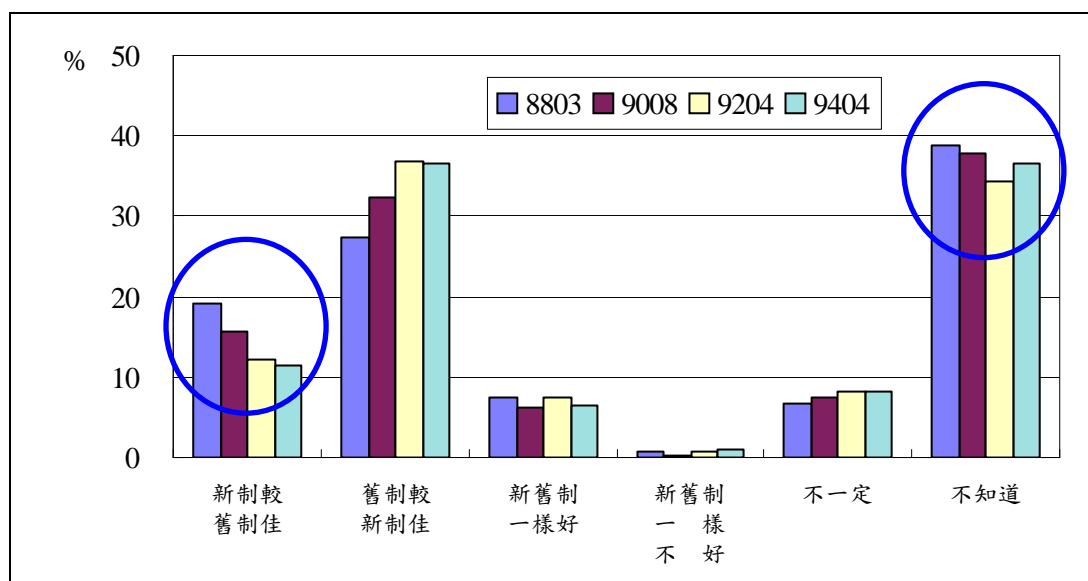


圖 34 教育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二)退撫新制及舊制法規皆未看過的公教人員居多：受查公教人員以未看過新舊制退撫法規為多數，且5次調查以來皆維持一定之比例，公務人員未閱讀新制及舊制法規比例約五成左右，教育人員未閱讀比例均超過六成，且尚有遞增之現象；而自第2次調查以降，無論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新舊制法規皆看過比例逐次遞減，而看過新制法規者約為一成以下且隨調查呈減少之趨勢。(參見圖35及圖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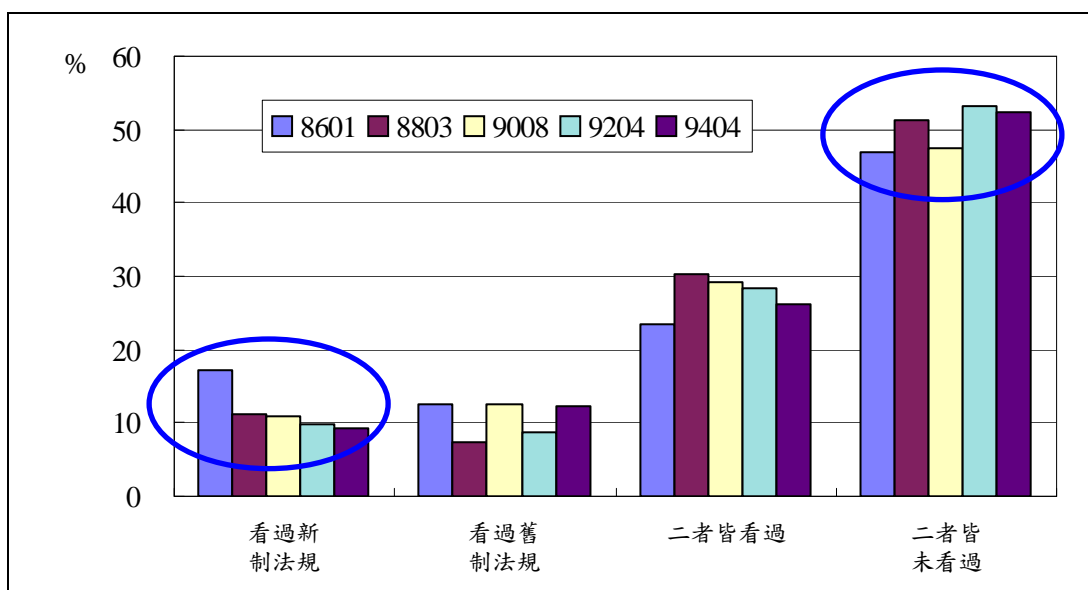


圖 35 公務人員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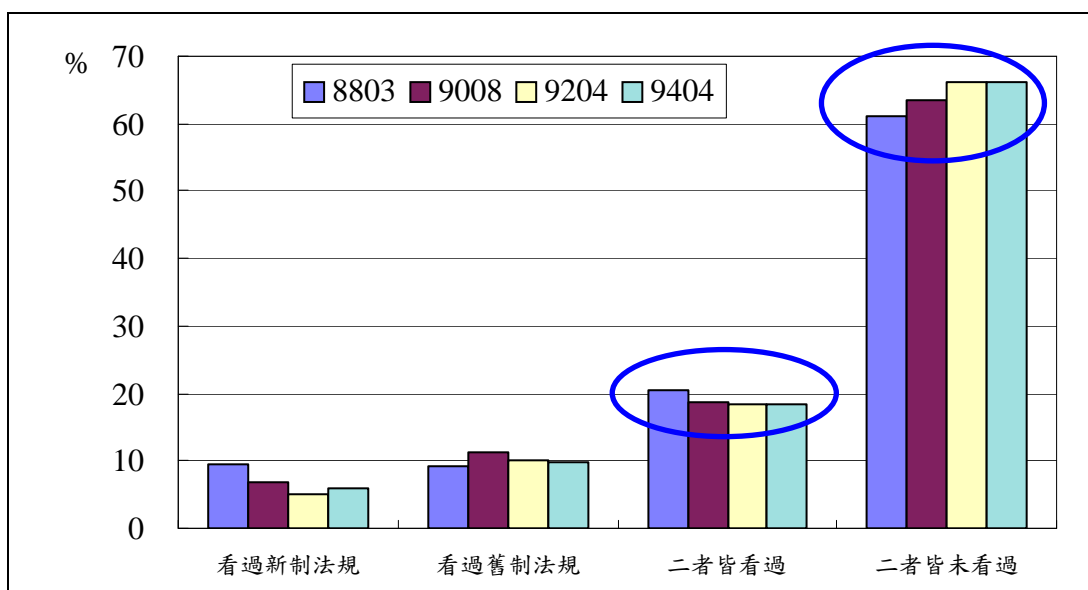


圖 36 教育人員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三)多數公教人員並不清楚新舊退撫制度之差異：受查公教人員中以「不清楚」新舊退休撫卹制度間差異為多數，遠高於回答「清楚」的比例，其中公務人員不清楚新舊制差異比例接近五成，教育人員則為五成以上。(參見圖37及圖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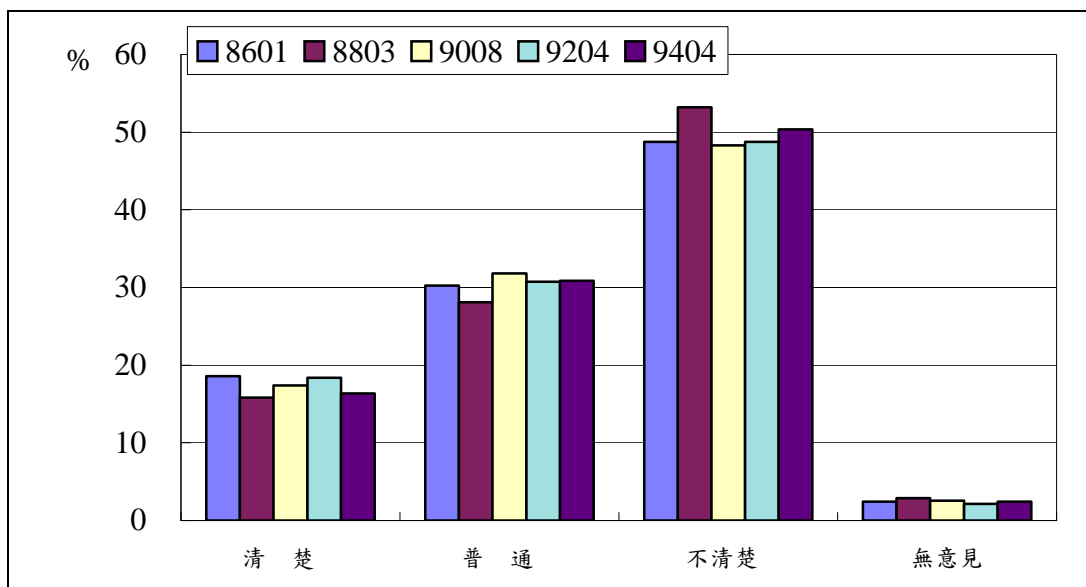


圖 37 公務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差異之了解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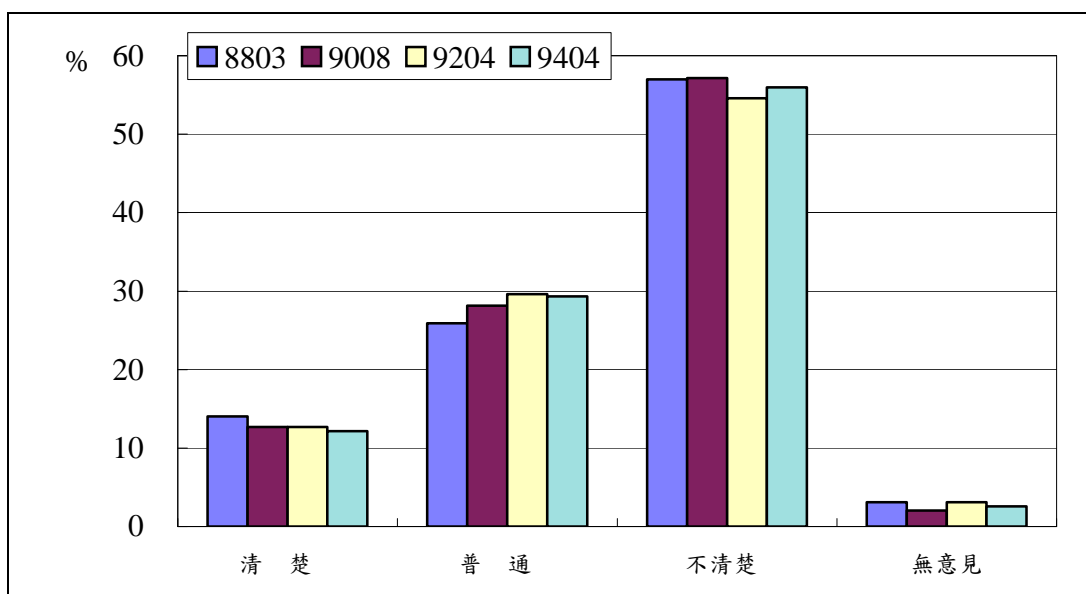


圖 38 教育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差異之了解程度

(四)公教人員有提前退休傾向，以希望55歲退休者居多：希望65歲屆齡退休公教人員比例逐次遞減，調查中以希望於55歲年齡退休之公教人員為多數，然而希望50歲即退休之比例有遞增趨勢，且第5次調查教育人員希望50歲退休比例已接近四成。(參見圖39及圖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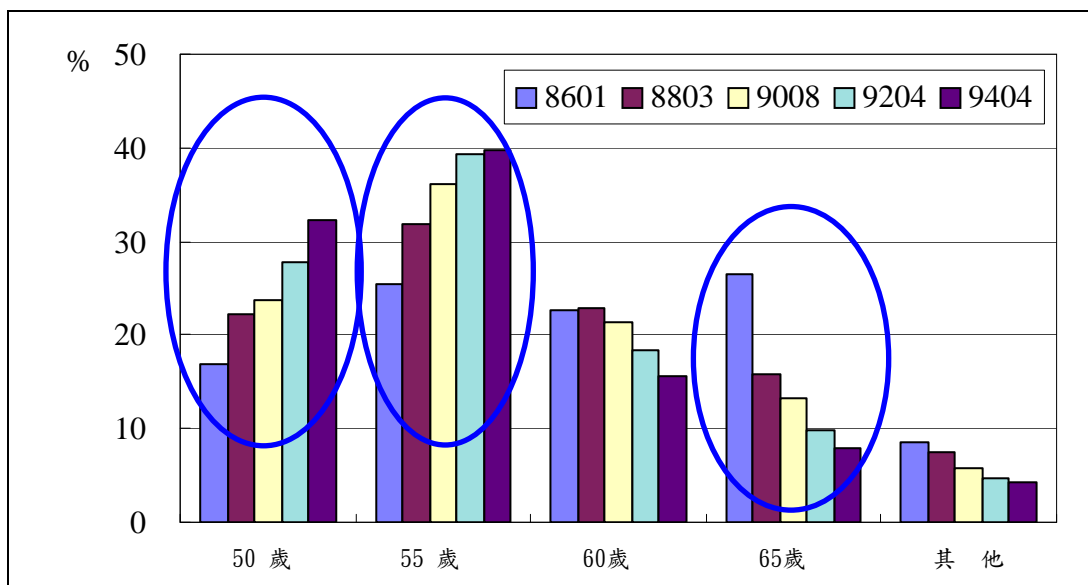


圖 39 公務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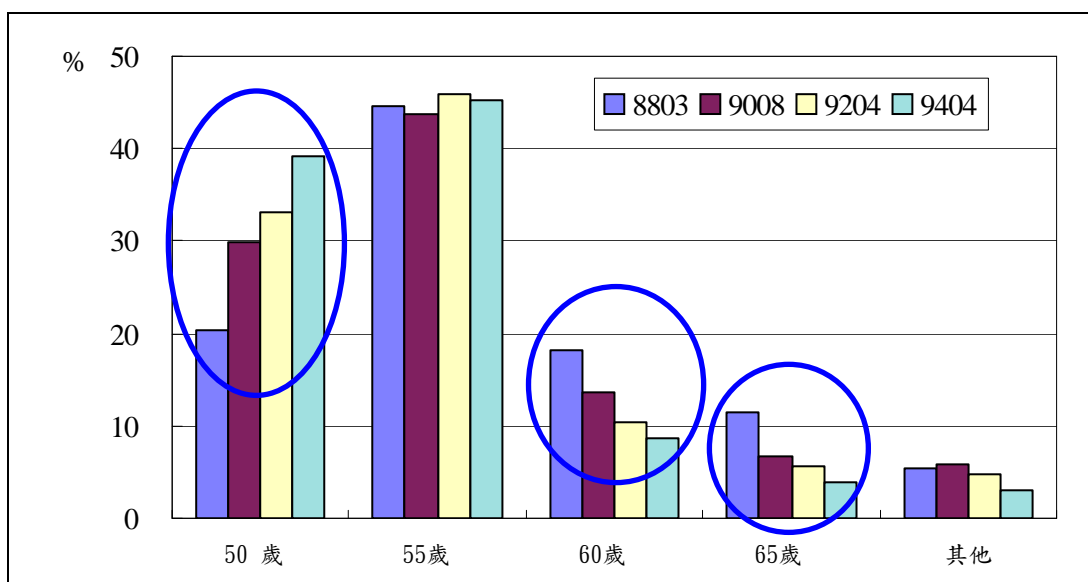


圖 40 教育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五)希望領取月退休金的公教人員占多數且呈比例遞增：5次調查皆以希望領取月退休金比例最高，且呈遞增之趨勢，至第5次調查已將近六成受查者希望領取月退；相較之下，希望領取一次退休金之比例約為一成以下且逐次遞減。又若考量制度變更後須延後支領月退年齡，前述希望領取月退休金及兼領月退休金之受查者，超過五成受查者表示會因此影響選擇領取月退的意願。(參見圖41及圖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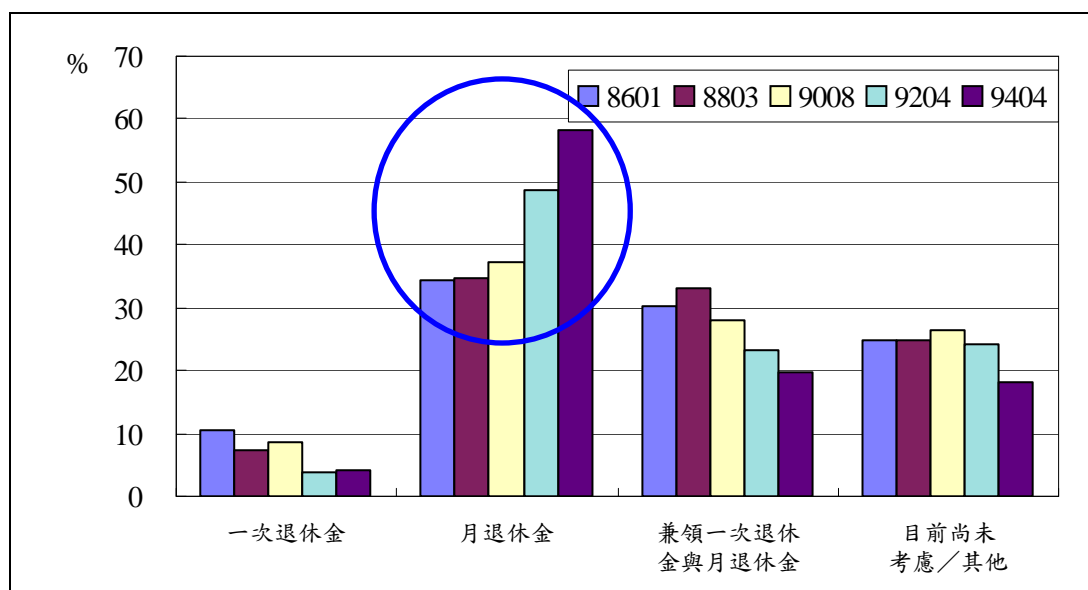


圖 41 公務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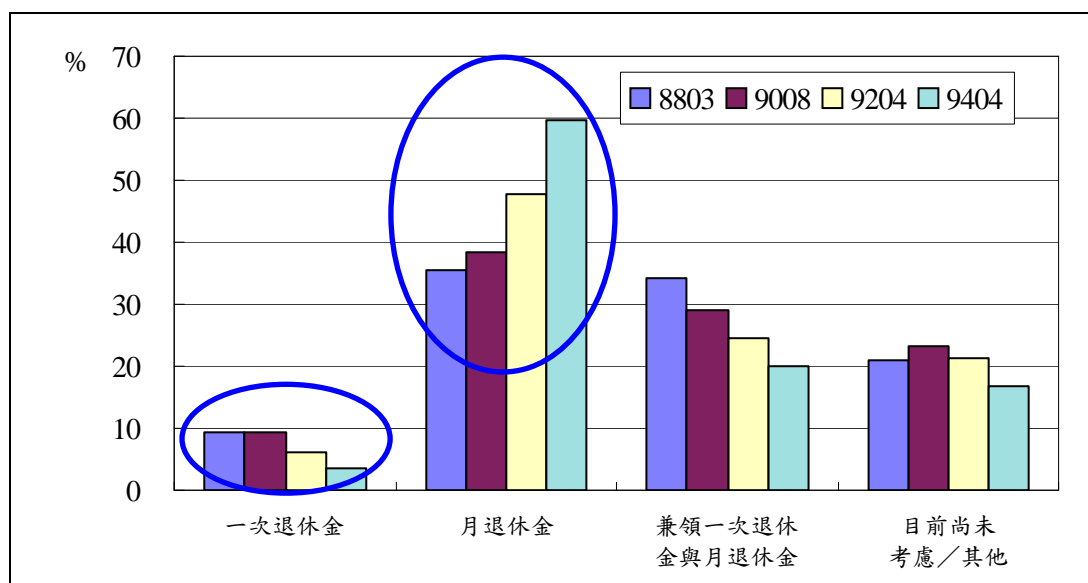


圖 42 教育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五次結果之比較

—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部分—

壹、前言

退撫新制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為瞭解參加基金人員對基金運作及退撫新制之意見及業務承辦人員對基金行政作業方式之看法，以提供相關政策擬定及作業之參考，本會於 86 年度創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作業滿意度調查」，辦理初期目標訂於建立調查雛型，故僅先辦理公務人員部分，本項調查採隔年辦理方式，於 88 年度繼續辦理，名稱並調整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將調查對象擴及教育人員，而於 90 年度、92 年度及 94 年度辦理第 3、第 4 及第 5 次。至於軍職人員則因該系統無法逕由本基金資料檔中獲致詳細資料，再者因其所屬單位極多，且因人員駐防性質特殊，不易確實掌握問卷回收流程，因此，未將軍職人員列入本項調查之調查對象範疇。

單次的調查結果僅能觀察當時受查人員之意向，若要提升資料參考強度，尚須進一步探求其態度之變化情形。因此，本項調查之歷次問卷設計係針對重要問項持續追蹤，以建立完整之時間數列資料，並於本(95)年度特別針對 5 次調查相同問題之結果加以分析其中變化趨勢而撰成本報告，以提供縱切面之資訊。

貳、調查方法

一、調查資料基準日：

- (一)第 1 次調查：86 年 1 月 31 日
- (二)第 2 次調查：88 年 3 月 31 日
- (三)第 3 次調查：90 年 8 月 31 日
- (四)第 4 次調查：92 年 4 月 30 日
- (五)第 5 次調查：94 年 4 月 30 日

二、調查對象：本調查分為機關用表(甲卷)及個人用表(乙卷)2 式，對象分別為：

- (一)機關用表：各參加基金機關(構)之承辦退撫基金提撥業務人員。
- (二)個人用表：參加基金之人員，1.第 1 次調查：公務人員
2.第 2 次至第 5 次調查：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

三、抽樣方法：

(一)第 1 次及第 2 次調查：分層系統抽樣

(二)第 3 次及第 5 次調查：分層隨機抽樣¹

四、有效樣本數及在 95%之信賴水準下之抽樣誤差率：

		機關用表	個人用表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第 1 次	有效樣本數	715	909	未辦理
	抽樣誤差率	3.4%	3.2%	
第 2 次	有效樣本數	825	904	876
	抽樣誤差率	3.22%	3.25%	3.30%
第 3 次	有效樣本數	804	1,019	1,073
	抽樣誤差率	3.27%	3.06%	2.98%
第 4 次	有效樣本數	980	882	929
	抽樣誤差率	2.91%	3.29%	3.21%
第 5 次	有效樣本數	921	898	856
	抽樣誤差率	3.01%	3.27%	3.34%

五、調查方式：採通信調查方式辦理，對未回收問卷則以電話催收。

參、檢定方法

檢定各次調查結果是否一致係利用卡方檢定(χ^2 test)進行。因主要目標為探討歷次受查者對問項回答之態度是否發生變化，故虛無假設(H_0)設定為未變化，若樣本結果有充分證據顯示歷次結果發生變化，則棄卻 H_0 之假設，而接受對立假設(H_1)有所變化。其檢定過程如下：

¹ 考量本基金係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故本調查除依身分別區分調查對象外，在抽樣設計係以政府別分層。另調查問項研討會專家學者建議依政府別分組，再以有意義之基本資料為分層變數，以分層隨機抽樣之，或採隨機抽樣事後分層之方式。惟分層依據之基本資料不易掌握或事後分層將使估計之變異數增大，因此，仍以政府別分層，並於第 3 次調查開始以分層隨機抽樣取代原先採用之分層系統抽樣。

一、檢定假設：

H_0 ：各次調查某問題之選項分佈一致

H_1 ：各次調查某問題之選項分佈不一致

二、卡方檢定統計量：

$$\chi^2 = \sum_{i=1}^r \sum_{j=1}^k \frac{(o_{ij} - e_{ij})^2}{e_{ij}}$$

其中 r = 調查的次數，目前為 5 次

k = 各問題之選項數目

o_{ij} = 第 i 次調查回答某問題之第 j 選項的實際樣本數

e_{ij} = 第 i 次調查回答某問題之第 j 選項的理論樣本數

$$= n_i \left(\frac{o_{.j}}{N} \right)$$

n_i = 第 i 次調查回答某問題的總樣本數

$$= \sum_{j=1}^k o_{ij}$$

$o_{.j}$ = 各次調查回答某問題第 j 選項之樣本數總和

$$= \sum_{i=1}^r o_{ij}$$

N = 各次調查回答某問題之樣本數總和

$$= \sum_{i=1}^r n_i = \sum_{j=1}^k o_{.j} = \sum_{i=1}^r \sum_{j=1}^k o_{ij}$$

以上各符號列表如下：

	合計	選項 1	選項 2	...	選項 k
合計	N	$o_{.1}$	$o_{.2}$...	$o_{.k}$
第1次調查	n_1	$o_{11} (e_{11})$	$o_{12} (e_{12})$...	$o_{1k} (e_{1k})$
第2次調查	n_2	$o_{21} (e_{21})$	$o_{22} (e_{22})$...	$o_{2k} (e_{2k})$
⋮	⋮	⋮	⋮		⋮
第 r 次調查	n_r	$o_{r1} (e_{r1})$	$o_{r2} (e_{r2})$...	$o_{rk} (e_{rk})$

三、決策法則(假設顯著水準為 α)：

當 $\chi^2 > \chi^2_{(1-\alpha, (r-1)(k-1))}$ 時，拒絕 H_0 之假設；當 $\chi^2 < \chi^2_{(1-\alpha, (r-1)(k-1))}$ 時，則無理由拒絕 H_0 之假設。或計算統計量 χ^2 值後，經查表得 p-value(p 值)²，當 p-value < α ，拒絕 H_0 之假設；當 p-value > α ，則無理由拒絕 H_0 之假設。

四、限制說明：

卡方檢定對各理論樣本數 e_{ij} 有必須大於等於 5 之限制，若 e_{ij} 小於 5 時，須作鄰近組別合併之處理，惟若實際組別資料不宜合併時，則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肆、歷次結果比較

本調查分為機關用表(甲卷)及個人用表(乙卷)2 式，對象分別為各參加基金機關(構)之承辦退撫基金提撥業務人員及參加本基金人員，其中後者又區分為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因此，將歷次調查結果分別就「機關用表」、「個人用表—公務人員部分」及「個人用表—教育人員部分」等 3 大部分加以比較，茲將結果分述如次：

² 進行檢定的過程中，計算統計量之值後，可依據該統計量之所屬分配查得大於該統計量值機率，此機率即為 p-value，計算 p-value 之優點在於不需事先設定顯著水準 α 之值，可事後機動調整不同之顯著水準而據以得到檢定之結論。

機 關 用 表

※機關用表

若以第 5 次調查問項為基準，篩選前 4 次調查亦有之問項加以比較，其中單選題經卡方檢定，在顯著水準 α 設為 0.05 之情況下，機關用表之結果彙整如表 1-1；複選題因無法經檢定比較其差異性，僅將歷次結果臚列。各問項之比較結果分述如下：

表 1-1 歷次調查問項一致性檢定結果彙整表—機關用表

問 題	調查次數													備 註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4 3 2 1	
1.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方式	/	/	/	/	/	/	/	/	/	/	/	/	/	第 3 次調查時修改
2.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管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對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服務之滿意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至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之方便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繳納基金費用金融機構之更動概況	*		*	*	*			*	*	*	*	*	*	
	*					*	*			*				
6.繳納基金費用金融機構之更動因素						*								
7.最近兩年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之異動情形	/	/	/	/	/	/	*	/	/	/	/	/	/	第 3 次調查時新增
8.對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需求看法	/	/	/	/	/	/	/	*	/	/	/	/	/	第 3 次調查時新增
9.「基金業務座談」之助益情形		*●					*●	*●		*●			*●	第 2 次調查時新增
	/	/		●	*●	*●		*●	* [◎]		*●		/	
10.「基金業務座談」之偏重內容	/	/	/	*	/	/	/	/	/	/	/	/	/	第 4 次調查時修改
11.「基金業務座談」之舉辦適宜時間	/	/	/	/	/	/	/	/	/	/	/	/	/	第 3 次調查時新增
12.「基金業務座談」之頻率	/	/	/	/	/	/	/	/	/	/	/	/	/	第 3 次調查時新增

問 題	調查次數												備 註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4 3 2 1
13.對「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作業手冊」之看法	/	*◎	/	/	/	/	/	◎	*◎	/	*◎	/	*	第2次調查時新增
14.承辦人員認為最困擾之問題	*	*	*	*	*	*	*	*	*	*	*	*	*	
15.對退撫給與採直撥入帳方式撥付之看法	/	*◎	/	/	/	/	/	*◎	*◎	/	*◎	/	◎	第2次調查時新增
16.各機關延遲繳納基金費用情形	/	/	/	/	/	/	/	*	/	/	/	/	/	第3次調查時新增
17.對遲延繳費加收滯納金之看法	/	*	/	/	/	/	/	*	*	/	*	/	*	第2次調查時新增

符號說明：1.「◎」表示原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但經併組處理後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
2.「●」表示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且無法併組處理或併組後仍無法符合，其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3.「*」表示經檢定有顯著差異。
4.無「*」符號表示經檢定無顯著差異。
5./表示未做檢定，其理由敘明於備註欄內。

一、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方式及管道

本問項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方式於第 3 次時調整為「至代收金融機構繳納」及「匯款」2 個選項，並於前者細分各金融機構等繳納管道。就選擇「至代收金融機構繳納」及「匯款」方式部分，第 3 次至第 5 次間並無顯著差異；其兩兩之間亦皆無顯著差異。但就繳納之管道部分，5 次調查結果經檢定有顯著差異；若將 5 次調查互為 4 次間、3 次間及 2 次間比較，則發現除第 1、2、3 次間、第 2、3 次間及第 4、5 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5 次調查中，受查承辦人員皆以選擇「台灣銀行」繳費者為最多數，且第 4、5 次較前 3 次有增加現象；選擇至「第一商業銀行」繳費者則呈逐次減少趨勢，且至第 4 次調查始，其比例在一成以下；選擇至「合作金庫銀行」繳費者，第 4、5 次之比例低於前 3 次，其比例亦在一成以下；此外，選擇至「農漁會信用部」(受中國農民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委託)者 5 次調查皆占有相當之比重，約有三成。(參見表 1-2 及圖 1-1；其中 5 次調查結果表分別以調查基準日之年月 8601、8803、9008、9204 及 9404 表示；括號中之數字為調查之序次。)

表 1-2 承辦人員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方式及管道

單位：%

年月	總計	至代收 金融機 構繳納	繳納之管道							匯款
			台灣 銀行	第一商 業銀行	中國農 民銀行	合作金 庫銀行	農、 漁會 信用部		其 他	
9404 (5)	100.00	99.24	43.65	8.75	3.83	8.97	31.95		2.84	0.76
9204 (4)	100.00	99.59	44.67	9.63	6.05	7.99	29.92		1.74	0.41
9008 (3)	100.00	99.00	41.71	10.93	7.79	9.80	29.77		-	1.00

年月	總計		台灣 銀行	第一商 業銀行	中國農 民銀行	合作 金庫	農 會	漁 會	其 他
8803 (2)	100.00		41.58	11.64	6.18	11.03	29.45	0.12	-
8601 (1)	100.00		37.20	16.22	7.69	9.09	29.79	-	-

	5 4 3 2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繳納基金費用方式

檢定結果													
p-value				0.3121	0.6000		0.3251		0.1313				

繳納基金費用管道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24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9	0.0005	0.0528	0.1151	<0.0001	<0.0001	<0.0001	0.0019	0.0007	<0.0001	0.6851	0.0405	0.0341

「◎」表示原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但經併組處理後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

二、對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服務之滿意程度

本問項之 5 次調查結果經檢定有顯著差異；若將 5 次調查互為 4 次間、3 次間及 2 次間比較，則發現除第 1、2、5 次調查間及第 1、2 次間、第 3、4 次間、第 1、5 次間及第 2、5 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受查承辦人員對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之滿意程度，歷次皆以滿意(含非常滿意)為多數，約近八成，前 3 次調查中，認為滿意(含非常滿意)者呈逐次減少之現象，但至第 4 次調查則呈增加，惟至第 5 次又呈減少。(參見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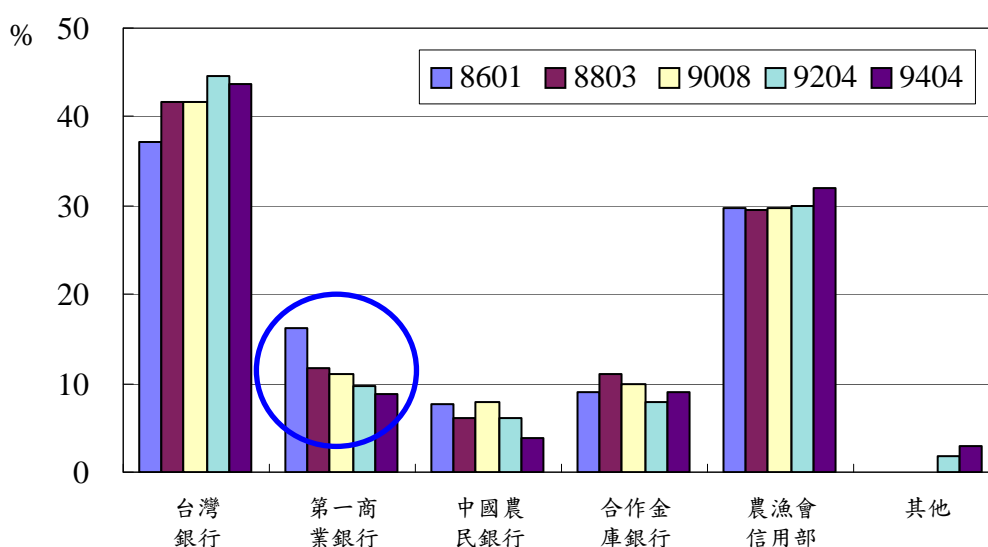


圖 1-1 承辦人員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管道

表 1-3 承辦人員對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服務之滿意程度

年月	單位：%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
9404 (5)*	100.00	22.43	54.49	18.71	1.75	0.55	2.08
9204 (4)*	100.00	21.11	56.86	15.78	1.33	0.51	4.41
9008 (3)*	100.00	15.83	58.04	19.10	2.01	0.25	4.77
8803 (2)	100.00	22.79	55.88	17.33	2.06	0.61	1.33
8601 (1)	100.00	19.86	60.70	16.92	1.12	0.28	1.12

*註：本題於本次調查僅供最近一次係至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者作答。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5	0.0002	0.0002	<0.0001	<0.0001	0.0186	0.0015	0.0007	0.0011	0.0002	0.2985	0.0010
	0.0006	<0.0001	<0.0001	0.0136	0.0201	0.5200	0.1494	0.2340	0.0011	0.0012	0.0004	<0.0001	0.3453

「◎」表示原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但經併組處理後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

三、至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之方便性

本問項之 5 次調查結果經檢定有顯著差異；若將 5 次調查互為 4 次間、3 次間及 2 次間比較，則發現除第 3、5 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另第 1、2 次調查間因

卡方檢定過程未能符合理論樣本數不小於 5 之限制，該檢定結果僅供參考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歷次調查中，受查承辦人員對至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之方便性多集中於方便及非常方便，其比例合計約在七成左右，前 3 次調查中，認為方便(含非常方便)者呈逐次減少之現象，至第 4 次調查則呈增加，至第 5 次又呈減少。(參見表 1-4)

表 1-4 承辦人員至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之方便性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方便	方便	普通	不方便	非常不方便	無意見
9404 (5)*	100.00	18.82	52.74	16.96	6.89	2.08	2.52
9204 (4)*	100.00	17.32	57.68	13.32	6.25	1.33	4.10
9008 (3)*	100.00	14.70	53.02	17.46	8.29	2.01	4.52
8803 (2)	100.00	17.82	55.15	17.70	7.03	2.06	0.24
8601 (1)	100.00	16.50	61.26	13.71	7.13	0.98	0.42

*註：本題於本次調查僅供最近一次係至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者作答。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4 3 2 1	5 4 3 2 1	5 4 4 2	5 4 4 1	5 3 3 2	5 3 1 1	5 2 1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119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319	0.0642	0.0057	0.0003	0.0285	<0.0001	0.0002	<0.0001	<0.0001	0.1209

「●」表示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且無法併組處理或併組後仍無法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其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四、繳納基金費用金融機構之更動概況及更動因素

關於繳納基金費用金融機構之更動概況，5 次調查結果經檢定有顯著差異；若將 5 次調查互為 4 次間、3 次間及 2 次間比較，有顯著差異者計有第 1、2、3、5 次間、第 1、2、4、5 次間、第 1、3、4、5 次間、第 1、3、4 次間、第 1、2、5 次間、第 1、3、5 次間、第 2、3、5 次間、第 1、4、5 次間、第 2、4、5 次間、第 1、4 次間、第 1、5 次間及第 2、5 次間。承辦人員曾更換過繳費機構者之比例歷次皆在一成五以下且呈逐次遞減之現象。其更動因素方面，5 次調查結果經檢定並無顯著差異，其 4 次間、3 次間及 2 次間之檢定結果僅第 2、5 次間有顯著差異。更動因素多集中於方便性，歷次皆約在五成以上。(參見表 1-5 及圖 1-2)

表 1-5 承辦人員繳納基金費用金融機構之更動概況及更動因素

單位：%

年月	總計	曾更換 繳費機構	更換繳費機構之原因				不會更換 繳費機構
			方便性	服務態度	無特別因素	其他	
			9404 (5)	100.00	9.01	48.19	
9204 (4)	100.00	10.82	63.21	10.38	9.43	16.98	89.18
9008 (3)	100.00	11.32	54.95	10.99	16.48	17.58	88.68
8803 (2)	100.00	12.73	63.81	6.67	18.10	11.43	87.27
8601 (1)	100.00	14.55	60.58	8.65	14.42	16.35	85.45

	5 4 3 2 1	5 4 3 2	5 4 3 1	5 4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1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繳納基金費用金融機構之更動概況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			*			
p-value	0.0080	0.0951	0.0056	0.0033	0.0047	0.1016	0.2443	0.0441	0.0018	0.0421	0.0022	0.0018	0.4332
	0.0494	0.0702	0.1706	0.1889	0.1126	0.0124	0.0005	0.7364	0.2081	0.0214	0.3822	0.0606	0.2988
繳納基金費用金融機構之更動因素													
檢定結果													
						*							
p-value	0.3438	0.1624	0.5698	0.1813	0.3255	0.6737	0.3793	0.0543	0.3629	0.1433	0.6055	0.135	0.3645
	0.8217	0.5305	0.7367	0.1817	0.5558	0.0275	0.2839	0.4739	0.181	0.7214	0.3829	0.8697	0.6367

五、希望增加代收基金費用之金融機構

承辦人員希望增加代收基金費用之金融機構，在可複選（勾選最多 3 項）之情況下，歷次調查皆以「郵局」名列第一，比例皆在五成五以上。（參見表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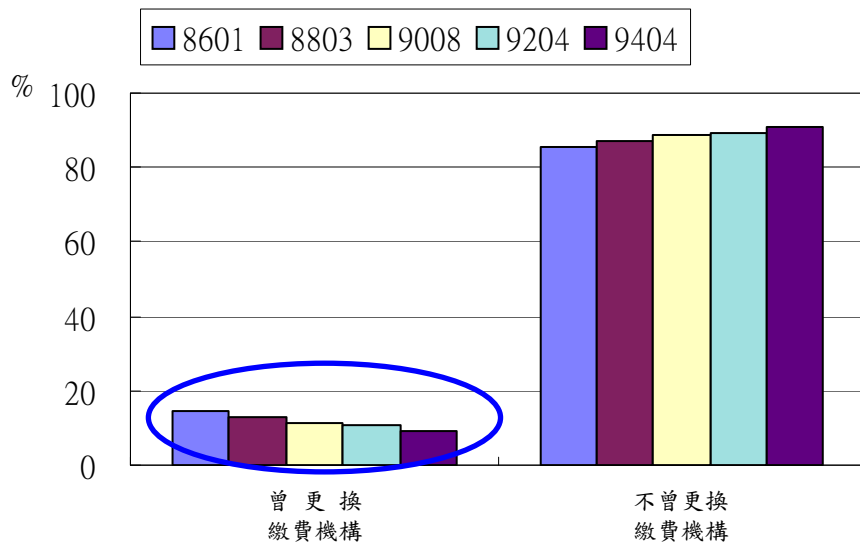


圖 1-2 承辦人員繳納基金費用金融機構之更動概況

表 1-6 承辦人員希望增加代收基金費用之金融機構

單位：%

年月	總計	交通銀行	中央信託局	台灣土地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郵局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台灣中小企銀	台北銀行	高雄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不需增加	其他
9404 (5)	100.00			12.81	5.65	4.56	61.13	1.19	0.76	3.91	5.32	3.26	3.26	26.93	4.56
9204 (4)	100.00			11.53	5.41	5.10	56.53	1.43	0.82	4.80	4.29	3.27	2.35	29.49	3.47
9008 (3)	100.00	0.75	3.23	10.82	4.10	3.86	57.46	1.62	0.62	4.23	6.72	2.86	1.49	26.74	6.09
8803 (2)	100.00	1.58	3.27	8.12	6.91	3.76	56.24	2.30	0.85				2.18	29.82	10.55

註：本題為複選（勾選至多3項）；且於第2次調查調整問項，故無第1次調查資料；各次調查之選項多有調整，資料空白者表示無該選項。

六、希望增加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之考慮因素

在可複選（勾選最多2項）之情況下，希望增加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之承辦人，其考慮因素歷次調查皆以「距離較近」為最多，比例皆在六成以上。（參見表 1-7）

七、最近兩年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之異動情形

本題係第3次調查時所新增之項目，故僅比較第3次至第5次調查，經檢定此3次有顯著差異；若將此3次調查兩兩間比較，第3、5次調查間及第4、5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第3、4次調查間則有顯著差異。3次調查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無異動之比例皆在五成以上，第4次調查較第3次調查增加約5個百分點，但第5次調查則較第4次調查比例稍減；異動1次之比例則皆為二成六。（參見表 1-8）

表 1-7 承辦人員希望增加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之考慮因素

單位：%

年月	總計	距離較近	服務態度佳	原先即有往來	安全性高	其他
9404 (5)	100.00	69.99	13.97	30.31	7.88	11.14
9204 (4)	100.00	75.40	16.21	28.51	5.21	10.27
9008 (3)	100.00	75.21	13.58	30.90	8.49	8.66
8803 (2)	100.00	84.48	17.24	20.69	5.17	6.90
8601 (1)	100.00	61.54	23.50	34.13	7.27	6.71

註：1.本題僅供認為需要增加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者作答。

2.本題可複選（勾選至多2項）。

表 1-8 最近兩年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之異動情形

單位：%

年月	總計	無異動	1次	2次	3次及以上
9404 (5)	100.00	54.29	26.82	11.40	7.49
9204 (4)	100.00	56.84	26.94	9.69	6.53
9008 (3)	100.00	51.12	26.99	10.70	11.19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					
p-value							0.0109						
				0.4755	0.0603			0.0026					

八、承辦人員對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需求看法

本問項為第 3 次調查時新增，經檢定第 3、4、5 次調查及其兩兩之間之結果，除第 3、4 次調查間有顯著差異外，其餘各次間皆無顯著差異。歷次調查中，受查承辦人員大多認為需要舉辦「基金業務座談」，比例約在八成左右。（參見表 1-9)

表 1-9 承辦人員對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需求看法

單位：%

年月	總計	需要	不需要
9404 (5)	100.00	81.00	19.00
9204 (4)	100.00	78.88	21.12
9008 (3)	100.00	82.96	17.04

	5 4 3 2 1	5 4 3 2	5 4 3 1	5 4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1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p-value				0.2487	0.2911		0.0917						
								0.0296					

九、承辦人員認為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助益情形

本問項為第 2 次調查時新增，且至第 3 次調查時調整為僅供認為需要舉辦「基金業務座談」者作答。經檢定除第 2、4 次調查間有顯著差異外，其餘各次間由於卡方檢定過程未能符合理論樣本數不小於 5 之限制，因此檢定結果並無定論。受查承辦人員認為舉辦「基金業務座談」大多集中在「非常有助益」及「有助益」，其歷次比例皆在八成五以上，且認為「有助益」者呈逐次增加現象，第 5 次比第 2 次增加了 10 個百分點。(參見表 1-10 及圖 1-3)

表 1-10 承辦人員認為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助益情形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有助益	有助益	普通	無助益	非常無助益	無意見
9404 (5)*	100.00	26.68	63.14	4.83	0.40	-	4.96
9204 (4)*	100.00	25.10	60.41	6.34	0.78	-	7.37
9008 (3)*	100.00	31.93	59.97	2.55	-	-	5.55
8803 (2)	100.00	33.45	52.48	11.03	0.48	0.12	2.42

註：本題於本次調查僅供認為需要舉辦「基金作業講習」者作答。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2 1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	*●	*●		*●	*●		*●		*●
p-value		<0.0001		0.0776	0.0470	<0.0001		0.0012	<0.0001		<0.0001		<0.0001

「◎」表示原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但經併組處理後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

「●」表示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且無法併組處理或併組後仍無法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其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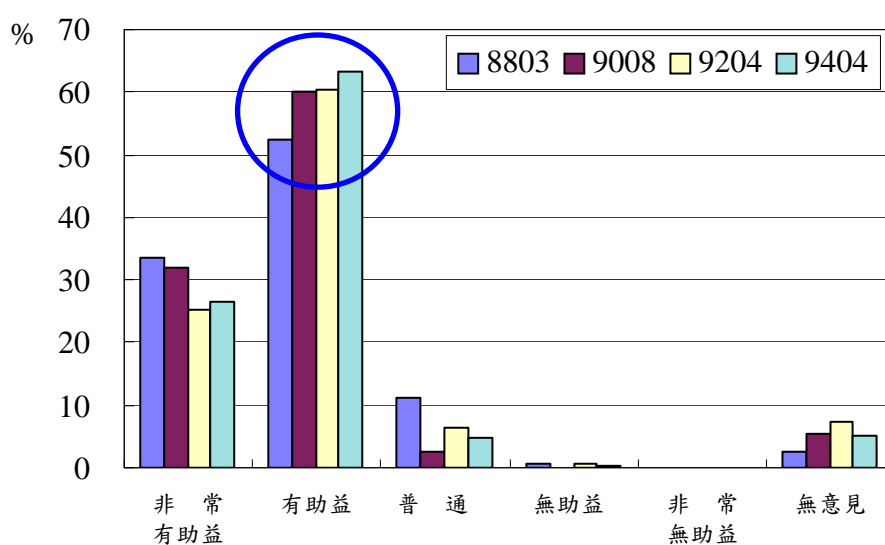


圖 1-3 承辦人員認為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助益情形

十、承辦人員認為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偏重內容

本問項係第 4 次調查時新增，僅供認為需要舉辦「基金業務座談」者作答。經卡方檢定，第 4、5 次調查間有顯著差異。2 次調查中，承辦人員認為座談內容應作重「基金繳納作業系統操作」為最多，但比例呈減少；認為應偏重「基金收繳、撥付作業」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情形」者之比例則呈增加。(參見表 1-11)

表 1-11 承辦人員認為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偏重內容

單位：%

年月	總計	基金收繳、撥付作業	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情形	基金繳納作業系統操作	無意見	其他
9404 (5)	100.00	28.15	18.77	35.39	13.27	4.42
9204 (4)	100.00	24.45	15.27	43.08	13.58	3.62

註：本題僅供認為需要舉辦「基金作業講習」者作答。

	5 4 3 2 1	5 4 3 2	5 4 3 1	5 4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p-value				0.0258									

十一、承辦人員認為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適宜時間

本問項為第 3 次調查時新增，經檢定第 3、4、5 次調查及其兩兩之間之結果皆無顯著差異。歷次調查中，受查承辦人員認為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適宜時間為係以「無意見」為最多，比例皆在三成以上；最近兩次（第 4、5 次）調查，希望於「7~9 月」舉辦者超過兩成。(參見表 1-12)

表 1-12 承辦人員認為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適宜時間

單位：%

年月	總計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無意見	其他
9404 (5)	100.00	10.19	16.49	22.52	17.56	32.17	1.07
9204 (4)	100.00	10.09	19.28	20.57	15.27	32.99	1.81
9008 (3)	100.00	10.79	17.54	18.74	19.19	32.68	1.05

註：本題僅供認為需要舉辦「基金作業講習」者作答。

	5 4 3 2 1	5 4 3 2	5 4 3 1	5 4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p-value				0.4098	0.6507		0.4592		0.3039				

十二、承辦人員認為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頻率

本問項為第 3 次調查時新增，經檢定第 3、4、5 次調查及其兩兩之間之結果皆無顯著差異。歷次調查中，受查承辦人員大多認為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頻率為每年一次，比例皆在六成以上。（參見表 1-13）

表 1-13 承辦人員認為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頻率

單位：%

年月	總計	每年 1 次	每 2 年 1 次	每 3 年 1 次	無意見	其他
9404 (5)	100.00	65.15	21.98	1.34	10.19	1.34
9204 (4)	100.00	66.88	19.66	1.55	9.18	2.72
9008 (3)	100.00	62.97	22.04	2.55	9.45	3.00

註：本題僅供認為需要舉辦「基金作業講習」者作答。

	5 4 3 2 1	5 4 3 2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2 2 1	4 3 2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p-value				0.2683	0.1029		0.2186		0.4472				

十三、對「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作業手冊」之看法

本問項於第 2 次調查時始列入，比較第 2 次至第 5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其三三、兩兩之間除第 3、4、5 次間、第 3、4 次間、第 3、5 次間及第 4、5 次間無顯著差異，另扣除第 2、3 次調查間卡方檢定過程未能符合理論樣本數不小於 5 之限制外，其餘間皆有顯著差異。歷次調查中，受查承辦人員認為「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作業手冊」對承辦業務係集中於有助益(含非常有助益)者，其比例達八成五以上，第 2 次調查更高達九成以上。（參見表 1-14）

表 1-14 承辦人員對「基金收支作業手冊」之看法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 常 有 助 益	有 助 益	普 通	無 助 益	非 常 無 助 益	無 意 見
9404 (5)	100.00	25.84	60.04	10.10	0.87	0.11	3.04
9204 (4)	100.00	31.94	54.80	9.59	1.22	-	2.45
9008 (3)	100.00	31.72	54.60	9.33	0.75	-	3.61
8803 (2)	100.00	39.03	52.48	6.79	0.36	-	1.33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0.0112					0.7675	0.0077		0.0047			0.0008
				0.7933	0.8131	0.0017		0.5517	0.0013		0.0027		

「◎」表示原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但經併組處理後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
 「●」表示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且無法併組處理或併組後仍無法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其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十四、承辦人員認為最困擾之問題

第 3 次調查中，本問題新增「無」之選項，由於前 2 次調查係將此項歸入「其他」項，因此將第 3 次至第 5 次之「其他」及「無」2 項作合併後檢定，結果 5 次調查有顯著差異；若將 5 次調查互為 4 次間、3 次間及 2 次間比較，則發現除第 3、4、5 次調查間、第 3、4 次間、第 3、5 次間及第 4、5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承辦人員認為最困擾之問題，5 次調查皆以選擇「其他／無」占最多數，皆在四成以上；次為選擇「計算提撥金額」者，比例約在二成左右。(參見表 1-15)

表 1-15 承辦人員認為最困擾之問題

單位：%

年月	總計	程 序 太 複 雜	同 仁 不 懂 常 發 問	計 算 提 撥 金 額	按 月 繳 納 基 金 頻 率 太 高	其 他	無
9404 (5)	100.00	7.06	14.44	20.20	12.92	11.40	33.98
9204 (4)	100.00	4.49	12.65	20.41	15.10	6.33	41.02
9008 (3)	100.00	6.59	14.43	21.39	14.18	9.33	34.08
8803 (2)	100.00	8.48	6.79	18.91	15.76	50.06	
8601 (1)	100.00	10.21	6.71	26.29	12.59	44.20	

	5 4 3 2 1	5 4 3 2	5 4 3 1	5 4 3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2123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721	0.8591	<0.0001	<0.0001	0.1593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29

十五、對退撫給與採直撥入帳方式撥付之看法

本問項於第 2 次調查時始列入，比較第 2 次至第 5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若將 4 次調查互為 3 次間及 2 次間比較，則發現除第 2、3、4 次調查間、第 2、3 次間、第 2、4 次間及第 3、4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本問項歷次調查皆集中於贊同(含非常贊同)，比例除第 5 次為七成五，第 2、3、4 次調查皆在八成以上。(參見表 1-16)

表 1-16 承辦人員對退撫給與採直撥入帳方式撥付之看法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贊同	贊同	普通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無意見
9404 (5)	100.00	19.87	56.35	3.58	6.73	0.65	12.81
9204 (4)	100.00	41.02	43.88	2.96	4.80	0.20	7.14
9008 (3)	100.00	39.30	43.16	2.61	5.10	-	9.83
8803 (2)	100.00	40.85	41.70	3.52	4.36	0.97	8.61

	5 4 3 2 1	5 4 3 2	5 4 3 1	5 4 3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2 1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value	/	0.0005	/	/	/	/	0.0001	0.0001	/	0.0098	/	/	0.4868
	/	/	/	<0.0001	0.0162	<0.0001	/	0.2291	0.5619	/	0.6186	/	/

「◎」表示原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但經併組處理後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

十六、各機關延遲繳納基金費用情形

本問項於第 3 次調查時始列入，比較第 3 次至第 5 次調查及其兩兩之間，結果皆有顯著差異。第 3 次調查中，機關有延遲繳納基金費用情形者占 19.78%，至第 4 次調查時則減少至 15.71%，至第 5 次則巨幅增至 39.74%。(參見表 1-17)

表 1-17 各機關延遲繳納基金費用情形

單位：%														
年月	總 計		曾經延遲		未曾延遲									
9404 (5)	100.00		39.74		60.26									
9204 (4)	100.00		15.71		84.29									
9008 (3)	100.00		19.78		80.22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248					

十七、對遲延繳費加收滯納金之看法

本問項於第 2 次調查時始列入，比較第 2 次至第 5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經三三、兩兩之間比較後，結果除第 3、4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存有顯著差異。受查承辦人員對遲延繳費加收滯納金表示贊同(含非常贊同)者之比例，由第 2 次之 38.06% 逐次遞減至第 5 次之 16.72%，減少了約 20 個百分點；表示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者之比例，由第 2 次之 33.94% 逐次遞增至第 5 次之 62.97%，增加了約 30 個百分點。(參見表 1-18 及圖 1-4)

表 1-18 承辦人員對遲延繳費加收滯納金之看法

單位：%							
年月	總 計	非常贊同	贊 同	普 通	不贊同	非 常 不贊同	無意見
9404 (5)	100.00	2.82	13.90	6.62	44.84	18.13	13.68
9204 (4)	100.00	4.08	17.35	6.53	41.84	13.27	16.94
9008 (3)	100.00	5.35	16.92	6.72	41.92	11.82	17.29
8803 (2)	100.00	7.15	30.91	10.91	28.00	5.94	17.09

	5 4 3 2 1	5 4 3 2	5 4 3 1	5 4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8	<0.0001		<0.0001			<0.0001
				0.0041	0.0001	<0.0001		0.7971	<0.0001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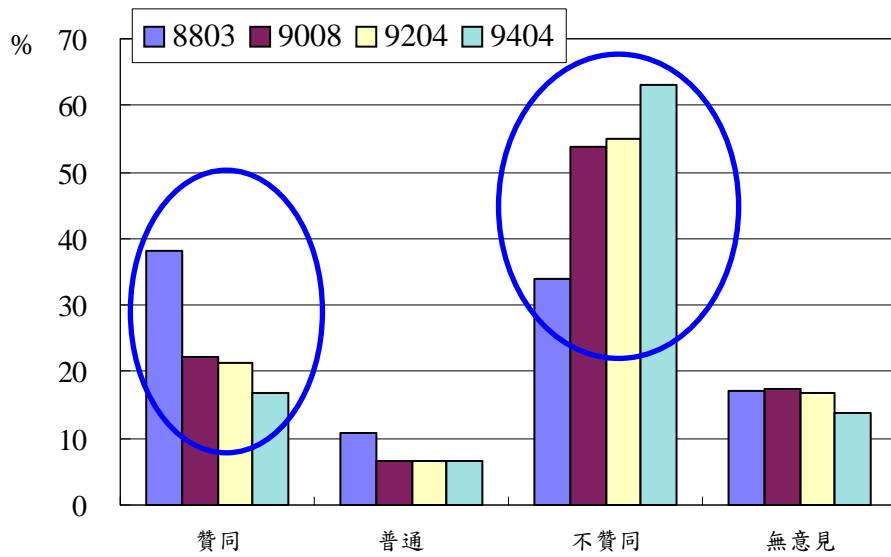


圖 1-4 承辦人員對遲延繳費加收滯納金之看法

個人用表

公務人員部分

※個人用表—公務人員部分

若以第 5 次調查問項為基準，篩選前 4 次調查亦有之問項加以比較，其中單選題經卡方檢定，在顯著水準 α 設為 0.05 之情況下，個人用表公務人員部分之結果彙整如表 2-1；複選題因無法經檢定比較其差異性，僅將歷次結果臚列。各問項之比較結果分述如下：

表 2-1 歷次調查問項一致性檢定結果彙整表—個人用表公務人員部分

問 題	調查次數													備註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4 3 2 1	
1.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	*	*	*	*	*	*	*	*	*	*	*	*	
2.對政府相對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基金費用之了解情形	*	*	*	*	*	*	*	*	*	*	*	*	*	
3.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	/	*	/	/	/	/	*	/	*	/	/	/	*	第 2 次調查時修改
4.原提撥不足之解決方式	/	*	/	/	/	*	/	/	*	/	/	/	*	第 2 次調查時修改
5.是否知道政府依法應彌補基金運作虧損	*	*	*	*	*	*	*	*	*	*	*	*	*	
6.基金投資決策與整體政府政策間之配合程度	*	*	*	*	*	*	*	*	*	*	*	*	*	
7.是否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	/	*	/	/	/	/	*	*	/	*	/	/	*	第 2 次調查時新增
8.是否仍認為基金應採較保守投資方向	/	/	/	*	/	/	/	/	/	/	/	/	/	第 4 次調查時新增
9.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	*	*	*	*	*	*	*	*	*	*	*	*	*	
10.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	*	*	*	*	*	*	*	*	*	*	*	*	
11.退撫基金委託經營可達預期效果之重要性排序	/	/	/	/	/	/	/	*	/	/	/	/	/	第 3 次調查時新增
12.進行國外投資之適宜性	/	/	/	*	*	/	*	/	/	/	/	/	/	第 3 次調查時新增
13.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	/	/	/	/	/	/	/	/	/	/	/	/	第 3 次調查時新增
14.不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	/	/	◎	●	/	◎	/	/	/	/	/	/	第 3 次調查時新增

問題	調查次數												備註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3 1 1	5 2 1 1		4 3 2
15.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	*	/	/	/	/	*	*	/	*	/	/	*	第2次調查時新增
16.是否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	/	/	/	/	/	/	/	/	/	/	/	*	/	第2次調查時新增
17.基金辦理互助貸款之必要性	/	*	/	/	/	*	*	/	/	*	/	/	*	第2次調查時新增
18.基金辦理指定用途貸款之必要性	/	*	/	/	/	/	*	/	/	*	/	/	*	第2次調查時新增
19.基金辦理房屋貸款之必要性	/	*	/	/	/	*	*	/	/	*	/	/	*	第2次調查時新增
20.對基金辦理互助貸款之滿意程度	*	*	*	*	*	*	*	*	*	*	*	*	*	
21.對基金辦理指定用途貸款之滿意程度	/	*	/	/	/	/	/	*	/	*	/	/	*	第2次調查時新增
22.對基金辦理房屋貸款之滿意程度	/	*	/	/	*	*	*	/	/	*	/	/	*	第2次調查時新增
23.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	*	*	*	*	*	*	*	*	*	*	*	*	
24.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	*	*	*	*	*	*	*	*	*	*	*	*	
25.對新舊退休撫卹制度間差異之了解程度	/	/	/	/	/	/	/	*	/	/	/	/	/	
26.希望退休之年齡	*	*	*	*	*	*	*	*	*	*	*	*	*	
27.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	*	*	*	*	*	*	*	*	*	*	*	*	
28.是否改變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	/	/	/	/	/	/	*	/	/	/	/	/	/	第3次調查時新增

符號說明：1. 「◎」表示原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但經併組處理後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
2. 「●」表示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且無法併組處理或併組後仍無法符合，其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3. 「*」表示經檢定有顯著差異。
4. 無「*」符號表示經檢定無顯著差異。
5. / 表示未做檢定，其理由敘明於備註欄內。

一、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本問項之 5 次調查結果經檢定有顯著差異；若將 5 次調查互為 4 次間、3 次間及 2 次間比較，除第 3、5 次調查間及第 4、5 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皆有顯著差異。對於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問題，受查公務人員大多表

示「不清楚」，5 次調查皆在四成以上；至於認為本基金「不太夠支應」及「遠遠不足所需」未來退休金者之比例有逐次增加之現象。(參見表 2-2 及圖 2-1；其中 5 次調查結果表分別以調查基準日之年月 8601、8803、9008、9204 及 9404 表示；括號中之數字為調查之序次。)

表 2-2 公務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單位：%

年月	總計	遠遠超出所需	足夠支應	不太夠支應	遠遠不足所需	不清楚
9404 (5)	100.00	2.00	24.72	25.84	7.13	40.31
9204 (4)	100.00	2.95	23.02	24.26	5.67	44.10
9008 (3)	100.00	2.16	29.34	22.77	5.20	40.53
8803 (2)	100.00	1.55	25.77	18.58	2.43	51.66
8601 (1)	100.00	3.74	32.23	15.29	1.65	47.08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310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2330	0.0729	<0.0001	<0.0001	0.034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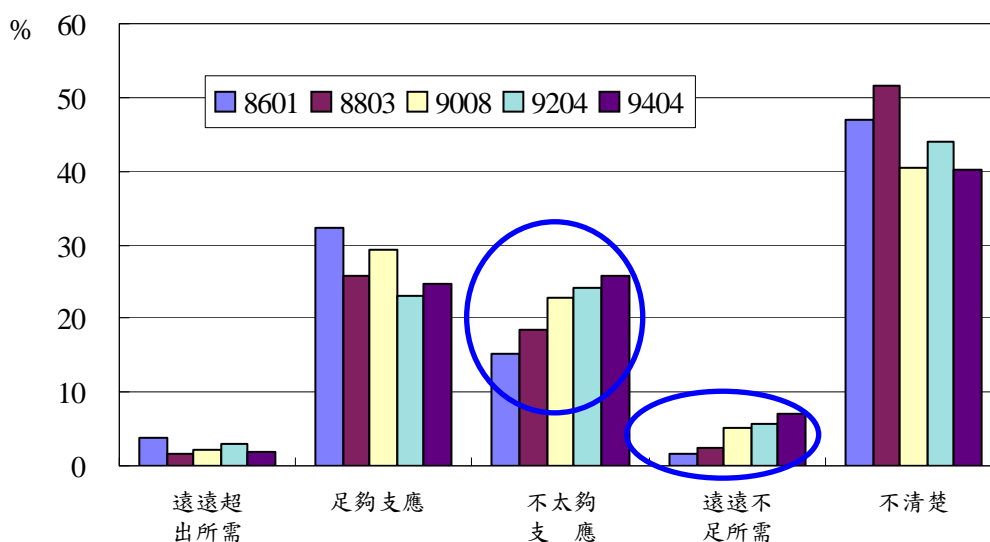


圖 2-1 公務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二、對政府相對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基金費用之了解情形

本問項之 5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其 4 次間、3 次間及 2 次間比較，除第 2、3、4、5 次間、第 2、3、4 次間、第 2、3、5 次間、第 2、4、5 次間、第 3、4、5 次間、第 2、3 次間、第 2、4 次間、第 3、4 次間、第 2、5 次間、第 3、5 次間及第 4、5 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各次間皆有顯著差異。關於受查公務人員是否知道政府相對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基金費用之問項，第 1 次調查中，回答「不知道」之比例約為三成，第 2 次至第 5 次則增加至將近四成。(參見表 2-3)

表 2-3 公務人員是否知道政府相對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基金費用

單位：%

年月	總 計	知 道	不 知 道
9404 (5)	100.00	60.69	39.31
9204 (4)	100.00	60.20	39.80
9008 (3)	100.00	62.51	37.49
8803 (2)	100.00	60.18	39.82
8601 (1)	100.00	67.66	32.34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1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			*		*	*
p-value	0.0038	0.6815	0.0037	0.0015	0.0035	0.0024	0.5473	0.9692	0.0012	0.5393	0.0059	0.0011	0.4793
	0.0035	0.0008	0.0032	0.8338	0.4130	0.8236	0.0020	0.3025	0.9907	0.0010	0.2937	0.0181	0.0009

三、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

此問項於第 2 次調查時有所調整，因此僅比較第 2 次至第 5 次調查。關於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4 次結果之間呈顯著差異；對於選擇「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者續答子題「原提撥不足部分之解決方式」部分，4 次之間亦存有顯著差異。4 次調查中，認為宜以「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者占大多數，但比例於第 2 次調查時為八成二，第 3 次至第 5 次則減少為七成五左右；認為宜以「維持現有提撥水準，適

度減少給付額度」者之比例皆不超過 5%，但逐次微增；認為宜以「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者之比例皆不超過一成。第 3、4 次調查中，續答子題「原提撥不足部分之解決方式」之受查公務人員認為宜「由個人及政府按原比例分擔」者占五成八以上，而第 2、5 次調查則在五成五以下；認為宜「由國庫負擔」者第 3、4 次調查占四成以下，而第 2、5 次調查則在四成五左右。(參見表 2-4 及圖 2-2)

表 2-4 公務人員認為解決未來基金不足之方式

單位：%

年月	總計	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	提撥不足部分			維持現有提撥水準，適度減少給付額度	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	無意見	其他
			由個人負擔	由國庫負擔	由個人及政府按原比例分擔				
9404 (5)	100.00	76.17	0.58	44.59	54.82	4.79	7.80	7.91	3.34
9204 (4)	100.00	74.26	1.22	39.85	58.93	3.85	9.86	9.52	2.49
9008 (3)	100.00	75.07	0.78	36.47	62.75	3.83	6.48	11.29	3.34
8803 (2)	100.00	82.19	0.94	45.09	53.97	3.32	5.42	9.07	

	5	5	5	5	5	4	5	5	5	5	5	5	4
	4	4	4	4	3	3	4	4	4	3	3	2	3
	3	3	3	2	2	2	3	2	1	2	1	1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4	4	3	5	5	5	5	4	4	4	3	3	2
	3	2	2	4	3	2	1	3	2	1	2	1	1
	1	1	1	1	1	1							
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													
檢定結果		*						*		*			*
p-value		<0.0001					0.0506	<0.0001		<0.0001			<0.0001
				0.2228	0.0956	<0.0001		0.0535	<0.0001		<0.0001		
原提撥不足部分之解決方式													
檢定結果		*					*			*			*
p-value		0.0094					0.0220	0.2126		0.0045			0.0129
				0.1173	0.0069	0.7199		0.2748	0.1342		0.0025		

「●」表示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且無法併組處理或併組後仍無法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其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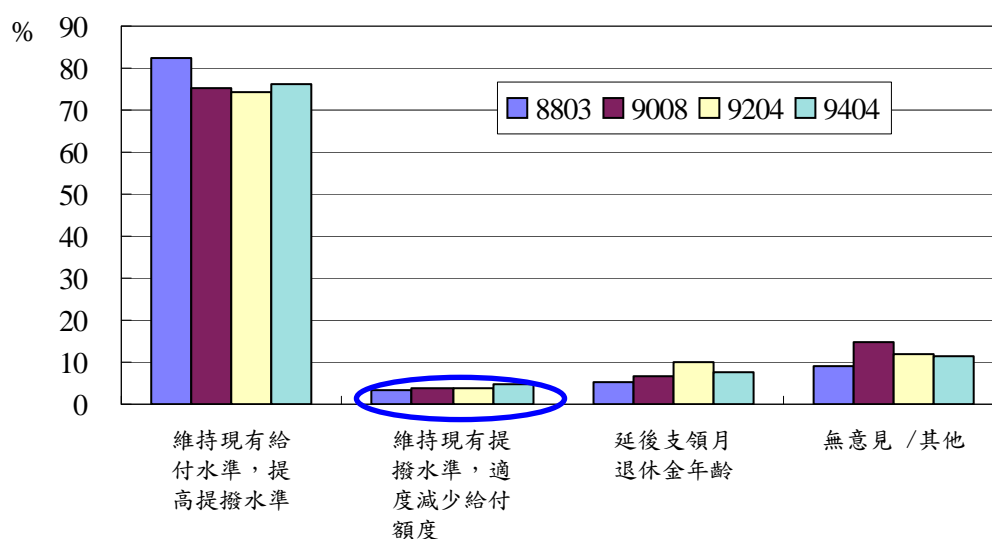


圖 2-2 公務人員認為解決未來基金不足之方式

四、是否知道政府依法應彌補基金運作虧損

本問項之 5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若將 5 次調查互為 4 次間、3 次間及 2 次間比較，除第 3、4、5 次間、第 1、2 次間、第 3、4 次間、第 3、5 次間及第 4、5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皆有顯著差異。受查承辦人員「知道」政府依法應彌補基金運作虧損者之比例由第 1、2 次之三成五以下增加至第 3、4、5 次之四成左右。(參見表 2-5)

表 2-5 公務人員是否知道政府依法應彌補基金運作虧損

年月	總計	單位：%	
		知道	不知道
9404 (5)	100.00	39.87	60.13
9204 (4)	100.00	40.82	59.18
9008 (3)	100.00	43.96	56.04
8803 (2)	100.00	34.85	65.15
8601 (1)	100.00	31.46	68.54

	5	5	5	5	5	4	5	5	5	5	5	5	4
	4	4	4	4	3	3	4	4	4	3	3	2	3
	3	3	3	2	2	2	3	2	1	2	1	1	2
	2	2	1	1	1	1							
	1												
	4	4	3	5	5	5	5	4	4	4	3	3	2
	3	2	2	4	3	2	1	3	2	1	2	1	1
	1	1	1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7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1593	0.0202	<0.0001	0.0002	<0.0001	0.0009	0.0002
	<0.0001	0.0002	<0.0001	0.6829	0.0697	0.0276	0.0002	0.1661	0.0093	<0.0001	<0.0001	<0.0001	0.1261

五、基金投資決策與整體政府政策間之配合程度

本問項之 5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若將 5 次調查互為 4 次間、3 次間及 2 次間比較，除第 3、4 次調查間外，其餘彼此間皆有顯著差異。政府在基金財務不平衡時負有彌補責任，在此前提下，受查公務人員於第 1、2 次調查中認為基金投資決策與整體政府政策之配合程度應「適度配合」者為五成五，至第 3、4 次減少至五成，第 5 次則減至四成三，大致呈減少之態勢；認為應「獨立考量」者之比例則有逐次增加之現象，由第 1 次之 14.85% 增至第 5 次之 40.53%，增加約 25 個百分點；認為宜「完全配合」者，則是由第 1 次之 19.25% 一路減少至第 5 次之 6.57%，減少了 12 個百分點。(參見表 2-6 及圖 2-3)

表 2-6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

單位：%

年月	總計	完全配合	適度配合	獨立考量	無意見
9404 (5)	100.00	6.57	42.65	40.53	10.24
9204 (4)	100.00	7.82	50.00	34.24	7.94
9008 (3)	100.00	8.73	49.07	33.46	8.73
8803 (2)	100.00	12.72	55.75	22.12	9.40
8601 (1)	100.00	19.25	55.34	14.85	10.56

註：本表係基於在政府對基金財務不平衡時應負彌補責任之情形下所作問項。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34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37	0.0020	<0.0001	<0.0001	0.8015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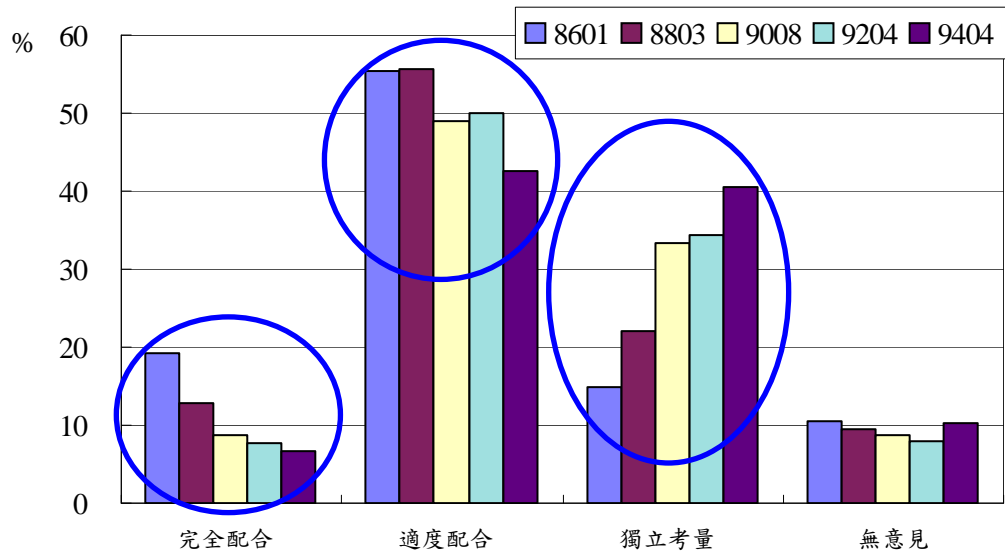


圖 2-3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

六、是否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

本問項於第 2 次調查時始列入，比較第 2 次至第 5 次調查及其三三、兩兩之間結果，除第 4、5 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皆有顯著差異。第 3 次調查中，受查公務人員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者占約五成，較其他 3 次調查結果為高。(參見表 2-7)

表 2-7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贊同	贊同	普通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無意見
9404 (5)	100.00	3.01	22.16	17.71	34.74	10.13	12.25
9204 (4)	100.00	2.61	24.15	18.25	32.99	8.50	13.49
9008 (3)	100.00	2.06	19.14	13.74	43.08	8.54	13.44
8803 (2)	100.00	3.32	24.45	13.72	35.29	5.31	17.92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檢定結果		*					*	*		*			*
p-value		<0.0001					0.0004	0.0002		<0.0001			<0.0001
				0.6551	0.0020	<0.0001		0.0002	0.0016		<0.0001		

七、是否仍認為基金應採較保守投資方向

本問項於第 4 次調查時始列入，係供「不贊同」及「非常不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之受查者作答。比較第 4、5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本基金若為降低投資風險而偏向較保守的投資方向，可能導致長期投資報酬下降，因此影響基金的未來給付能力，提高整體提撥率之壓力將隨之增加，在此前提下，第 4 次調查中，受查公務人員仍認為基金應採較保守投資方向者約為八成五，至第 5 次調查減少為七成四。(參見表 2-8)

表 2-8 公務人員是否仍認為基金應採較保守投資方向

單位：%

年月	總計	是	否	不清楚	無意見
9404 (5)	100.00	73.95	8.44	8.19	9.43
9204 (4)	100.00	84.15	5.46	3.83	6.56

註：1.本表係在本基金若為降低投資風險而偏向較保守的投資方向，可能導致長期投資報酬下降，因此影響基金的未來給付能力，提高整體提撥率之壓力將隨之增加之前提下所作問項。
2.本題僅供「不贊同」及「非常不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者作答。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p-value				0.0049									

八、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

本問項之 5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若將 5 次調查互為 4 次間、3 次間及 2 次間比較，除第 2、4 次調查間、第 2、5 次調查間及第 4、5 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彼此間皆有顯著差異。第 3 次調查（90 年）受查公務人員認為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宜以證券比重較重者（證券配置 20%~30% 或 50%~60%）之比例皆較其他 4 次調查低。(參見表 2-9)

表 2-9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

單位：%

年月	總計	保守	比較保守	比較積極	積極	其他	無意見
9404 (5)	100.00	24.50	23.61	21.16	3.79	7.80	19.15
9204 (4)	100.00	22.79	21.20	26.30	3.74	5.90	20.07
9008 (3)	100.00	30.52	23.06	18.45	1.57	8.05	18.35
8803 (2)	100.00	22.35	24.67	21.57	5.20	4.87	21.35
8601 (1)	100.00	22.00	22.00	18.59	5.28	4.29	27.83

註：「保守」係代表「50-60%存款、10-20%票券、10-20%債券、10-20%證券」；
 「比較保守」係代表「35-45%存款、15-25%票券、15-25%債券、15-25%證券」；
 「比較積極」係代表「20-30%存款、20-30%票券、20-30%債券、20-30%證券」；
 「積極」係代表「10-20%存款、10-20%票券、10-20%債券、50-60%證券」。

	5 4 3 2 1	5 4 3 2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278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2	<0.0001	0.1012	0.0040	0.0668	<0.0001	<0.0001	0.0779	<0.0001	<0.0001	<0.0001	0.0425

九、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本問項之 5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若將 5 次調查互為 4 次間、3 次間及 2 次間比較，則發現第 3、4、5 次間、第 2、3 次間、第 3、4 次間、第 3、5 次間及第 4、5 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外，其他之間皆有顯著差異。有關退撫基金運用主要方式之問項，各次調查受查公務人員皆以選擇「依不同投資標的而定」為最多數；選擇「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者由第 1 次之 25.52% 逐次減少至第 5 次之 13.70%。(參見表 2-10 及圖 2-4)

表 2-10 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單位：%

年月	總計	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	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	二者按一定比率分配經營	依不同投資標的而定	無意見
9404 (5)	100.00	17.93	13.70	28.17	32.18	8.02
9204 (4)	100.00	12.93	13.95	30.84	34.47	7.82
9008 (3)	100.00	14.82	14.52	25.81	35.92	8.93
8803 (2)	100.00	14.60	18.47	25.22	33.63	8.08
8601 (1)	100.00	10.01	25.52	24.09	26.62	13.75

註：依不同投資標的而定係如股票委託經營、定期存款自行辦理。

	5 4 3 2 1	5 4 3 2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2 2 1	4 3 2 2 1	5 4 3 2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104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640	0.0052	<0.0001	0.0427	<0.0001	<0.0001	0.0380
	<0.0001	<0.0001	<0.0001	0.0606	0.1663	0.0243	<0.0001	0.1619	0.0197	<0.0001	0.2168	<0.0001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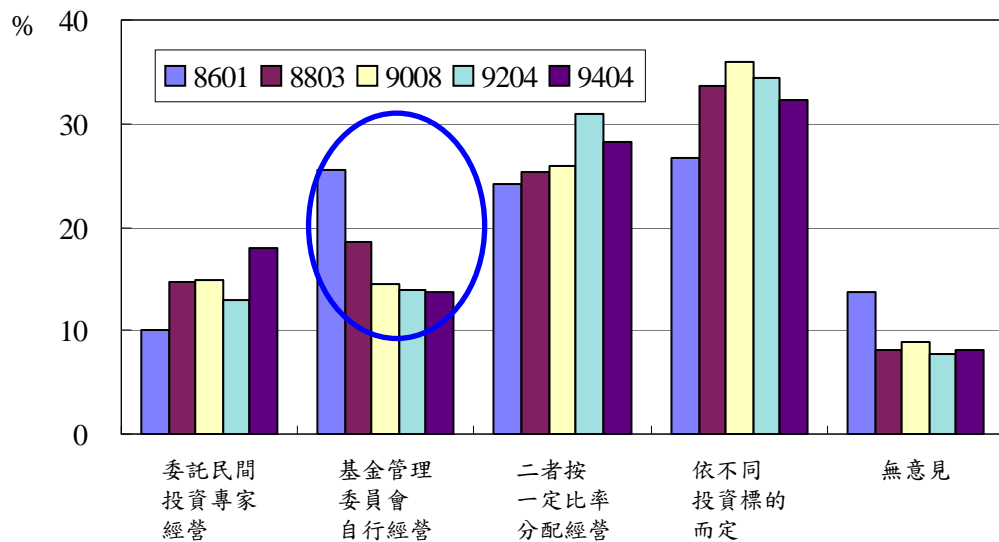


圖 2-4 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十、退撫基委託經營可達預期效果之重要性排序

本問項於第 3 次調查始增列，經檢定比較第 3、4、5 次調查結果無顯著差異

；其 2 次間除第 3、4 次間有顯著差異外，第 3、5 次間及第 4、5 次間皆無顯著差異。關於退撫基委託經營可達預期效果之重要性排序，3 次調查中，受查公務人員皆以選擇「提升經營管理效率」為第一順位(即優先順序選「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①提高效益②分散風險」者及「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②分散風險①提高效益」二者合計)之比例為最高，比例約在三成五左右；而選擇「提高收益」為第一順位(即優先順序選「①提高效益②分散風險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者及「①提高效益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②分散風險」二者合計)之比例次高，比例約在三成左右。(參見表 2-11)

表 2-11 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委託經營可達預期效果之重要性排序

單位：%

年月	總計	①②③	①③②	②①③	②③①	③①②	③②①	不清楚	無意見
9404 (5)	100.00	18.37	12.81	8.91	10.58	16.82	20.71	6.46	5.35
9204 (4)	100.00	18.25	11.00	9.75	9.18	17.91	22.79	5.67	5.44
9008 (3)	100.00	17.27	13.15	11.58	12.86	14.52	19.63	5.89	5.10

註：①表「提高收益」；②表「分散風險」；③表「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2 1	5 4 2	5 4 1	5 3 2 1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p-value				0.7685	0.3363		0.1911		0.0359				

十一、進行國外投資之適宜性

本問項於第 3 次調查始增列，經檢定比較第 3 至 5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另比較其兩兩之間結果，第 3、4 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第 3、5 次調查間及第 4、5 次調查間則有顯著差異。此 3 次調查中，受查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適宜進行國外投資者之比例皆在五成五以上，且呈逐次遞增之現象。(參見表 2-12 及圖 2-5)

表 2-12 公務人員認為進行國外投資之適宜性

單位：%

年月	總計	是	否	無意見
9404 (5)	100.00	65.37	22.05	12.58
9204 (4)	100.00	59.52	27.89	12.59
9008 (3)	100.00	56.72	29.15	14.13

	5 4 3 2 1	5 4 3 2	5 4 3 2 1	5 4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p-value							0.0017						
				0.0141	0.0003			0.4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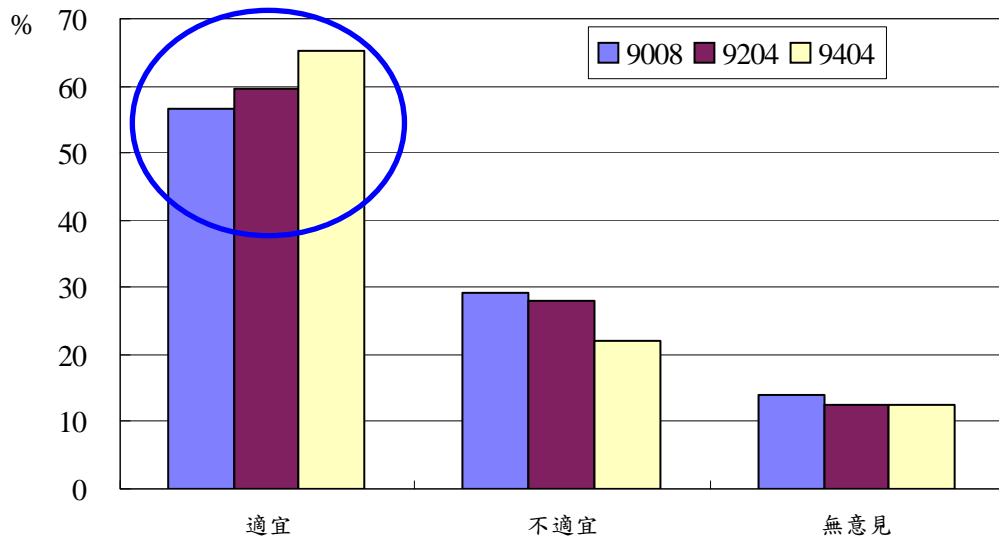


圖 2-5 公務人員認為進行國外投資之適宜性

十二、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本問項於第 3 次調查始增列，經檢定比較 3 次調查間及 2 次間結果皆無顯著差異。關於退撫基金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3 次調查中，受查公務人員皆以選擇「分散風險」為第一順位(即優先順序選「①分散風險②提高收益

③帶動整體基金經營專業水準」者及「①分散風險③帶動整體基金經營專業水準②提高收益」二者合計)之比例為最高，比例約在四成五以上；而選擇「提高收益」為第一順位(即優先順序選「②提高收益①分散風險③帶動整體基金經營專業水準」者及「②提高收益③帶動整體基金經營專業水準①分散風險」二者合計)之比例，則由第3次之21.46%增加至第4次之26.29%及第5次之27.43%。(參見表2-13)

表 2-13 公務人員認為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單位：%

年月	總計	①②③	①③②	②①③	②③①	③①②	③②①	不清楚	無意見
9404 (5)	100.00	35.43	12.10	18.06	9.37	10.22	8.52	2.39	3.92
9204 (4)	100.00	33.33	11.05	18.86	7.43	12.00	12.00	2.10	3.24
9008 (3)	100.00	36.33	15.05	14.19	7.27	11.25	11.42	1.04	3.46

註：1.本題僅供認為目前退撫基金適宜進行國外投資者作答。

2.①表「分散風險」；②表「提高收益」；③表「帶動整體基金經營專業水準」。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2 2 1	4 3 2 2 1	5 4 3 2 1	5 4 2 1	5 4 1 2	5 3 2 1	5 3 1 2	5 2 1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1	5 3 2	5 2 1	5 1 3	4 3 2	4 2 1	4 1 2	3 2 1	3 1 1	2 1 1
檢定結果													
p-value				0.4818	0.0947		0.1763		0.1897				

十三、不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本問項於第3次調查始增列，經檢定比較3次調查間及2次間結果，除第3、5次調查間因卡方檢定過程未能符合理論樣本數不小於5之限制，該檢定結果僅供參考外，其餘間皆無顯著差異。關於退撫基金不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3次調查中，受查公務人員皆以選擇「國外投資風險太高」為第一順位(即優先順序選「①國外投資風險太高②不宜助長資金外流趨勢③國內投資市場長期報酬率高於國外投資市場」者及「①國外投資風險太高③國內投資市場長期報酬率高於國外投資市場②不宜助長資金外流趨勢」二者合計)之比例為最高，比例

在四成以上，且第 5 次調查已超過五成；而選擇「不宜助長資金外流趨勢」為第一順位(即優先順序選「②不宜助長資金外流趨勢①國外投資風險太高③國內投資市場長期報酬率高於國外投資市場」者及「②不宜助長資金外流趨勢③國內投資市場長期報酬率高於國外投資市場①國外投資風險太高」二者合計)之比例次高，比例皆超過二成五。(參見表 2-14)

表 2-14 公務人員認為不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單位：%

年月	總計	①②③	①③②	②①③	②③①	③①②	③②①	不清楚	無意見
9404 (5)	100.00	40.40	11.11	21.21	5.56	4.04	2.02	3.03	12.63
9204 (4)	100.00	34.55	8.54	28.05	6.50	4.88	6.91	2.03	8.54
9008 (3)	100.00	39.06	7.41	27.95	8.75	4.04	2.69	1.35	8.75

註：1.本題僅供認為目前退撫基金不宜進行國外投資者作答。

2.①表「國外投資風險太高」；②表「不宜助長資金外流趨勢」；③表「國內投資市場長期報酬率高於國外投資市場」。

	5 4 3 2 1	5 4 3 2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2 2 1	4 3 2 2 1	5 4 3 2 1	5 4 4 2	5 4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p-value				0.0641	0.1825		0.0687		0.2962				

「◎」表示原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但經併組處理後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

「●」表示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且無法併組處理或併組後仍無法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其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十四、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本問項於第 2 次調查時始列入，比較第 2 次至第 5 次調查結果及其三三、兩兩之間，除第 4、5 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若運用本基金辦理與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雖可優惠參加人員，惟對本基金而言，可能因此降低收益率，造成基金財務負擔。在此前提下，第 5 次調查中，受查之公務人員有 41.65% 贊成(含非常贊成)本基金未來辦理福利性業務，較第 4 次之 42.06%、第 3 次之 50.14% 及第 2 次之 54.98% 呈逐次減少；不贊成(含非常不贊成)者占 36.31%，較第 4 次之 33.00%、第 3 次之 29.73% 及第 2 次之 23.56% 呈

逐次增加。(參見表 2-15 及圖 2-6)

表 2-15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贊同	贊同	普通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無意見
9404 (5)	100.00	8.35	33.30	13.81	28.51	7.80	8.24
9204 (4)	100.00	9.52	32.54	14.40	26.08	6.92	10.54
9008 (3)	100.00	10.89	39.25	10.40	25.22	4.51	9.72
8803 (2)	100.00	14.27	40.71	11.73	18.69	4.87	9.73

註：本表係基於在本基金辦理與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可能因此降低收益而造成財務負擔之情形下所作的問項。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5	<0.0001		<0.0001			<0.0001
				0.4384	0.0002	<0.0001		0.0027	<0.0001		0.0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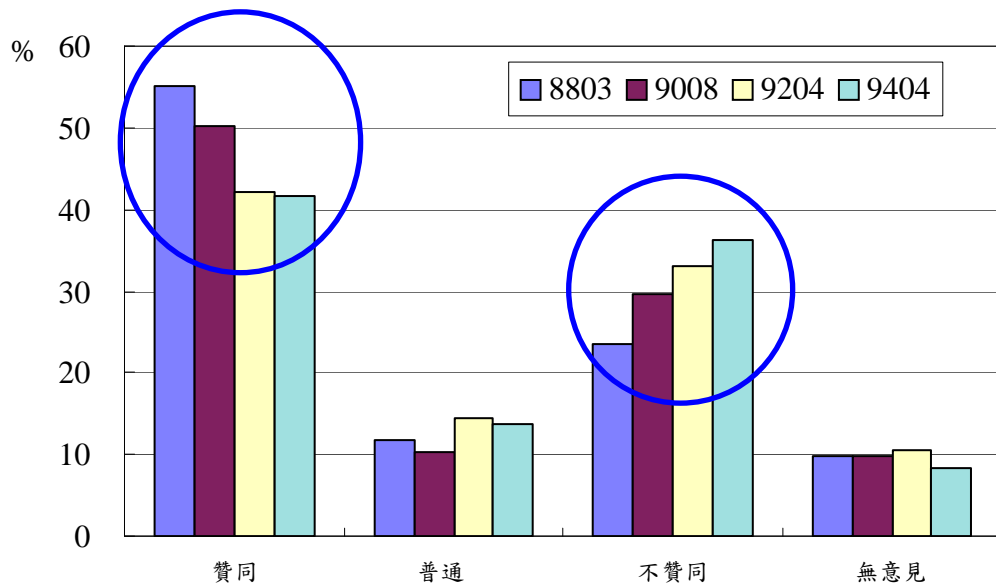


圖 2-6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十五、是否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

本問項於第 2 次調查時始列入，比較第 2 次至第 5 次調查結果及其三三、兩

兩之間，除第 2、3 次調查間有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無顯著差異。本基金目前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係由承辦銀行自行承擔所需資金及授信後之風險，本基金僅負責貸款相關條件之協調洽定。歷次調查中，受查之公務人員皆約有五成五贊成(含非常贊成)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參見表 2-16)

表 2-16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贊同	贊同	普通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無意見
9404 (5)	100.00	9.69	48.78	11.47	13.03	3.01	14.03
9204 (4)	100.00	10.54	45.35	12.24	12.93	3.29	15.65
9008 (3)	100.00	9.32	49.17	12.46	13.74	2.65	12.66
8803 (2)	100.00	10.40	49.89	10.62	10.40	2.32	16.37

註：本項所指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係由承辦銀行自行承擔所需資金及授信後之風險，本基金僅負責貸款相關條件之協調洽定。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2 2 1	4 3 2 2 1	5 4 3 3 2	5 4 4 2	5 4 4 1	5 3 3 2 1	5 3 3 2 1	5 2 1	4 3 2
檢定結果										*			
p-value		0.3338					0.7449	0.4413		0.2688			0.1020
				0.7684	0.9078	0.3354		0.2991	0.2169		0.0476		

十六、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一)互助信用貸款：本問項係於第 2 次調查時新增，其必要性經檢定，公務人員之意見於 4 次調查間除第 3、4 次間及第 4、5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皆有顯著差異。歷次調查受查公務人員以認為互助信用貸款有必要(含非常有必要)者之比例為多數，但比例自第 2 次之五成逐次遞減至第 5 次之三成。(參見表 2-17 及圖 2-7)

(二)指定用途貸款：本問項係於第 2 次調查時新增，其必要性經檢定，公務人員之意見於 4 次調查間除第 3、4、5 次間、第 3、4 次間、第 3、5 次間及第 4、5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皆有顯著差異。歷次調查受查公務人員以認為指定用途貸款有必要(含非常有必要)者之比例為多數，比例皆在五成以上。(參見表 2-17)

(三)房屋貸款：本問項係於第 2 次調查時新增，其必要性經檢定，公務人員

之意見於 4 次調查間除第 3、4、5 次間、第 3、4 次間及第 4、5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皆有顯著差異。歷次調查受查公務人員以認為房屋貸款有必要(含非常有必要)者之比例為多數，但比例自第 2 次之七成逐次遞減至第 5 次之五成(參見表 2-17 及圖 2-7)

表 2-17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有必要	有必要	普通	沒必要	非常沒必要	無意見
互助信用貸款							
9404 (5)	100.00	5.12	26.61	22.16	19.38	4.57	22.16
9204 (4)	100.00	6.35	28.34	19.84	19.39	4.54	21.54
9008 (3)	100.00	6.87	31.99	18.65	16.68	2.75	23.06
8803 (2)	100.00	9.62	41.81	16.15	12.83	3.10	16.48
指定用途貸款*							
9404 (5)	100.00	10.02	42.76	15.03	10.24	2.34	19.60
9204 (4)	100.00	10.09	40.82	16.33	10.66	2.38	19.73
9008 (3)	100.00	11.87	43.08	13.25	10.01	1.67	20.12
8803 (2)	100.00	15.60	48.89	10.62	6.86	1.66	16.37
房屋貸款							
9404 (5)	100.00	14.25	38.42	13.81	10.58	2.56	20.38
9204 (4)	100.00	14.85	41.61	11.90	9.98	2.61	19.05
9008 (3)	100.00	17.86	42.98	10.11	8.83	1.67	18.55
8803 (2)	100.00	23.45	48.78	8.19	4.87	1.33	13.38

*註：本基金辦理之指定用途貸款係指結婚、生育、子女留學或急難貸款。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1	5 4 2	5 4 1	5 3 2 1	5 3 1	5 2 1	4 3 2 1
互助信用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p-value		<0.0001					0.0412	<0.0001		<0.0001			<0.0001
				0.7199	0.0056	<0.0001		0.0991	<0.0001		<0.0001		
指定用途貸款													
檢定結果		*						*		*			*
p-value		<0.0001					0.6802	<0.0001		<0.0001			<0.0001

	5 4 3 2 1	5 4 3 2	5 4 3 2 1	5 4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0.9658	0.5857	<0.0001		0.2674	<0.0001		0.0011		
房屋貸款													
檢定結果		*						*		*			*
p-value		<0.0001					0.0645	<0.0001		<0.0001			<0.0001
				0.6913	0.0070	<0.0001		0.2273	<0.0001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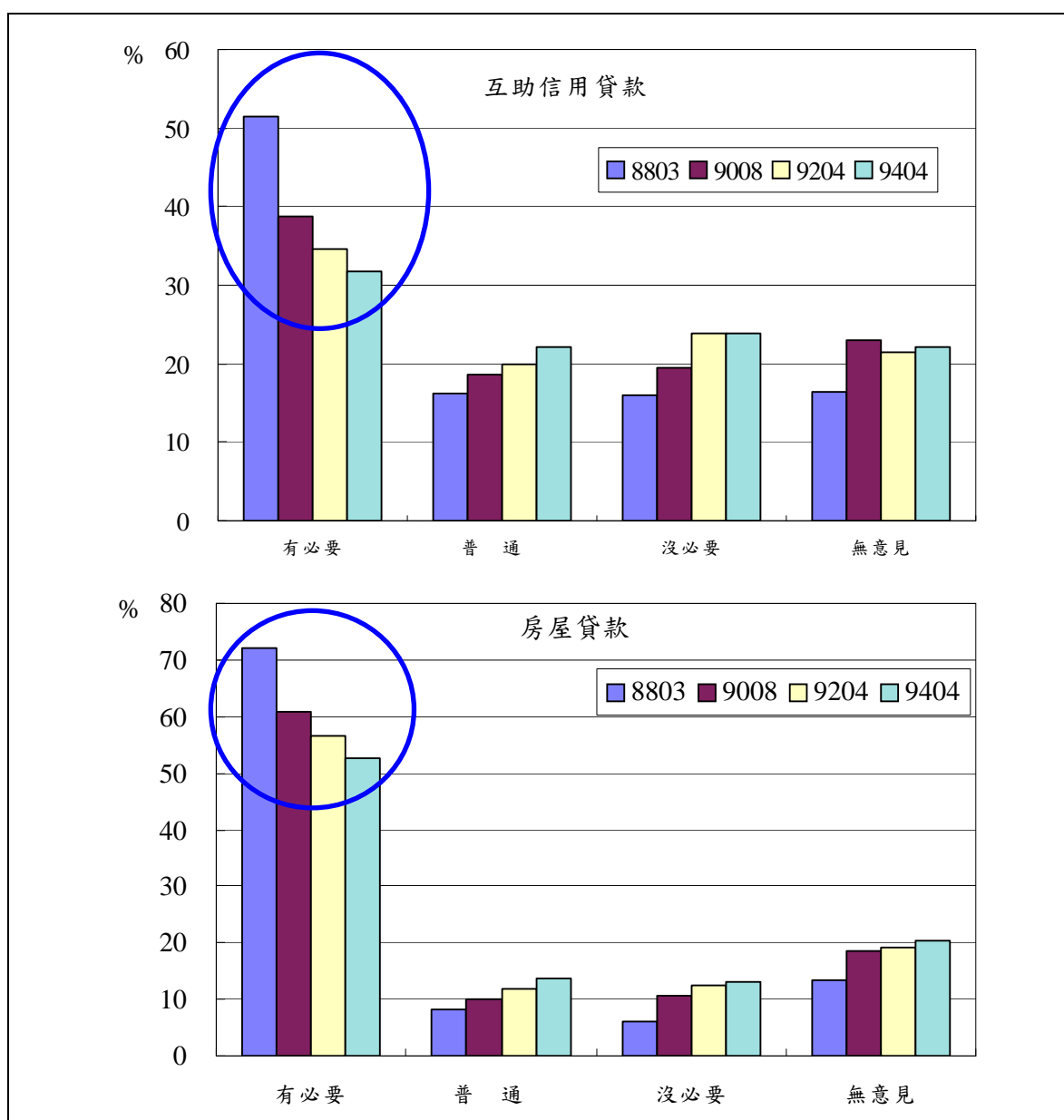


圖 2-7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十七、對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 (一)互助信用貸款：其滿意程度經檢定，公務人員之意見於 5 次調查間除第 3、4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皆有顯著差異。歷次調查受查公務人員對互助信用貸款之滿意程度皆以「無意見」之比例最高；感到滿意(含非常滿意)者有逐次遞減之現象，第 5 次較第 1 次減少約 15 個百分點。(參見表 2-18 及圖 2-8)
- (二)指定用途貸款：本問項係於第 2 次調查時新增，其滿意程度經檢定，公務人員之意見於 4 次調查間除第 3、4、5 次間、第 3、4 次間、第 3、5 次間及第 4、5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皆有顯著差異。歷次調查受查公務人員對指定用途貸款之滿意程度皆以「無意見」之比例最高；感到滿意(含非常滿意)者大致維持在一成五左右。(參見表 2-18)
- (三)房屋貸款：本問項係於第 2 次調查時新增，其滿意程度經檢定，公務人員之意見於 4 次調查間除第 3、4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皆有顯著差異。歷次調查受查公務人員對房屋貸款之滿意程度皆以「無意見」之比例最高且逐次增加；感到滿意(含非常滿意)者大致呈遞減現象。(參見表 2-18)

表 2-18 公務人員對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
互助信用貸款							
9404 (5)	100.00	0.67	9.24	23.39	5.46	1.67	59.58
9204 (4)	100.00	1.36	10.43	27.78	8.05	2.27	50.11
9008 (3)	100.00	1.86	11.48	24.63	6.58	2.45	52.99
8803 (2)	100.00	1.44	14.71	30.09	8.96	3.54	41.26
8601 (1)	100.00	3.08	21.56	23.76	12.65	1.98	36.96
指定用途貸款							
9404 (5)	100.00	2.12	12.47	23.94	3.90	1.34	56.24
9204 (4)	100.00	2.27	12.02	27.10	6.01	1.81	50.79
9008 (3)	100.00	2.94	14.62	23.16	4.91	1.57	52.80
8803 (2)	100.00	1.88	15.38	28.87	7.08	2.77	44.03
房屋貸款							
9404 (5)	100.00	2.56	15.03	23.83	5.01	1.78	51.78
9204 (4)	100.00	3.17	15.31	25.28	8.84	2.49	44.90
9008 (3)	100.00	3.73	17.76	24.04	6.97	3.63	43.87
8803 (2)	100.00	1.88	19.58	28.76	10.29	4.65	34.85

	5 4 3 2 1	5 4 3 2	5 4 3 1	5 4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互助信用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56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23	0.0161	<0.0001	<0.0001	0.3862	0.0030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指定用途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value	/	<0.0001	/	/	/	/	0.1378	<0.0001	/	<0.0001	/	/	0.0017
	/	/	/	0.1099	0.3759	<0.0001	/	0.1712	0.0448	/	0.0003	/	/
房屋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value	/	<0.0001	/	/	/	/	0.0017	<0.0001	/	<0.0001	/	/	<0.0001
	/	/	/	0.0072	0.0016	<0.0001	/	0.2493	<0.0001	/	<0.000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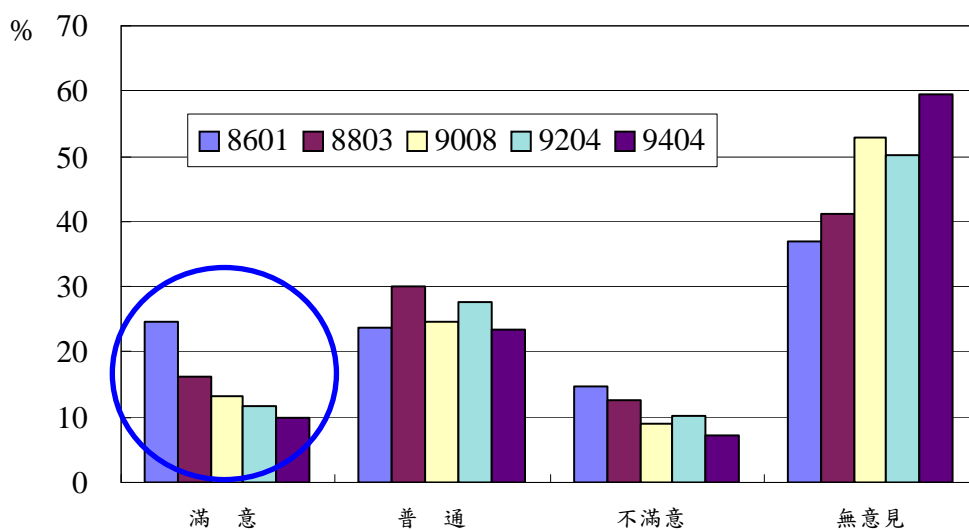


圖 2-8 公務人員對互助信用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十八、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關於此問項，5 次調查結果間有顯著差異；若將 5 次調查互為 4 次間、3 次間及 2 次間比較，除第 3、4、5 次間、第 3、4 次間、第 3、5 次間及第 4、5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關於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5 次調查中，回答「不知道」者皆在三成以上；第 5 次調查中，公務人員直覺認為新

制較佳者僅占 15.37%，認為舊制較佳者占 34.63%，較之前 4 次調查結果，認為新制較佳者之比例，不但由前 4 次之 29.81%、26.22%、19.63%及 18.37%，一路降至 15.37%，且由原來認為新制較佳之比例高於舊制較佳之比例的態勢，於第 3 次調查（90 年）轉變為舊制較佳之比例高於新制較佳之比例；直覺舊制較佳者，則由第 1 次之 15.51%逐次增加至第 5 次之 34.63%。（參見表 2-19 及圖 2-9）

表 2-19 公務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單位：%

年月	總計	新制較舊制佳	舊制較新制佳	新舊制一樣好	新舊制一樣不好	不一定	不知道
9404 (5)	100.00	15.37	34.63	7.02	0.78	8.80	33.41
9204 (4)	100.00	18.37	32.43	7.03	1.47	10.43	30.27
9008 (3)	100.00	19.63	30.62	5.69	1.18	10.50	32.38
8803 (2)	100.00	26.22	19.25	7.41	0.88	8.74	37.50
8601 (1)	100.00	29.81	15.51	6.38	1.54	11.33	35.42

	5 4 3 2 1	5 4 3 2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1646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1834	0.0524	<0.0001	<0.0001	0.6669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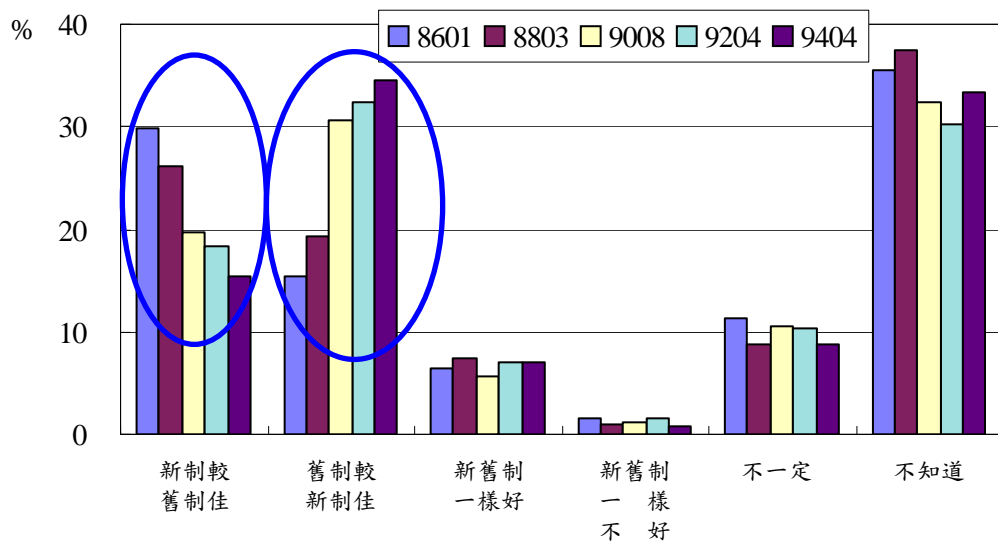


圖 2-9 公務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十九、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本問項之 5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若將 5 次調查互為 4 次間、3 次間及 2 次間比較，除第 2、4 次間、第 3、5 次間及第 4、5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公務人員歷次調查皆以新舊制退撫法規皆未看過之比例最高，皆在四成五以上；此外，第 1 次調查中，公務人員閱讀過新制退休撫卹相關法規者占 17.05%，至第 5 次調查逐次遞減至 9.35%。(參見表 2-20 及圖 2-10)

表 2-20 公務人員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單位：%

年月	總計	看過新制法規	看過舊制法規	二者皆看過	二者皆未看過
9404 (5)	100.00	9.35	12.25	26.06	52.34
9204 (4)	100.00	9.86	8.73	28.34	53.06
9008 (3)	100.00	10.99	12.56	29.05	47.40
8803 (2)	100.00	11.28	7.30	30.20	51.22
8601 (1)	100.00	17.05	12.54	23.54	46.86

	5 4 3 2 1	5 4 3 2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13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303	0.0086	<0.0001	0.0011	<0.0001	<0.0001	0.0034
	<0.0001	<0.0001	<0.0001	0.0994	0.1594	0.0013	<0.0001	0.0176	0.4228	<0.0001	0.0020	0.0004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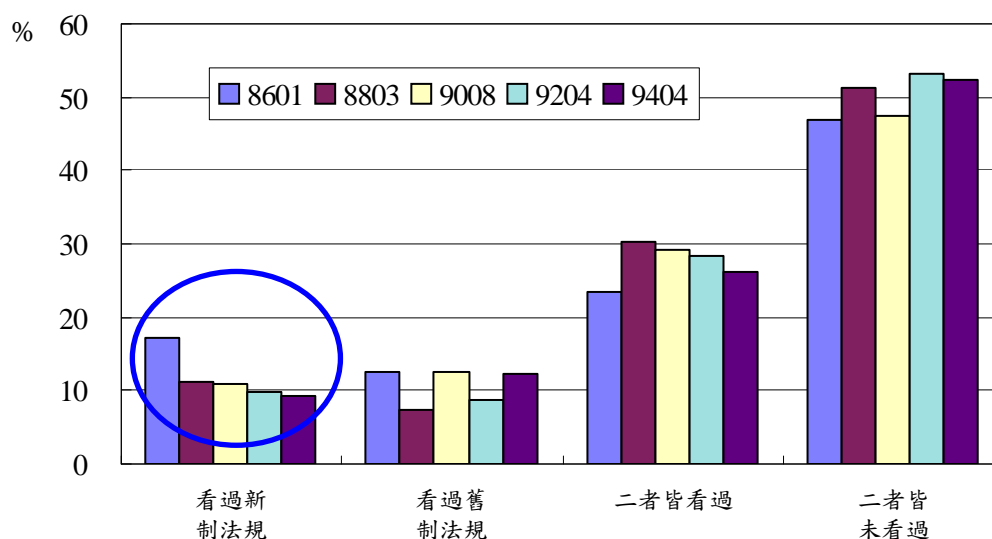


圖 2-10 公務人員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二十、對新舊退休撫卹制度間差異了解程度

本問項之 5 次調查結果無顯著差異；若將 5 次調查互為 4 次間、3 次間及 2 次間比較，除第 1、5 次間有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無顯著差異。5 次調查中，公務人員對新舊退休撫卹制度間差異了解程度皆以不清楚(含非常不清楚)為最多數，比例在五成左右。(參見表 2-21)

表 2-21 公務人員對新舊退休撫卹制度間差異了解程度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清楚	清楚	普通	不清楚	非常不清楚	無意見
9404 (5)	100.00	1.56	14.81	30.85	38.98	11.36	2.45
9204 (4)	100.00	1.81	16.55	30.73	39.68	9.07	2.15
9008 (3)	100.00	1.77	15.60	31.80	38.57	9.72	2.55
8803 (2)	100.00	1.99	13.83	28.10	43.47	9.73	2.88
8601 (1)	100.00	1.87	16.72	30.25	41.91	6.82	2.42

	5 4 3 2 1	5 4 3 2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p-value	0.3561	0.6656	0.5023	0.1899	0.4017	0.4017	0.9357	0.4253	0.2177	0.5193	0.1927	0.0665	0.5425
	0.6665	0.3013	0.1691	0.6173	0.8855	0.3495	0.0278	0.9524	0.3078	0.6098	0.2745	0.2234	0.1305

二十一、希望退休之年齡

本問項之 5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若將 5 次調查互為 4 次間、3 次間及 2 次間比較，除第 2、3 次調查及第 4、5 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第 5 次調查中，受查公務人員希望到 65 歲屆齡退休之比例僅有 7.91%，第 4 次、第 3 次及第 2 次調查分別為 9.75%、13.25% 及 15.71%，較第 1 次調查之 26.51% 逐次遞減，且減少了將近 20 個百分點；而受查公務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自第 2 次調查起，皆以 55 歲為多數，且其比例由第 1 次調查之 25.41% 增加到第 2 次調查之 31.75%、第 3 次調查之 36.02%、第 4 次調查之 39.23%，至第 5 次增

至 39.76%，已近四成；至於希望於 50 歲提早退休之比例亦逐次增加。(參見表 2-22 及圖 2-11)

表 2-22 公務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單位：%

年月	總計	50歲	55歲	60歲	65歲	其他
9404 (5)	100.00	32.29	39.76	15.70	7.91	4.34
9204 (4)	100.00	27.78	39.23	18.48	9.75	4.76
9008 (3)	100.00	23.75	36.02	21.30	13.25	5.69
8803 (2)	100.00	22.23	31.75	22.79	15.71	7.52
8601 (1)	100.00	16.83	25.41	22.66	26.51	8.58

註：本表係基於在現行退休制度假設下所作之問項。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1385	<0.0001	<0.0001	<0.0001	0.0179	<0.0001	<0.0001	0.0920	<0.0001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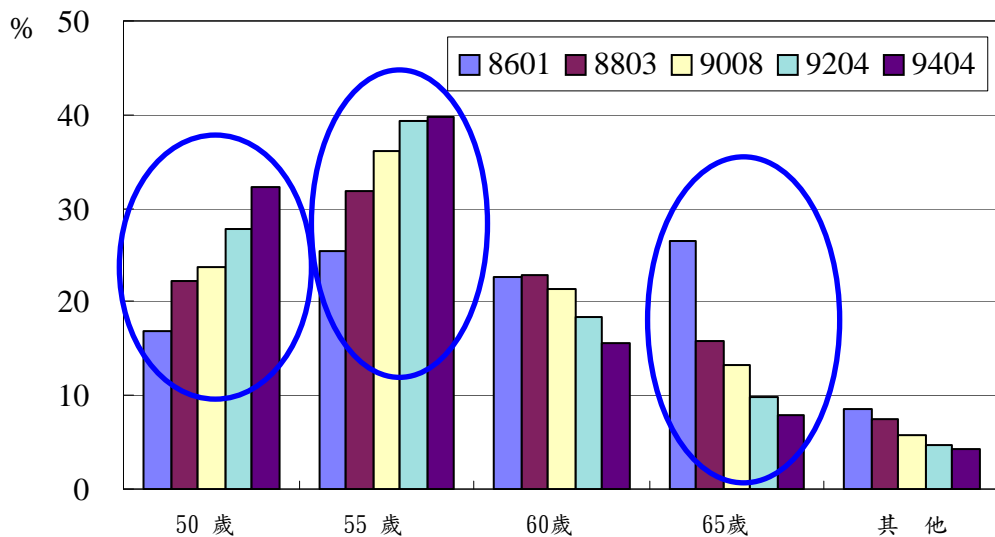


圖 2-11 公務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二十二、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本問項於第3次調查起，將「兼領1/2一次退及1/2月退」、「兼領1/3一次退及2/3月退」及「兼領1/4一次退及3/4月退」合併為「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並增「其他」選項，故將前2次調查之前述3選項作合併、後3次調查之「目前尚未考慮」及「其他」合併處理後檢定。經檢定5次調查有顯著差異；若將5次調查互為4次間、3次間及2次間比較，則發現除第1、2、3次間、第1、2次間、第1、3次間及第2、3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第5次調查中，受查公務人員希望領取一次退休金者僅占4.01%，與第4次調查之3.97%相近，但較前3次之8.64%、7.19%及10.56%減少；希望領取月退休金者占58.13%，係由第1次之34.43%、第2次之34.73%、第3次之37.10%及第4次之48.75%逐次增加，且第5次較第1次增加將近25個百分點。(參見表2-23及圖2-12)

表 2-23 公務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單位：%								
年月	總計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			目前尚未考慮	其他
9404 (5)	100.00	4.01	58.13	19.60			17.93	0.33
9204 (4)	100.00	3.97	48.75	23.24			23.92	0.11
9008 (3)	100.00	8.64	37.10	27.87			25.71	0.69

年月	總計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一次退及1/2月退	兼領1/3一次退及2/3月退	兼領1/4一次退及3/4月退	目前尚未考慮
8803 (2)	100.00	7.19	34.73	23.89	7.63	1.66	24.89
8601 (1)	100.00	10.56	34.43	25.85	3.30	0.99	24.86

	5 4 3 2 1	5 4 3 2	5 4 3 1	5 4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588	0.0007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758	0.2494	0.0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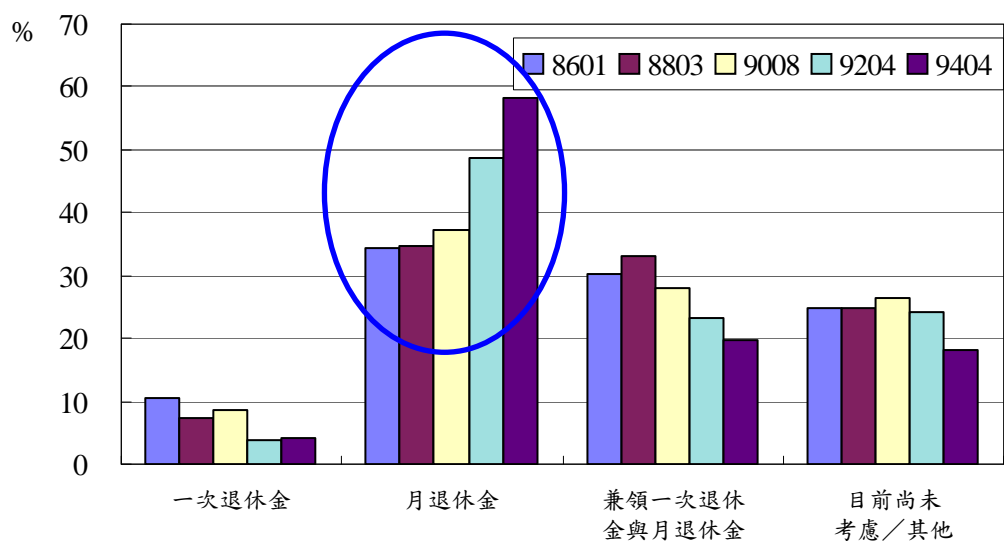


圖 2-12 公務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二十三、是否改變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

本問項係第 3 次調查始新增，且僅供選擇希望領取「月退休金」及「兼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者作答。比較第 3、4、5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其兩兩之間除第 4、5 次調查無顯著差異外，其餘皆有顯著差異。若制度變更必須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之假設前提下，第 5 次調查中，受查公務人員會改變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者占 52.58%，較第 4 次、第 3 次之 54.65%、63.29% 逐次減少，第 5 次較第 3 次減少了約 10 個百分點。(參見表 2-24 及圖 2-13)

表 2-24 公務人員是否改變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

單位：%

年月	總計	是	否	不清楚	無意見
9404 (5)	100.00	52.58	33.38	8.31	5.73
9204 (4)	100.00	54.65	30.55	10.24	4.57
9008 (3)	100.00	63.29	23.56	7.70	5.44

註：1.本題係在制度變更必須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之假設下所作之問項。

2.本題僅供選擇領取「月退休金」及「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作答。

	5 4 3 2 1	5 4 3 2	5 4 3 1	5 4 2 1	5 3 2 1	4 3 2 1	5 4 3	5 4 2	5 4 1	5 3 2	5 3 1	5 2 1	4 3 2
	4 3 1	4 2 1	3 2 1	5 4	5 3	5 2	5 1	4 3	4 2	4 1	3 2	3 1	2 1
檢定結果					*		*						
p-value				0.3471	0.0004		0.0008		0.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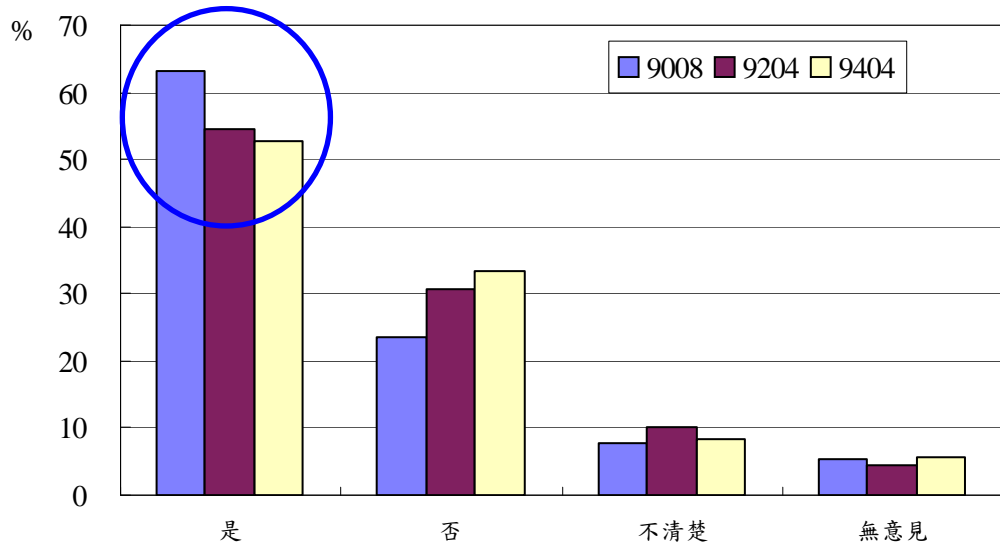


圖 2-13 公務人員是否改變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

個人用表

教育人員部分

※個人用表一教育人員部分

若以第 5 次調查問項為基準，篩選前 3 次調查亦有之問項加以比較(因教育人員係於第 2 次調查時始列為調查對象，故僅比較第 2 次以後之結果)，其中單選題經卡方檢定，在顯著水準 α 設為 0.05 之情況下，個人用表教育人員結果彙整如表 3-1；複選題因無法經檢定比較其差異性，僅將歷次結果臚列。各問項之比較結果分述如下：

表 3-1 歷次調查問項一致性檢定結果彙整表—個人用表教育人員部分

問 題	調查次數					5 4 3 2	5 4 3 2	5 3 2	4 3 2	4 2	3 2	備 註
	5 4 3 2	5 4 3 2	5 4 3 2	5 4 3 2	4 3 2							
1.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	*	*	*	*		*	*	*	*	*	
2.對政府相對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基金費用之了解情形												
3.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	*		*	*	*		*	*	*	*	*	
4.原提撥不足之解決方式	*	*		*	*		*			*	*	
5.是否知道政府依法應彌補基金運作虧損	*		*	*	*		*			*	*	
6.基金投資決策與整體政府政策間之配合程度	*	*	*	*	*	*	*	*		*	*	
7.是否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	*	*	*	*	*		*	*	*	*	*	
8.是否仍認為基金應採保守投資方向	/	/	/	/	/	/	/	/	/	/	/	第 4 次調查時新增
9.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	*	*	*	*	*	*	*	*	*		*	
10.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		*	*	*		*	*		*	*	
11.退撫基金委託經營可達預期效果之重要性排序	/	/	/	/	/	/	/	/	/	/	/	第 3 次調查時新增
12.進行國外投資之適宜性	/	*	/	/	/	*	*	/	/	/	/	第 3 次調查時新增
13.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	*	/	/	/	*	/	/	/	/	/	第 3 次調查時新增
14.不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	/	/	/	/	/	/	/	/	/	/	第 3 次調查時新增
15.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	*	*	*	*		*	*		*	*	
16.是否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	*		*	*	*			*	*	*	*	
17.基金辦理互助貸款之必要性	*		*	*	*		*	*		*	*	
18.基金辦理指定用途貸款之必要性	*	*	*	*	*	*	*	*		*		
19.基金辦理房屋貸款之必要性	*		*	*	*			*		*	*	
20.對基金辦理互助貸款之滿意程度	*	*	*	*	*		*	*	*	*	*	
21.對基金辦理指定用途貸款之滿意程度	*		*	*	*		*	*		*		
22.對基金辦理房屋貸款之滿意程度	*	*	*	*	*		*	*		*	*	
23.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		*	*	*		*●	*	*	*	*●	
24.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		*	*	*			*		*		
25.對新舊退休撫卹制度間差異之了解程度												
26.希望退休之年齡	*	*	*	*	*	*	*	*		*	*	
27.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	*	*	*	*	*	*	*	*	*		
28.是否改變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	/	/	/	/	/	/	/	/	/	/	/	第 3 次調查時新增

- 符號說明：1. 「●」表示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且無法併組處理或併組後仍無法符合，其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2. 「*」表示經檢定有顯著差異。
 3. 無「*」符號表示經檢定無顯著差異。
 4. / 表示未做檢定，其理由敘明於備註欄內。

一、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本問項之 4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其三三、兩兩之間除第 4、5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對於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問題，受查教育人員大多表示「不清楚」，4 次調查約在四成以上；至於認為本基金「遠遠不足所需」未來退休金者之比例雖 4 次調查皆不足一成，但有逐次增加之現象，第 5 次調查較第 2 次增加了近 5 個百分點。(參見表 3-2 及圖 3-1；其中 4 次調查結果表分別以調查基準日之年月 8803、9008、9204 及 9404 表示；括號中之數字為調查之序次。)

表 3-2 教育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單位：%

年月	總計	遠遠超出所需	足夠支應	不太夠支應	遠遠不足所需	不清楚
9404 (5)	100.00	1.75	24.53	25.12	7.48	41.12
9204 (4)	100.00	2.15	24.65	27.34	6.89	38.97
9008 (3)	100.00	2.05	28.80	24.23	4.38	40.54
8803 (2)	100.00	2.74	22.37	17.24	2.51	55.14

	5 4 3 2	5 4 3	5 4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394	<0.0001	<0.0001	<0.0001	0.7472	0.0209	<0.0001	0.0260	<0.0001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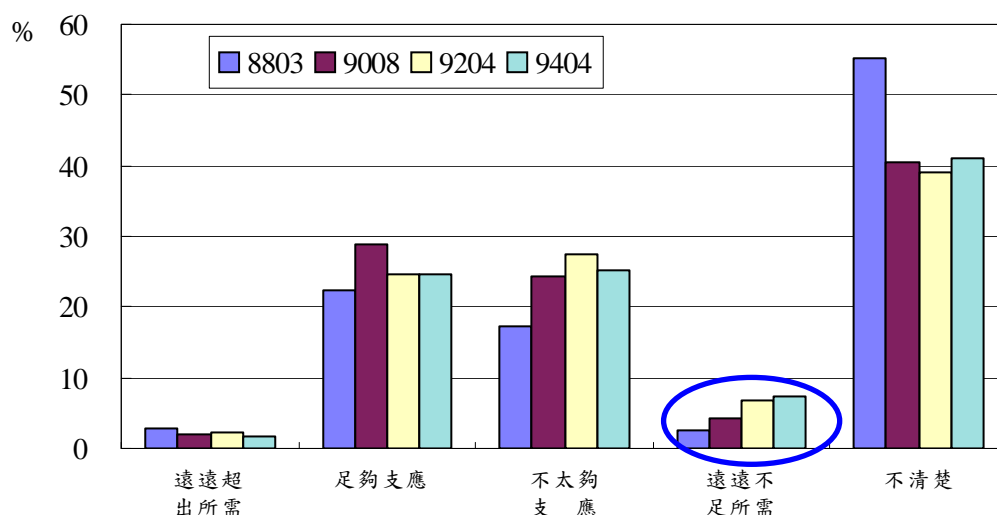


圖 3-1 教育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二、對政府相對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基金費用之了解情形

本問項之 4 次調查間及其 3 次間、2 次間比較，經檢定均無顯著差異。關於受查教道人員是否知道政府相對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基金費用之問項，4 次調查回答「知道」之比例皆在五成以上。(參見表 3-3)

表 3-3 教育人員是否知道政府相對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基金費用

		單位：%									
年月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9404 (5)	100.00	52.80	47.20								
9204 (4)	100.00	55.01	44.99								
9008 (3)	100.00	55.27	44.73								
8803 (2)	100.00	57.08	42.92								

	5	5	5	5	4	5	5	5	4	4	3
	4	4	4	3	3	4	3	2	3	2	2
	3	3	2	2	2						
	2										
檢定結果											
p-value	0.3587	0.5121	0.2024	0.1998	0.6261	0.3512	0.2810	0.0739	0.9071	0.3754	0.4227

三、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

比較 4 次調查，關於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有顯著差異；其三三、兩兩間除第 3、5 次間、第 4、5 次間及第 3、4、5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間皆有顯著差異。另對於選擇「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者續答子題「原提撥不足部分之解決方式」者，於 4 次調查中亦有顯著差異；其三三、兩兩間除

第 2、4、5 次間、第 3、4 次間、第 2、5 次間及第 4、5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間皆有顯著差異。4 次調查中，認為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宜「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之受查教育人員由第 2 次之 84.93%，降至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之 71.85%、76.75%及 73.71%；至於認為宜「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者，由第 2 次之 3.54%，增至第 3 次之 9.79%、第 4 次之 7.43%及第 5 次之 7.01%。續答子題「原提撥不足部分之解決方式」之受查教育人員於 4 次調查中，皆以選擇「由個人及政府按原比例分擔」之比例最高，由第 2 次之五成五增至第 3 次及第 4 次之六成以上，惟至第 5 次則稍減為 58.80%。(參見表 3-4)

表 3-4 教育人員認為解決未來基金不足之方式

年月	總計	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	提撥不足部分			維持現有提撥水準，適度減少給付額度	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	無意見	其他
			由個人負擔	由國庫負擔	由個人及政府按原比例分擔				
9404 (5)	100.00	73.71	1.27	39.94	58.80	5.61	7.01	9.70	3.97
9204 (4)	100.00	76.75	1.96	36.19	61.85	4.74	7.43	7.64	3.44
9008 (3)	100.00	71.85	2.20	30.22	67.57	5.68	9.79	10.07	2.61
8803 (2)	100.00	84.93	1.08	42.07	56.85	3.65	3.54	7.88	

單位：%

	5 4 3 2	5 4 3	5 4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											
檢定結果	*		*	*	*			*	*	*	*
p-value	<0.0001	0.0716	<0.0001	<0.0001	<0.0001	0.4307	0.1191	<0.0001	0.0392	<0.0001	<0.0001
原提撥不足部分之解決方式											
檢定結果	*	*		*	*		*			*	*
p-value	<0.0001	0.0032	0.1361	<0.0001	<0.0001	0.2530	0.0005	0.7013	0.0508	0.0359	<0.0001

四、是否知道政府依法應彌補基金運作虧損

本問項之 4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至於三三、兩兩之間除第 3、4、5 次間、第 3、4 次間、第 2、5 次間及第 4、5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關於受查承辦人員「不知道」政府依法應彌補基金運作虧損者之比例，第 2 次調查約為七成，第 3 至 5 次調查為六成至六成五之間。(參見表 3-5)

表 3-5 教育人員是否知道政府依法應彌補基金運作虧損

單位：%

年月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9404 (5)	100.00	34.93	65.07
9204 (4)	100.00	37.35	62.65
9008 (3)	100.00	39.61	60.39
8803 (2)	100.00	30.71	69.29

	5 4 3 2	5 4 3	5 4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檢定結果	*		*	*	*		*			*	*
p-value	0.0005	0.1077	0.0112	0.0002	0.0002	0.2874	0.0350	0.0613	0.3009	0.0029	<0.0001

五、基金投資決策與整體政府政策間之配合程度

本問項之 4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至於其三三、兩兩之間除第 3、4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政府在基金財務不平衡時負有彌補責任，在此前提下，受查教育人員於第 5 次調查中認為基金投資決策與整體政府政策之配合程度應「適度配合」者為 48.83%，較第 3、4 次之 54.43% 及 54.47% 減少約 5 個百分點，較第 2 次之 59.25% 減少約 10 個百分點；認為應「獨立考量」者由第 2 次之 19.75% 增加至第 3、4 次之三成，至第 5 次增加到約三成五；認為宜「完全配合」者，則由第 2 次之 14.16% 減少為第 3、4 次之 8.29% 及 9.47%，至第 5 次減至 5.37%。(參見表 3-6 及圖 3-2)

表 3-6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

單位：%

年月	總計	完全配合	適度配合	獨立考量	無意見
9404 (5)	100.00	5.37	48.83	35.51	10.28
9204 (4)	100.00	9.47	54.47	30.25	5.81
9008 (3)	100.00	8.29	54.43	31.03	6.24
8803 (2)	100.00	14.16	59.25	19.75	6.85

註：本表係基於在政府對基金財務不平衡時應負彌補責任之情形下所作問項。

	5 4 3 2	5 4 3	5 4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7926	<0.0001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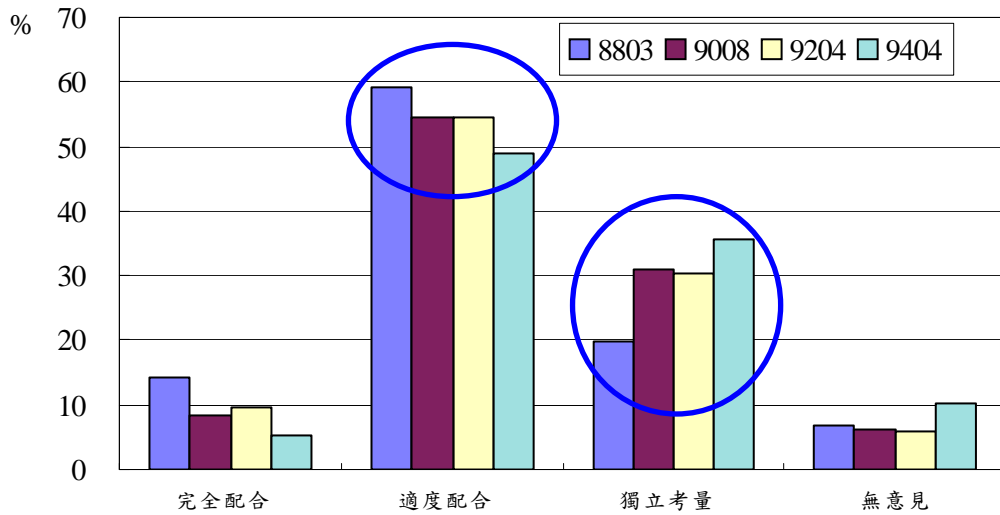


圖 3-2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

六、是否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

本問項之 4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至於其三三、兩兩之間除第 4、5 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間皆有顯著差異。受查教育人員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者由第 2 次之 39.39% 增至第 3 次之 51.91%，惟至第 4、5 次則減為 43.81%、46.50%。(參見表 3-7)

表 3-7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贊同	贊同	普通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無意見
9404 (5)	100.00	1.99	18.11	21.96	36.80	9.70	11.45
9204 (4)	100.00	2.58	21.64	21.42	36.06	7.75	10.55
9008 (3)	100.00	2.14	19.11	16.78	42.03	9.88	10.07
8803 (2)	100.00	3.65	24.89	15.64	34.82	4.57	16.44

	5 4 3 2	5 4 3	5 4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187	<0.0001	<0.0001	<0.0001	0.3189	0.0479	<0.0001	0.0111	<0.0001	<0.0001

七、是否仍認為基金應採較保守投資方向

本問項於第 4 次調查時始列入，係供「不贊同」及「非常不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之受查者作答。比較第 4、5 次調查結果無顯著差異。本基金若為降低投資風險而偏向較保守的投資方向，可能導致長期投資報酬下降，因此影響基金的未來給付能力，提高整體提撥率之壓力將隨之增加，在此前提下，2 次調查中，受查教育人員仍認為基金應採較保守投資方向者約為七成五。（參見表 3-8）

表 3-8 教育人員是否仍認為基金應採較保守投資方向

單位：%

年月	總計	是	否	不清楚	無意見
9404 (5)	100.00	74.12	10.05	9.30	6.53
9204 (4)	100.00	77.89	6.39	8.35	7.37

註：1.本表係在本基金若為降低投資風險而偏向較保守的投資方向，可能導致長期投資報酬下降，因此影響基金的未來給付能力，提高整體提撥率之壓力將隨之增加之前提下所作問項。

2.本題僅供「不贊同」及「非常不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者作答。

	5 4 3 2	5 4 3	5 4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檢定結果											
p-value						0.2537					

八、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

本問項之 4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至於三三、兩兩之間除第 2、4 次間無

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第 3 次調查中，受查教育人員認為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宜採「證券 20%~30% 或 50%~60%」之比例為 17.33%，不僅較其他 3 次調查為低，且較同次調查認為宜採「證券 10%~20% 或 15%~25%」之比例 58.53% 少了約 40 個百分點；而第 2、4、5 次調查認為宜採「證券 20%~30% 或 50%~60%」較認為宜採「證券 10%~20% 或 15%~25%」之比例少了約為 30 個百分點左右。(參見表 3-9)

表 3-9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

單位：%

年月	總計	保守	比較保守	比較積極	積極	其他	無意見
9404 (5)	100.00	30.96	22.55	18.69	2.57	4.32	20.91
9204 (4)	100.00	24.87	26.37	21.42	2.58	5.06	19.70
9008 (3)	100.00	33.83	24.70	15.84	1.49	6.24	17.89
8803 (2)	100.00	23.97	27.28	19.86	3.65	4.45	20.78

註：「保守」係代表「50-60%存款、10-20%票券、10-20%債券、10-20%證券」；
 「比較保守」係代表「35-45%存款、15-25%票券、15-25%債券、15-25%證券」；
 「比較積極」係代表「20-30%存款、20-30%票券、20-30%債券、20-30%證券」；
 「積極」係代表「10-20%存款、10-20%票券、10-20%債券、50-60%證券」。

	5 4 3 2	5 4 3	5 4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2	0.0435	<0.0001	<0.0001	0.0495	0.0261	0.0187	<0.0001	0.6867	<0.0001

九、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本問項之 4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其三三、兩兩之間除第 3、4、5 次間、第 3、4 次間及第 4、5 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第 2 次調查中，受查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主要方式以選擇「依不同投資標的而定」為最多，占 32.76%；第 3 至第 5 次調查，則以「二者按一定比率分配經營」者為最多，皆占三成；選擇「二者按一定比率分配經營」者 4 次調查呈逐次遞增現象。(參見表 3-10 及圖 3-3)

表 3-10 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單位：%

年月	總計	委託民間 投資專家 經營	基金管理 委員會 自行經營	二者按 一定比率 分配經營	依不同 投資標的 而定	無意見
9404 (5)	100.00	14.25	13.55	31.66	30.37	10.16
9204 (4)	100.00	14.75	16.36	31.65	27.99	9.26
9008 (3)	100.00	16.03	14.63	31.59	31.31	6.43
8803 (2)	100.00	12.10	20.21	27.40	32.76	7.53

註：依不同投資標的而定係如股票委託經營、定期存款自行辦理。

	5 4 3 2	5 4 3	5 4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檢定結果	*		*	*	*		*	*		*	*
p-value	0.0003	0.0744	0.0019	<0.0001	0.0008	0.4529	0.0454	0.0006	0.0753	0.0082	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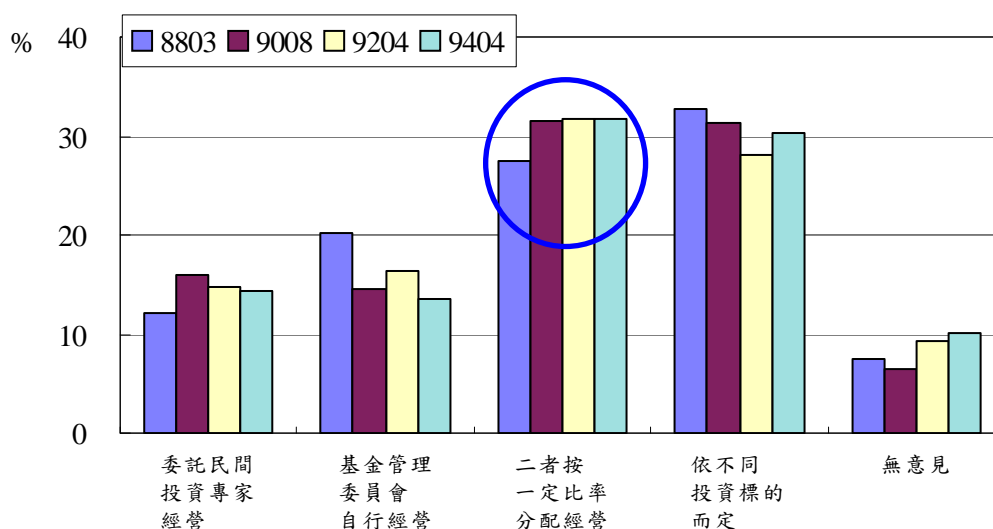


圖 3-3 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十、退撫基委託經營可達預期效果之重要性排序

本問項於第 3 次調查始增列，經檢定比較其 3 次間、2 次間調查結果皆無顯著差異。關於退撫基委託經營可達預期效果之重要性排序，3 次調查中，受查教道人員皆以選擇「提升經營管理效率」為第一順位(即優先順序選「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①提高效益②分散風險」者及「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②分散風險①提高效益」二者合計)之比例為最高，比例約在四成左右；而選擇「提高收益」為第一順位(即優先順序選「①提高效益②分散風險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者及「①提高效益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②分散風險」二者合計)之比例次高，比例則約在二成五至三成之間。(參見表 3-11)

表 3-11 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委託經營可達預期效果之重要性排序

單位：%

年月	總計	①②③	①③②	②①③	②③①	③①②	③②①	不清楚	無意見
9404 (5)	100.00	16.24	11.21	9.93	11.21	16.47	22.08	6.89	5.96
9204 (4)	100.00	15.82	13.35	7.53	10.01	18.62	24.00	5.38	5.27
9008 (3)	100.00	14.91	9.97	10.62	11.74	17.71	23.86	6.06	5.13

註：①表「提高收益」；②表「分散風險」；③表「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5 4 3 2	5 4 3	5 4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p-value	/	0.2684	/	/	/	0.2409	0.8058	/	0.0889	/	/

十一、進行國外投資之適宜性

本問項於第 3 次調查始增列，經檢定比較第 3、4、5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其兩兩間第 3、4 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第 3、5 次間及第 4、5 次間則有顯著差異。受查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適宜進行國外投資之比例，由第 3 次調查之 58.62% 逐次增加為第 4 次之 59.20% 及第 5 次之 63.43%。（參見表 3-12 及圖 3-4）

表 3-12 教育人員認為進行國外投資之適宜性

單位：%

年月	總計	是	否	無意見
9404 (5)	100.00	63.43	23.01	13.55
9204 (4)	100.00	59.20	28.31	12.49
9008 (3)	100.00	58.62	28.89	12.49

	5 4 3 2	5 4 3	5 4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p-value	/	0.0463	/	/	/	0.0380	0.0143	/	0.957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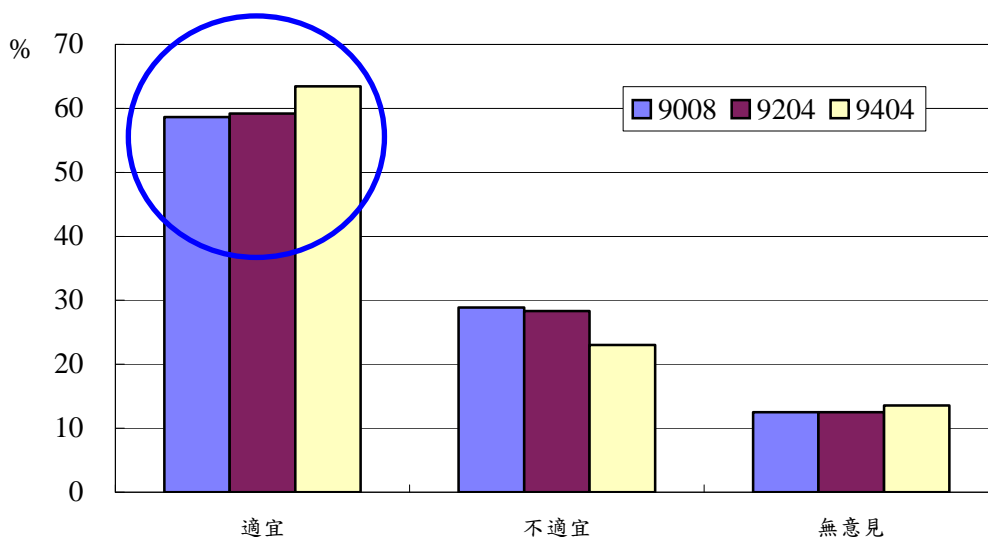


圖 3-4 教育人員認為進行國外投資之適宜性

十二、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本問項於第 3 次調查始增列，經檢定比較第 3、4、5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第 3、4 次調查間及第 3、5 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而第 4、5 次調查間有顯著差異。關於退撫基金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3 次調查中，受查教育人員皆以選擇「分散風險」為第一順位(即優先順序選「①分散風險②提高收益③帶動整體基金經營專業水準」者及「①分散風險③帶動整體基金經營專業水準②提高收益」二者合計)之比例為最高，惟比例由第 3 次之 48.02% 降至第 4 次之 45.63%，繼而減少至第 5 次之 41.07%。(參見表 3-13)

表 3-13 教育人員認為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年月	總計	單位：%						不清楚	無意見
		①②③	①③②	②①③	②③①	③①②	③②①		
9404 (5)	100.00	27.81	13.26	17.68	9.76	14.18	10.68	2.76	3.87
9204 (4)	100.00	35.45	10.18	14.91	10.73	11.09	13.27	0.91	3.45
9008 (3)	100.00	33.23	14.79	13.67	7.00	13.51	12.24	1.59	3.97

註：1.本題僅供認為目前退撫基金適宜進行國外投資者作答。

2.①表「分散風險」；②表「提高收益」；③表「帶動整體基金經營專業水準」。

	5 4 3 2	5 4 3	5 4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檢定結果		*				*					
p-value		0.0149				0.0137	0.1156		0.0661		

十三、不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本問項於第 3 次調查始增列，經檢定比較 3 次調查間及 2 次間結果皆無顯著

差異。關於退撫基金不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3 次調查中，受查教育人員皆以選擇「國外投資風險太高」為第一順位(即優先順序選「①國外投資風險太高②不宜助長資金外流趨勢③國內投資市場長期報酬率高於國外投資市場」者及「①國外投資風險太高③國內投資市場長期報酬率高於國外投資市場②不宜助長資金外流趨勢」二者合計)之比例為最高，比例在四成五以上；而選擇「不宜助長資金外流趨勢」為第一順位(即優先順序選「②不宜助長資金外流趨勢①國外投資風險太高③國內投資市場長期報酬率高於國外投資市場」者及「②不宜助長資金外流趨勢③國內投資市場長期報酬率高於國外投資市場①國外投資風險太高」二者合計)之比例次高，比例約在二至三成間。(參見表 3-14)

表 3-14 教育人員認為不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單位：%

年月	總計	①②③	①③②	②①③	②③①	③①②	③②①	不清楚	無意見
9404 (5)	100.00	38.07	15.74	17.77	4.57	5.08	3.55	5.58	9.64
9204 (4)	100.00	35.74	11.41	23.19	7.22	4.56	5.32	3.04	9.51
9008 (3)	100.00	34.52	10.65	26.77	5.81	3.55	5.48	4.19	9.03

註：1.本題僅供認為目前退撫基金不宜進行國外投資者作答。

2.①表「國外投資風險太高」；②表「不宜助長資金外流趨勢」；③表「國內投資市場長期報酬率高於國外投資市場」。

	5 4 3 2	5 4 3	5 4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檢定結果											
p-value		0.5804				0.4031	0.2117		0.9463		

十四、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比較 4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其三三、兩兩之間除第 3、4 次、第 4、5 次調查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若運用本基金辦理與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雖可優惠參加人員，惟對本基金而言，可能因此降低收益率，造成基金財務負擔。在此前提下，第 5 次調查中，受查之教育人員有 35.52% 贊成(含非常贊成)本基金未來辦理福利性業務，較之前 3 次調查結果之 36.60%、42.22% 及 53.42% 降低了許多。(參見表 3-15 及圖 3-5)

表 3-15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年月	單位：%						
	總計	非常贊同	贊同	普通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無意見
9404 (5)	100.00	5.61	29.91	16.36	28.74	8.06	11.33
9204 (4)	100.00	7.00	29.60	15.07	30.36	8.07	9.90
9008 (3)	100.00	8.95	33.27	14.91	27.40	7.55	7.92
8803 (2)	100.00	12.10	41.32	12.33	20.43	4.11	9.70

註：本表係基於在本基金辦理與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可能因此降低收益而造成財務負擔之情形下所作的問項。

	5 4 3 2	5 4 3	5 4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檢定結果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465	<0.0001	<0.0001	<0.0001	0.6855	0.0075	<0.0001	0.1363	<0.0001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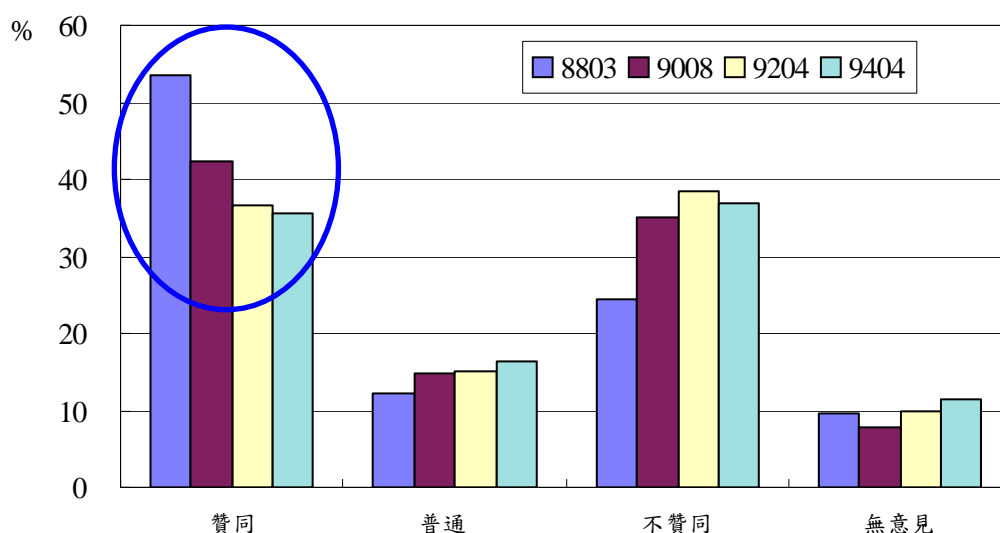


圖 3-5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十五、是否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

比較 4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其三三、兩兩間除第 3、4、5 次間、第 3、5

次間及第 4、5 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間皆有顯著差異。受查教育人員贊同(含非常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者於第 2 次調查時占逾六成，而第 3 次至第 5 次則減少至六成以下。(參見表 3-16)

表 3-16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贊同	贊同	普通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無意見
9404 (5)	100.00	9.46	49.07	15.42	11.33	2.69	12.03
9204 (4)	100.00	9.04	45.64	16.58	10.66	3.01	15.07
9008 (3)	100.00	9.23	50.70	13.70	12.77	2.42	11.18
8803 (2)	100.00	10.73	52.85	11.30	8.11	1.94	15.07

註：本項所指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係由承辦銀行自行承擔所需資金及授信後之風險，本基金僅負責貸款相關條件之協調洽定。

	5 4 3 2	5 4 3	5 4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檢定結果	*		*	*	*			*	*	*	*
p-value	0.0010	0.1490	0.0030	0.0052	0.0001	0.4241	0.7773	0.0067	0.0175	0.0011	0.0014

十六、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 (一)互助信用貸款：本項貸款之必要性經檢定，教育人員之意見於 4 次調查間除第 3、4、5 次間、第 3、4 次間及第 4、5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皆有顯著差異。歷次調查受查教育人員約以認為互助信用貸款有必要(含非常有必要)者之比例為多數，但比例自第 2 次之四成五逐次遞減至第 5 次之二成五，且至第 5 次已低於沒必要(含非常沒必要)之比例。(參見表 3-17 及圖 3-6)
- (二)指定用途貸款：本項貸款之必要性經檢定，教育人員之意見於 4 次調查間除第 2、3 次間及第 3、4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皆有顯著差異。歷次調查受查教育人員以認為指定用途貸款有必要(含非常有必要)者之比例為多數，但比例自第 2 次之五成五逐次遞減至第 5 次之四成五。(參見表 3-17 及圖 3-6)
- (三)房屋貸款：本項貸款之其必要性經檢定，教育人員之意見於 4 次調查間除第 3、4、5 次間、第 3、4 次間、第 3、5 次間及第 4、5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皆有顯著差異。歷次調查受查教育人員以認為房屋貸款有

必要(含非常有必要)者之比例為多數，但比例自第 2 次之六成五逐次遞減至第 5 次之五成(參見表 3-17 及圖 3-6)

表 3-17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有必要	有必要	普通	沒必要	非常沒必要	無意見
互助信用貸款							
9404 (5)	100.00	3.50	21.38	25.82	19.74	6.31	23.25
9204 (4)	100.00	4.31	23.68	22.71	20.24	5.81	23.25
9008 (3)	100.00	5.31	26.19	23.21	19.76	4.75	20.78
8803 (2)	100.00	7.88	36.19	18.49	14.84	2.40	20.21
指定用途貸款*							
9404 (5)	100.00	10.05	35.40	20.79	10.51	3.62	19.63
9204 (4)	100.00	8.72	39.40	16.90	13.46	2.37	19.16
9008 (3)	100.00	10.72	42.68	17.33	9.51	2.24	17.52
8803 (2)	100.00	13.47	44.86	13.47	8.90	1.60	17.69
房屋貸款							
9404 (5)	100.00	16.24	36.80	16.71	9.11	3.27	17.87
9204 (4)	100.00	15.07	40.15	13.78	10.55	2.80	17.65
9008 (3)	100.00	16.78	42.78	13.61	8.67	2.52	15.66
8803 (2)	100.00	23.06	44.98	7.99	6.51	1.14	16.32

*註：本基金辦理之指定用途貸款係指結婚、生育、子女留學或急難貸款。

	5 4 3 2	5 4 3	5 4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互助信用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		*	*
p-value	<0.0001	0.1553	<0.0001	<0.0001	<0.0001	0.5807	0.0253	<0.0001	0.4344	<0.0001	<0.0001
指定用途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44	<0.0001	<0.0001	0.0006	0.0355	0.0129	<0.0001	0.0512	<0.0001	0.0940
房屋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	*
p-value	<0.0001	0.1904	<0.0001	<0.0001	<0.0001	0.3606	0.0799	<0.0001	0.4235	<0.0001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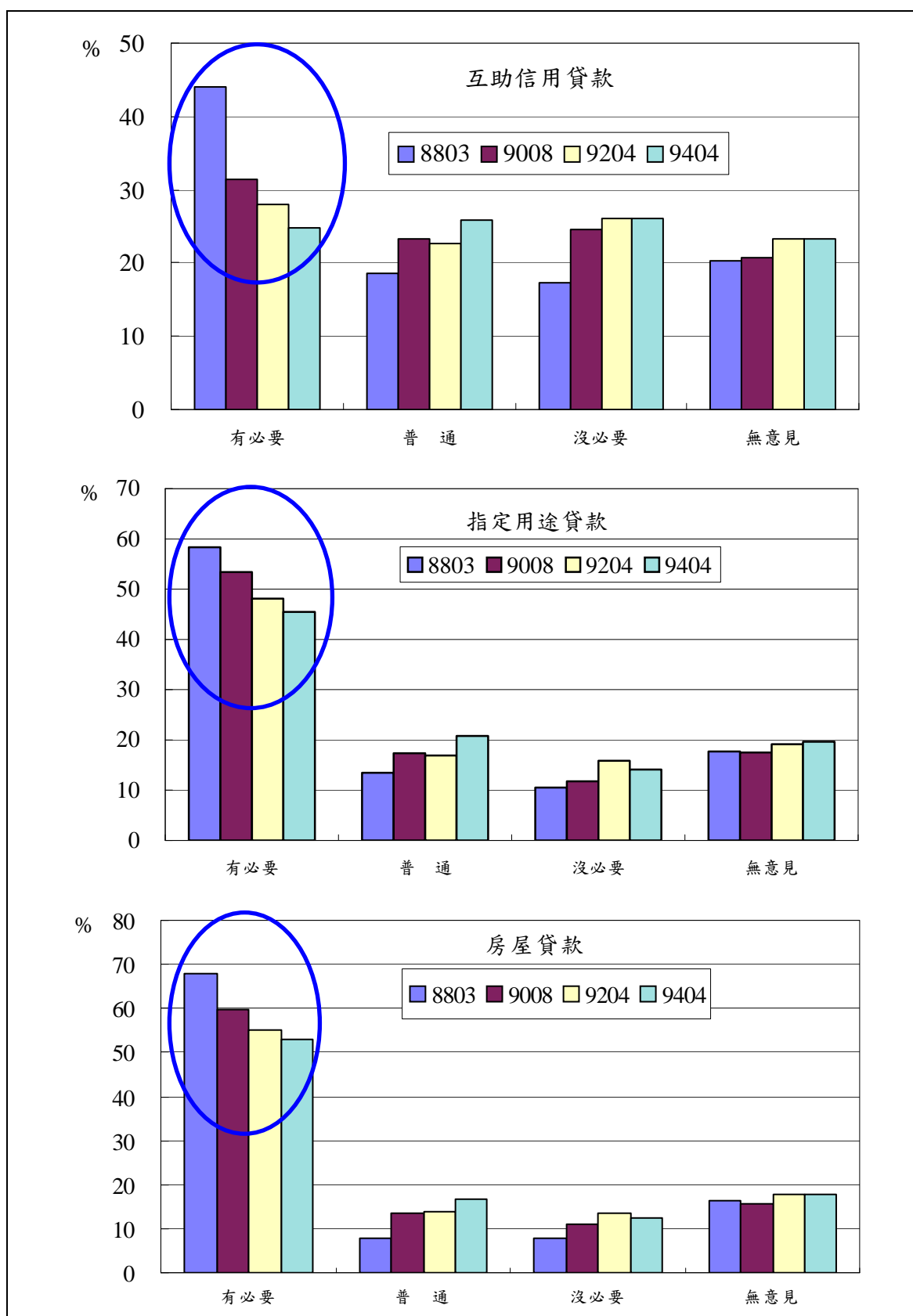


圖 3-6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十七、對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一)互助信用貸款：其滿意程度經檢定，教育人員之意見於 4 次調查間除第 4、5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皆有顯著差異。歷次調查受查教育人員

對互助信用貸款之滿意程度皆以「無意見」之比例最高且逐次增加。(參見表 3-18)

(二)指定用途貸款：其滿意程度經檢定，教育人員之意見於 4 次調查間除第 3、4、5 次間、第 3、4 次間及第 4、5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皆有顯著差異。歷次調查受查教育人員對指定用途貸款之滿意程度皆以「無意見」之比例最高且逐次增加。(參見表 3-18)

(三)房屋貸款：其滿意程度經檢定，教育人員之意見於 4 次調查間除第 3、4 次間及第 4、5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皆有顯著差異。歷次調查受查教育人員對房屋貸款之滿意程度皆以「無意見」之比例最高且逐次增加。(參見表 3-18)

表 3-18 教育人員對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
信用貸款業務							
9404 (5)	100.00	0.70	7.94	22.90	3.97	1.40	63.08
9204 (4)	100.00	1.40	6.46	22.07	5.49	2.37	62.22
9008 (3)	100.00	0.65	7.46	26.10	7.92	2.14	55.73
8803 (2)	100.00	1.37	13.58	22.95	6.96	1.83	53.31
指定用途貸款							
9404 (5)	100.00	1.40	10.63	22.43	2.92	1.17	61.45
9204 (4)	100.00	1.83	9.26	22.28	4.84	1.40	60.39
9008 (3)	100.00	1.12	10.34	26.00	5.41	1.77	55.36
8803 (2)	100.00	0.91	14.16	23.86	6.39	1.37	53.31
房屋貸款							
9404 (5)	100.00	3.27	12.03	23.25	4.44	1.87	55.14
9204 (4)	100.00	2.37	11.73	24.00	6.24	2.58	53.07
9008 (3)	100.00	2.24	12.02	25.35	8.29	3.54	48.56
8803 (2)	100.00	1.83	17.35	23.74	9.25	3.65	44.18

	5 4 3 2	5 4 3	5 4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互助信用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10	<0.0001	<0.0001	<0.0001	0.1595	0.0013	<0.0001	0.0111	<0.0001	0.0003
指定用途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		*	
p-value	0.0009	0.0507	0.0007	0.0015	0.0079	0.3237	0.0165	0.0005	0.1511	0.0025	0.1283
房屋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91	<0.0001	<0.0001	0.0010	0.3577	0.0005	<0.0001	0.2385	0.0002	0.0243

十八、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本問項之 4 次調查有顯著差異；其三三、兩兩之間除第 3、4、5 次間及第 4、5 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另扣除、第 2、3 次間及第 3、5 次調查間卡方檢定過程未能符合理論樣本數不小於 5 之限制外，其餘間皆有顯著差異。第 5 次調查中，教育人員直覺認為新制較佳者僅占 11.33%，較前 3 次之 12.27%、15.66% 及 19.06% 逐次減少；認為舊制較佳者占 36.45%，與第 4 次之 36.81% 相當，但較第 3、2 次之 32.43% 及 27.40% 增加；此外，「不知道」亦占相當之比例，皆在三成以上。(參見表 3-19 及圖 3-7)

表 3-19 教育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年月	總計	新制較舊制佳	舊制較新制佳	新舊制一樣好	新舊制一樣不好	單位：%	
						不一定	不知道
9404 (5)	100.00	11.33	36.45	6.43	0.93	8.18	36.68
9204 (4)	100.00	12.27	36.81	7.53	0.86	8.18	34.34
9008 (3)	100.00	15.66	32.43	6.34	0.28	7.55	37.74
8803 (2)	100.00	19.06	27.40	7.42	0.80	6.62	38.70

	5 4 3 2	5 4 3	5 4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檢定結果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513	<0.0001	0.0001	0.0002	0.8695	0.0263	<0.0001	0.0256	<0.0001	0.0445

「●」表示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且無法併組處理或併組後仍無法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其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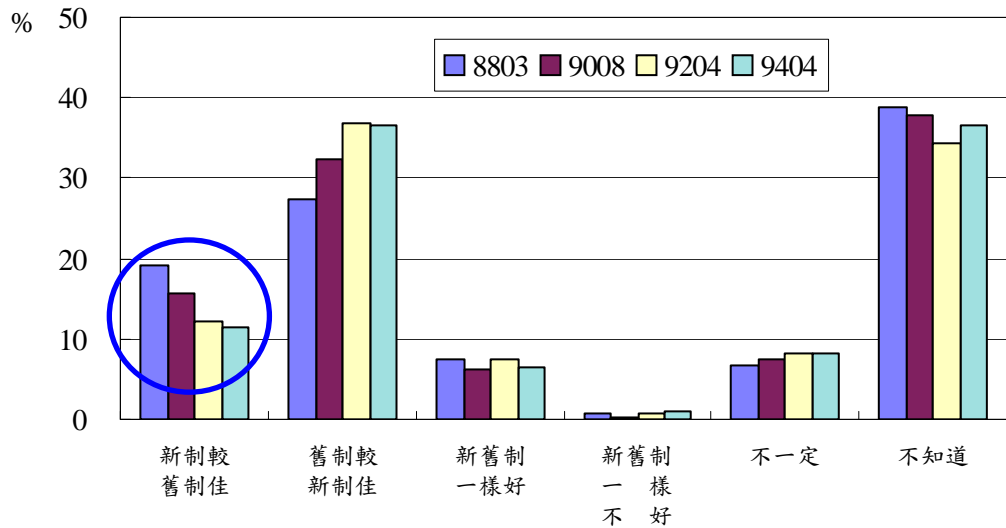


圖 3-7 教育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十九、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本問項之 4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其三三、兩兩之間除第 3、4、5 次間、第 2、3 間、第 3、4 次間、第 3、5 次間及第 4、5 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間皆有顯著差異。4 次調查中，教育人員皆以未看過新、舊制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比例為最高，達六成以上且逐次增加；第 2 次調查中，教育人員閱讀過新舊二制退休撫卹相關法規者占 20.43%，第 3 次至第 5 次則稍減為 18%；僅看過新制法規者之比例維持在一成以下且逐次遞減。(參見表 3-20 及圖 3-8)

表 3-20 教育人員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單位：%											
	總計	看過新制法規	看過舊制法規	二者皆看過	二者皆未看過						
9404 (5)	100.00	5.84	9.70	18.34	66.12						
9204 (4)	100.00	5.17	10.23	18.51	66.09						
9008 (3)	100.00	6.80	11.28	18.55	63.37						
8803 (2)	100.00	9.36	9.13	20.43	61.07						
	5 4 3 2	5 4 3	5 4 3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檢定結果	*		*	*	*			*		*	
p-value	0.0210	0.6414	0.0079	0.0378	0.0113	0.9185	0.4967	0.0195	0.3497	0.0026	0.0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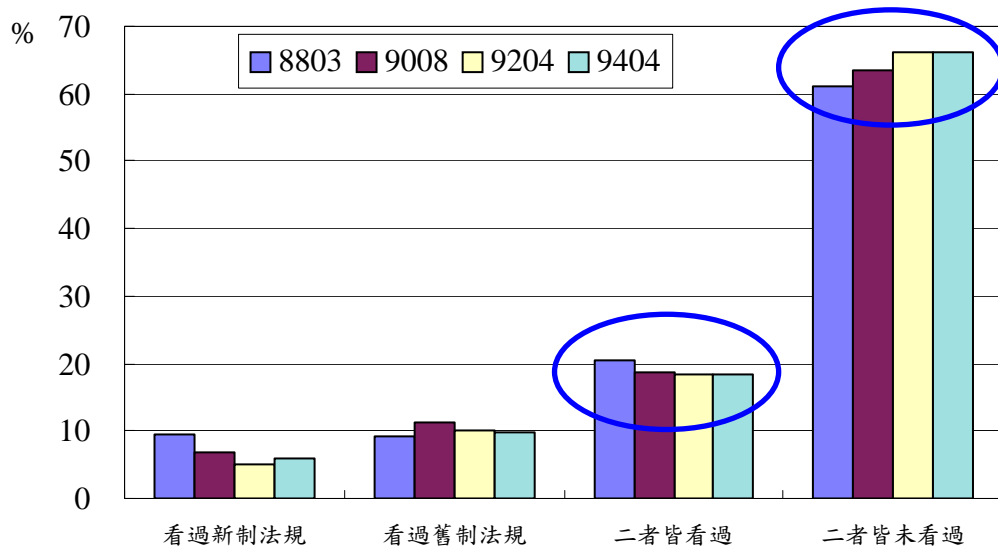


圖 3-8 教育人員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二十、對新舊退休撫卹制度間差異了解程度

本問項之 4 次調查各次間皆無顯著差異。4 次調查中，教育人員對新舊退休撫卹制度間差異了解程度皆以不清楚(含非常不清楚)為最多數，比例在五成五左右。(參見表 3-21)

表 3-21 教育人員對新舊退休撫卹制度間差異了解程度

年月	總計	單位：%					
		非常清楚	清楚	普通	不清楚	非常不清楚	無意見
9404 (5)	100.00	1.40	10.75	29.32	39.14	16.82	2.57
9204 (4)	100.00	1.51	11.19	29.60	40.37	14.21	3.12
9008 (3)	100.00	1.58	11.09	28.15	42.59	14.54	2.05
8803 (2)	100.00	1.60	12.44	25.91	44.18	12.79	3.08

	5 4 3 2	5 4 3	5 4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檢定結果											
p-value	0.4428	0.7529	0.2601	0.2305	0.5669	0.7402	0.5592	0.0550	0.6593	0.4092	0.4109

二十一、希望退休之年齡

本問項之 4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其三三、兩兩之間除第 3、4 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第 5 次調查中，受查教育人員希望到 65 歲屆齡退休之比例僅有 3.97%，較前 3 次調查 5.71%、6.80% 及 11.42% 逐次遞減；希望到 60 歲退休之比例亦逐次減少；而希望退休之年齡皆以 55 歲為多數，4 次調查之結果，其比例皆約在四成以上；另有 39.14% 之受查教育人員希望於 50 歲提早退休，較之前 3 次之 33.05%、29.92% 及 20.43% 呈逐次遞增。（參見表 3-22 及圖 3-9）

表 3-22 教育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單位：%						
年月	總計	50 歲	55 歲	60 歲	65 歲	其他
9404 (5)	100.00	39.14	45.21	8.64	3.97	3.04
9204 (4)	100.00	33.05	45.96	10.44	5.71	4.84
9008 (3)	100.00	29.92	43.80	13.70	6.80	5.78
8803 (2)	100.00	20.43	44.52	18.15	11.42	5.48

註：本表係基於在現行退休制度假設下所作之問項。

	5 4 3 2	5 4 3	5 4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137	<0.0001	<0.0001	0.0852	<0.0001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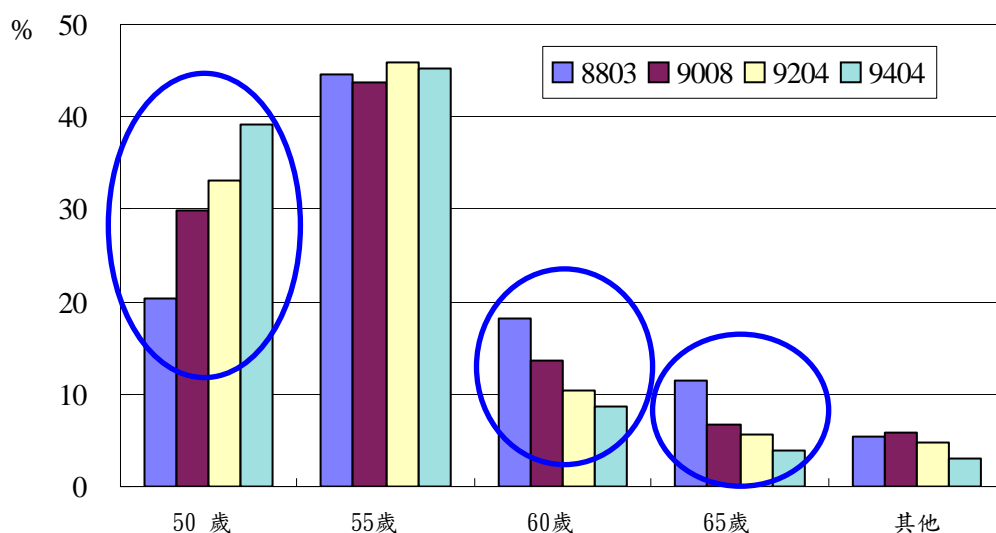


圖 3-9 教育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二十二、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本問項於第 3 次調查起，將「兼領 1/2 一次退及 1/2 月退」、「兼領 1/3 一次退及 2/3 月退」及「兼領 1/4 一次退及 3/4 月退」合併為「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

退休金」，並增「其他」選項，故將第 2 次調查之前述 3 選項作合併、最近 3 次調查之「目前尚未考慮」及「其他」合併處理後檢定，結果 4 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其三三、兩兩之間除第 2、3 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間皆有顯著差異。受查教育人員希望領取月退休金者由第 2 次之 35.62% 增加到第 3 次調查之 38.30%、第 4 次之 47.90%，再增加到第 5 次之 59.58%，前後增加了約 25 個百分點；希望領取一次退休金者，則由第 2 次調查之 9.36% 降至第 3 次之 9.23%、第 4 次之 6.03%，再降至第 5 次之 3.62%。（參見表 3-23 及圖 3-10）

表 3-23 教育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單位：%								
年月	總計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			目前尚未考慮	其他
9404 (5)	100.00	3.62	59.58	19.98			16.59	0.23
9204 (4)	100.00	6.03	47.90	24.65			20.67	0.75
9008 (3)	100.00	9.23	38.30	29.17			23.11	0.19

年月	總計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一次退及1/2月退	兼領1/3一次退及2/3月退	兼領1/4一次退及3/4月退	目前尚未考慮
8803 (2)	100.00	9.36	35.62	25.57	5.82	2.74	20.89

	5 4 3 2	5 4 3	5 4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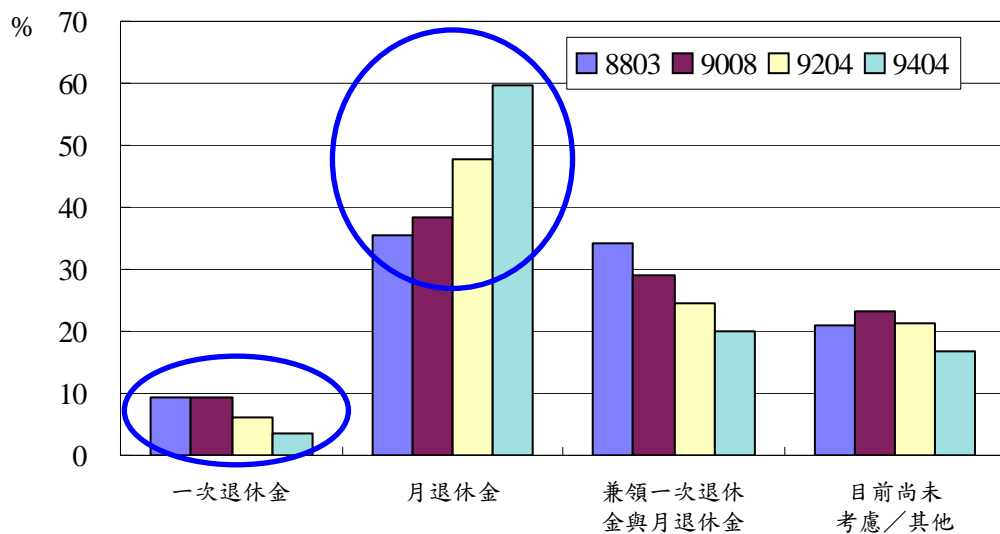


圖 3-10 教育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二十三、是否改變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

本問項係第 3 次調查始新增，且僅供選擇希望領取「月退休金」及「兼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者作答。比較各次調查間結果皆無顯著差異。若制度變更必須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之假設前提下，歷次調查受查教育人員會改變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者占約六成。(參見表 3-24)

表 3-24 教育人員是否改變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

單位：%

年月	總計	是	否	不清楚	無意見
9404 (5)	100.00	57.12	27.46	10.28	5.14
9204 (4)	100.00	57.72	27.74	8.01	6.53
9008 (3)	100.00	58.70	26.93	9.12	5.25

註：1.本題係在制度變更必須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之假設下所作之問項。
2.本題僅供選擇領取「月退休金」及「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作答。

	5 4 3 2	5 4 3	5 4 2	5 3 2	4 3 2	5 4	5 3	5 2	4 3	4 2	3 2
檢定結果											
p-value		0.7316				0.3834	0.8767		0.6566		

伍、結論

鑑於統計調查之目的在於呈現問題的現象，對其間之因果關係不宜作過度推論。因此，本報告之撰擬，僅就檢定之結果陳述，至於其衍生之政策意涵或需有更多證據始足以推論者，則不在範圍之內。

由於本會長期負責基金監理相關業務，對本報告所呈現之意涵有相當程度之看法，故經內部針對各問項結果逐項多次討論後，獲致可能原因及建議(請參見附錄 1)，以供決策參考。惟由於本會非相關制度或運作之權責主管機關，其陳述可能原因僅屬幕僚意見之論述，或有其他可能原因，仍有待各權責機關進一步研究評估。

甲、機關用表

一、繳費人員至金融機構繳費之意見：

- (一)繳納基金費用多利用台灣銀行及農漁會信用部：受查承辦人員選擇繳納基金費用之管道中，歷次皆以「台灣銀行」為最多數，比例在四成左右；次為「農漁會信用部」(受中國農民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委託)，約三成左右；「第一商業銀行」則有逐次減少現象，且其比例至第 5 次調查時已不及一成。
- (二)對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多感滿意及方便：有關受查承辦人員對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之滿意程度，歷次皆以滿意(含非常滿意)為最高，約在七成五左右；其方便性歷次皆以方便(含非常方便)為最高，約在七成左右。
- (三)更換過繳費機構者占一成五以下且呈遞減：受查承辦人員曾更換過繳費機構者之比例歷次皆在一成五以下且呈逐次遞減之現象；至於更換繳費機構之因素則以「方便性」居多，約在五成以上。
- (四)希望增加代收金融機構以郵局占多數：受查承辦人員希望增加代收金融機構，在可複選的情況之下，歷次皆以希望增加郵局為最多數，比例皆在五成五以上。

二、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之意見：

- (一)辦理經常性之座談確有必要：受查的參加基金機關(構)中，於歷次調查時，2 年內承辦人員異動情形者，其比例約近五成；認為應舉辦「基金

業務座談」者比例歷次皆在八成左右；認為「基金業務座談」對業務有助益(含非常有助益)者歷次皆在八成五以上；其舉辦頻率認為宜「每年1次」者比例歷次皆在六成以上。

- (二)承辦人員多數反對加收遲延繳費滯納金：受查承辦人員對遲延繳費加收滯納金之看法，大致以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者占多數且逐次遞增，至第5次調查已達六成以上；贊同(含非常贊同)者則呈逐次遞減，至第5次調查已達二成以下。

乙、個人用表

一、關於本基金相關運作：

- (一)多數公教人員不清楚本基金是否足夠支應未來退休金所需，惟認為不足者有遞增之趨勢：關於本基金是否足夠支應未來退休金所需之問題，歷次受查公教人員皆以回答「不清楚」占大多數，大致在四成以上；認為本基金「遠遠不足所需」未來退休金所需者則有逐次遞增的現象，惟比例不及一成；另公務人員部分認為本基金「不太夠支應」未來退休金所需者亦有遞增的現象；第1次至第3次調查，公教人員認為「遠遠超出所需」及「足夠支應」之比例合計高於「不太夠支應」及「遠遠不足所需」之比例合計，但自第4次調查(92年)起，轉變為「不太夠支應」及「遠遠不足所需」之比例合計高於「遠遠超出所需」及「足夠支應」之比例合計。
- (二)多數公教人員認為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為「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受查公教人員中，認為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為「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者占多數，歷次調查皆在七成以上；認為「維持現有提撥水準，適度減少給付額度」或「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以減少本基金支付月退休金總額」之比例皆不超過10%，而其中公務人員認為「維持現有提撥水準，適度減少給付額度」部分呈逐次遞增趨勢。
- (三)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應「適度配合」整體政府政策之公教人員比例持續遞減，認為宜「獨立考量」者則持續增加：在政府於本基金之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時須補足其差額之前提下，受查公教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與整體政府政策之配合程度應「適度配合」者為多數，比例

在四成以上，但大致呈減少態勢；認為應「完全配合」者大致呈減少現象，至第5次調查時已減少至一成以下；而認為應「獨立考量」者則大致呈增加現象，至第5次調查時已增加至三成以上。

二、關於本基金之運用：

- (一)多數公教人員不贊同高風險高收益投資：在調查公教人員認同的投資方向，大部分的公教人員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基金投資比個人投資更偏向高收益伴隨高風險的投資方向。其中在第3次調查(90年)，公教人員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高收益伴隨高風險的投資方式的比例，明顯較其他3次調查大幅增加。這些不贊同投資高收益高風險的公教人員中，即使了解未來有可能因為長期投資報酬下降，必須提高提撥率，還是有超過七成以上認為應採較為保守的投資方向。
- (二)多數公教人員之資產配置偏好傾向保守型金融資產類別：公教人員對投資的金融資產配置偏好，將近六成的公教人員認為配置在證券的比重應低於30%，其中教育人員選擇「存款配置50%~60%，證券10%~20%」及「存款配置35%~45%，證券15%~25%」2項之比重就已超過了五成。
- (三)多數公教人員認為基金運用應採自行經營與委外經營並行：在本基金的運用方式上，將近六成受查的公教人員認為應採「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及「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二者並行，且各次的所占比例均相當穩定，至於其方式，公務人員選擇「應依不同投資標的而定」的比例略高於「二者按一定比率分配經營」，教育人員在決定「二者按一定比率分配經營」或「應依不同投資標的而定」比例的差異不大；公務人員選擇完全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的比例有逐次減少的趨勢。
- (四)多數公教人員認為委託經營可為基金達成效果的重要性，依序為「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分散風險」、「提高收益」：對基金委託經營預期可達效果，受查的公教人員認為重要性依序為「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分散風險」、「提高收益」所占的比例最高，其中認為「提升經營管理效率」最為重要的比例又明顯高於「提高收益」或「分散風險」最為重要的比例，且教育人員選擇比例又高於公務人員。

(五)多數公教人員認為基金適宜進行國外投資，但無論是否贊同國外投資皆以「風險」為主要考量因素：對基金是否適宜進行國外投資，超過半數以上受查公教人員認為適宜，其理由的重要性依序為「分散風險」、「提高收益」、「帶動整體基金經營專業水準」所占比例最高；另一方面，認為不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的公教人員，其所持理由的重要性依序為「國外投資風險太高」、「不宜助長資金外流趨勢」、「國內投資市場長期報酬率高於國外投資市場」。顯示公教人員不論贊成或反對國外投資者，其首要考量因素均為風險。

三、關於與參加本基金人員有關之福利性業務：

(一)多數公教人員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但呈比例遞減：若運用本基金辦理與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雖可優惠參加人員，惟對本基金而言，可能因此降低收益率，而造成基金財務負擔。在此前提下，受查公教人員贊同(含非常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者呈逐次遞減現象。至第 5 次調查，公務人員部分約減至四成，僅略高於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者之比例；教育人員則減至三成五，已略低於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者之比例。

(二)多數公教人員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之作業方式但呈比例遞減：受查公教人員贊同(含非常贊同)本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之作業方式(係由銀行自行承擔所需資金及授信後之風險，本基金僅負責貸款相關條件之協調洽定)者占多數，皆在五成五以上，但大致為逐次遞減；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者比例則不及二成。

(三)多數公教人員認為基金有必要辦理各項貸款但呈比例遞減：受查公教人員認為辦理各項貸款(含互助信用貸款、指定用途貸款及房屋貸款)必要(含非常必要)者皆占多數，但大致呈逐次減少之現象。

(四)公教人員對基金辦理各項貸款之滿意度以無意見居多：受查公教人員對各項貸款(含互助信用貸款、指定用途貸款及房屋貸款)之滿意度，歷次皆以「無意見」為多數；另感到滿意(含非常滿意)之比例大致呈減少現象

四、關於退撫制度：

(一)認為退撫舊制較佳的公教人員比例已超越新制較佳的比例：受查公教

人員直覺退撫新制較佳之比例有逐次減少之現象，直覺退撫舊制較佳者則有遞增現象，惟大致以回答「不知道」者為多數，皆在三成以上。其中公務人員部分，由原來認為新制較佳之比例高於舊制較佳之比例的態勢，於第 3 次調查（90 年）起轉變為舊制較佳之比例高於新制較佳之比例。

(二)退撫新制及舊制法規皆未看過的公教人員居多：受查公教人員以未看過新舊制退撫法規為多數，且 5 次調查以來皆維持一定之比例，公務人員未閱讀新制及舊制法規比例約五成左右，教育人員未閱讀比例均超過六成，且尚有遞增之現象；而自第 2 次調查以降，無論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新舊制法規皆看過比例逐次遞減，而看過新制法規者約為一成以下且隨調查呈減少之趨勢。

(三)多數公教人員並不清楚新舊退撫制度之差異：受查公教人員中以「不清楚」新舊退休撫卹制度間差異為多數，遠高於回答「清楚」的比例，其中公務人員不清楚新舊制差異比例接近五成，教育人員則為五成以上。

(四)公教人員有提前退休傾向，以希望 55 歲退休者居多：希望 65 歲屆齡退休公教人員比例逐次遞減，調查中以希望於 55 歲年齡退休之公教人員為多數，然而希望 50 歲即退休之比例有遞增趨勢，且第 5 次調查教育人員希望 50 歲退休比例已接近四成。

(五)希望領取月退休金的公教人員占多數且呈比例遞增：5 次調查皆以希望領取月退休金比例最高，且呈遞增之趨勢，至第 5 次調查已將近六成受查者希望領取月退；相較之下，希望領取一次退休金之比例約為一成以下且逐次遞減。又若考量制度變更後須延後支領月退年齡，前述希望領取月退休金及兼領月退休金之受查者，超過五成受查者表示會因此影響選擇領取月退的意願。

附 錄

附錄 2

< 第 1 次調查 >

甲 卷

為使本項調查推論更具
精確性，請務必親自填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_{管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作業滿意度調查表

各位同仁：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業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為瞭解您對此新制之看法，特舉辦本調查，請您撥冗惠予填寫。本問卷所得資訊僅作分析之用，請您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1 至 7 題請由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填寫。

1. 請問您最近一次係經由那家金融機構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基金)費用？

- (1) 台灣銀行 (2) 第一商業銀行 (3) 中國農民銀行 (4) 合作金庫
 (5) 農會 (6) 漁會 (7) 其他_____ (請說明)

2. 請問您對該金融機構代收基金費用之服務滿意程度為：

-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6) 無意見

註：無意見係指對問題完全無概念及不願答復該問項，以下皆同

3. 請問您至該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是否方便？

- (1) 非常方便 (2) 方便 (3) 普通 (4) 不方便
 (5) 非常不方便 (6) 無意見

4. 請問您是否更換過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

- (1) 是 (2) 否

5.若您曾更換過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請問您更換因素為何？

- (1)方便性 (2)服務態度 (3)其他_____ (請說明)
 (4)無特別因素，湊巧而已

6.如果增加代收機構，請問您希望至下列那一家金融機構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

- (1)交通銀行 (2)中國農民銀行 (3)中央信託局
 (4)中國輸出入銀行 (5)台灣銀行 (6)土地銀行
 (7)彰化商業銀行 (8)華南商業銀行 (9)第一商業銀行
 (10)合作金庫 (11)郵局 (12)農會
 (13)漁會 (14)其他_____ (請說明)

7.請問您選擇該金融機構之考慮因素為：(請填選2項以內)

- (1)距離較近 (2)服務態度 (3)原先即有往來 (4)安全性高
 (5)其他_____ (請說明)

※※以下各題請由承辦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業務之人員填寫。

8.請問您對現行填製各項表報之作業的看法：

- (1)非常簡單 (2)簡單 (3)普通 (4)複雜 (5)非常複雜
 (6)無意見

註：無意見係指對問題完全無概念及不願答復該問項，以下皆同

9.請問您對現行表報之中，認為應改善者為何？(可複選，若有具體改善意見，請於建議事項處填寫寶貴意見。)

- (1)繳納基金費用清單
 (2)繳納基金費用清單(退離當月專用)(破月)
 (3)加入人員暨補繳基金費用清冊
 (4)退出暨退還繳納基金費用清冊
 (5)俸(薪)點變更暨補繳(退還)基金費用清冊
 (6)資料異動通知單
 (7)其他_____ (請說明)

10.請問您認為例行填報各項資料改為電子媒體申報是否可行？

- (1)可行 (2)不可行 (3)無意見

11.若您認為例行填報各項資料改為電子媒體申報不可行，請問您其原因為何？

- (1)無電腦等相關設備 (2)無電腦操作人員
 (3)機關參加基金人數不多，無必要 (4)太麻煩 (5)無意見

(請續填背面問項)

12.請問您目前經辦提撥基金業務最感頭痛之問題為：

- (1)制度太複雜 (2)同仁不懂常發問 (3)計算提撥金額
 (4)按月繳納基金 (5)其他_____ (請說明)

13.請問您對目前繳納基金費用整體作業程序是否滿意？

-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6)無意見

基本資料：

1.請問您承辦提撥基金業務之參加人數為：(以 86 年元月底之人數為準)

- (1)20 人以下 (2)21~50 人 (3)51~100 人
 (4)101~150 人 (5)151~200 人 (6)201~250 人
 (7)251~300 人 (8)301 人以上

2.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為了複查方便，是否請您留下姓名及電話，以便聯絡。)

(1)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

姓名：_____ 電話：() _____

(2)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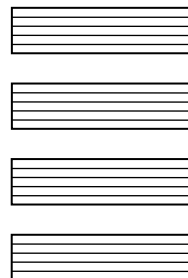
姓名：_____ 電話：() _____

建議事項：(若您有任何關於基金運作之寶貴意見，請填寫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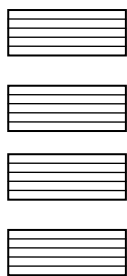
(請逕折疊本問卷寄回；免貼郵票)

1 1 6 □ □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 收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 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0290號

段 市 縣

巷 市 區 鎮

弄 里 村
號

樓 街 路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_{管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作業滿意度調查表

各位同仁：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業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為瞭解您對此新制之看法，特舉辦本調查，請您撥冗惠予填寫。本問卷所得資訊僅作分析之用，請您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1. 以目前「每月本俸二倍 8%」的提撥比率，請問您認為本基金提撥金額及其孳息收益是否能支應全體公務人員未來退休金所需？
 (1) 遠遠超出 (2) 足夠 (3) 不太夠 (4) 遠遠不足 (5) 不清楚
2. 請問您是否知道在前述基金累積金額中，您每提撥三十五元，政府即相對提撥六十五元？
 (1) 知道 (2) 不知道
3. 如果提撥金額及其孳息收益不足以支付未來整體公務人員退休金所需時，您認為合理的解決方法為何？
 (1) 由個人負擔 (2) 由國庫負擔
 (3) 提高整體提撥比率，由個人及政府按原比例分擔之
 (4) 延長退休年齡，以減少政府支付月退休金總額
 (5) 無意見
註：無意見係指對問題完全無概念及不願答復該問項，以下皆同
4. 如果政府就基金運作所發生之虧損負彌補責任，請問您認為基金運作發生虧損是否會影響您退休撫卹的保障程度？
 (1) 嚴重影響 (2) 有影響 (3) 不太有影響 (4) 完全無影響
 (5) 不清楚

5.在填寫本調查表之前，請問您是否知道本基金運作如果發生虧損，法律已經明定政府必須編列預算彌補相關虧損金額？

(1)知道 (2)不知道

6.基於前述政府對基金財務不平衡時所負之彌補責任，請問您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行使？

(1)完全配合 (2)適度配合 (3)獨立考量 (4)無意見

7.請問您認為本基金是否應提供現職人員「非退休撫卹」方面(如辦理托兒服務、互助信用貸款等)的福利？

(1)應該 (2)應該，但嚴格限制其範圍 (3)不應該 (4)無意見

8.請問您是否知道本基金於八十五年初曾經辦理參加人員互助信用貸款？

(1)於辦理截止日期前知道 (2)於辦理截止日期後才知道

(3)不知道

9.整體而言，請問您是否對本基金本次辦理之互助信用貸款業務感到滿意？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6)無意見

具體意見：

10.請問您是否參加過退休撫卹新制說明會或見過相關宣傳資料？

(1)有 (2)無

11.請問您是否翻閱過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1)看過新制法規 (2)看過舊制法規 (3)二者皆看過

(4)二者皆未看過

12.請問您對新舊退休撫卹制度之差異是否清楚？

(1)非常清楚 (2)清楚 (3)普通 (4)不清楚

(5)非常不清楚 (6)無意見

13.請問您直覺認為新舊退休撫卹制度何者為佳？

(1)新制 (2)舊制 (3)一樣好 (4)一樣不好 (5)不一定

(6)不知道

14.在現行退休撫卹制度下，您目前希望何時辦理退休？

(1)50歲 (2)55歲 (3)60歲 (4)65歲

(5)其他_____ (請說明)

(請續填背面問項)

15. 您希望以何種方式領取退休金？

- (1) 一次退休金 (2) 月退休金
 (3) 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4) 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5) 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6) 目前尚未考慮

16. 請問您認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應採何種方式為主？

- (1) 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 (2) 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
 (3) 二者按一定比率分配經營
 (4) 依不同投資標的(如股票委託經營、定期存款自行辦理等)而定
 (5) 無意見

17. 在基金金融資產配置中，諸如(1)存放金融機構(如定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存款)，(2)購買短期票券(如短期商業本票、國庫券，以下簡稱票券)，(3)購買長期債券(如公債、公司債，以下簡稱債券)，(4)購買上市證券(如股票、受益憑證，以下簡稱證券)。請問您認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比例應以何為佳？

- (1) 50%~60% 存款，10%~20% 票券，10%~20% 債券，10%~20% 證券
 (2) 35%~45% 存款，15%~25% 票券，15%~25% 債券，15%~25% 證券
 (3) 20%~30% 存款，20%~30% 票券，20%~30% 債券，20%~30% 證券
 (4) 10%~20% 存款，10%~20% 票券，10%~20% 債券，50%~60% 證券
 (5) 其他，_____ % 存款，_____ % 票券，_____ % 債券，_____ % 證券
 (6) 無意見

18. 請問您認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相關財務資訊藉由何種方式公開較佳？(可複選)

- (1) 登報 (2) 退撫基金季刊 (3) 電腦網路
 (4) 其他_____ (請說明) (5) 不需要 (6) 無意見

19. 請問您認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宣導方式藉由何種方式較佳？(可複選)

- (1) 辦說明會 (2) 退撫基金季刊 (3) 電腦網路
 (4) 其他_____ (請說明) (5) 不需要 (6) 無意見

20. 若在考量行政成本因素下，請問您認為自己所提撥之基金累積金額是否應按期對帳？

- (1) 半年一次 (2) 一年一次 (3) 其他_____ (請說明)
 (4) 不需要 (5) 無意見

21. 請問您是否知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設有互相獨立的監理及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基金的監督及操作事宜？

- (1) 知道 (2) 不知道

22.若有機會，您目前是否願意更進一步了解現行退休撫卹制度？

(1)非常願意 (2)願意 (3)隨便 (4)不需要

基本資料：

1.性別：

(1)男 (2)女

2.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

3.教育程度：

(1)國小及以下 (2)國(初)中 (3)高中(職) (4)專科

(5)大學 (6)研究所

4.職等(或俸點)：_____等_____階(或_____俸點)

5.職系：_____

6.聯絡電話：(_____)_____ (為了複查方便，是否請您留下電話，以便聯絡。)

建議事項：(若您有任何關於基金運作之寶貴意見，請填寫於此。)

(請逕折疊本問卷寄回；免貼郵票)

1
1
6
1
1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Horizontal bars for postal marking.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收

Vertical bars for postal marking.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 管理局登記證
台北字第10290號

段 市 縣 巷 市 區 鎮 弄 里 村 號 樓 街 路

Vertical bars for postal marking.

< 第 2 次調查 >

甲卷

為使本項調查推論更具精確性，請務必親自填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管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表

調查對象：

以各參加本基金機關(構)實際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及承辦退撫基金提撥業務人員為調查對象。

各位同仁：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至今已近四年，為瞭解您對新制及退撫基金運作之看法，特舉辦本調查，請您撥冗惠予填寫。本問卷所得資訊僅作分析之用，請您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管理委員會 敬啟

連絡電話：02-23224222 轉 55；53

※※1 至 6 題請由實際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填寫。

1. 請問您最近一次係經由那家金融機構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費用？

- (1) 台灣銀行 (2) 第一商業銀行 (3) 中國農民銀行 (4) 合作金庫 (5) 農會
 (6) 漁會 (7) 其他 _____ (請填列)

2. 請問您對該金融機構代收本基金費用之服務滿意程度為：

-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6) 無意見

3. 請問您至該金融機構繳納本基金費用是否方便？

- (1) 非常方便 (2) 方便 (3) 普通 (4) 不方便 (5) 非常不方便 (6) 無意見

4.請問您是否更換過金融機構繳納本基金費用？

(1)是

4-1.請問您更換金融機構繳納本基金費用之因素為何？

(1)方便性 (2)服務態度 (3)無特別因素，湊巧而已

(4)其他_____ (請填列)

(2)否

5.目前代收本基金費用之金融機構有台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含其再委託之農會、漁會)，如果增加，請問您希望增加那些代收機構？(請填選3項以內)

(1)交通銀行

(2)中央信託局

(3)中國輸出入銀行

(4)土地銀行

(5)彰化商業銀行

(6)華南商業銀行

(7)郵局

(8)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9)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不需要增加

(12)其他_____ (請填列)

6.請問您希望增加該金融機構代收之考慮因素為：(請填選2項以內)

(1)距離較近

(2)服務態度

(3)原先即有往來

(4)安全性高

(5)其他_____ (請說明)

※※7至15題請由承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業務之人員填寫。

7.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每年度舉辦之「基金繳費作業講習」對您於辦理相關作業時是否有所助益？

(1)非常有助益 (2)有助益 (3)普通 (4)無助益 (5)非常無助益 (6)無意見

8.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於基金繳費作業講習發給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作業手冊」對您於辦理相關作業時是否有所助益？

(1)非常有助益 (2)有助益 (3)普通 (4)無助益 (5)非常無助益 (6)無意見

9.請問您對現行填製各項表報(新式)作業的看法：

(1)非常容易 (2)容易 (3)普通 (4)複雜 (5)非常複雜 (6)無意見

10.請問您對現行表報中，認為應改善者為何？(可複選，若有具體改善意見，請於建議事項處填寫寶貴意見。)

(1)繳納基金費用清單(整月)

(2)繳納(退還)基金費用暨資料異動清冊

(3)退撫基金費用存款單

(4)無

(5)其他_____ (請填列)

(請續填背面問項)

11. 請問貴單位繳納本基金費用之作業是否利用管理委員會開發之單機版作業系統？

(1) 是

11-1. 請問您對現行使用單機版作業系統之滿意程度為：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6) 無意見

具體意見： _____

(2) 否

11-2. 請問您未利用管理委員會開發之單機版作業系統之原因為何？

(1) 無電腦等相關設備 (2) 無電腦操作人員

(3) 機關參加基金人數不多，無必要 (4) 太麻煩

(5) 無意見

(6) 其他 _____ (請填列)

12. 請問您是否贊同藉電腦資訊網路傳送各項繳費單冊資料以取代現行由各代收金融機構彙辦方式？

(1) 非常贊同 (2) 贊同 (3) 普通 (4) 不贊同 (5) 非常不贊同 (6) 無意見

13. 請問您目前經辦提撥本基金業務最感困擾之問題為：

(1) 程序太複雜 (2) 同仁不懂常發問

(3) 計算提撥金額 (4) 按月繳納本基金費用頻率太高

(5) 其他 _____ (請填列)

14. 請問您是否贊同將本基金所有之退撫給與完全採直撥入帳方式撥付而不需經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轉發支票？

(1) 非常贊同 (2) 贊同 (3) 普通 (4) 不贊同 (5) 非常不贊同 (6) 無意見

15. 為保障參加本基金人員或其遺族之相關權益，請問您是否贊同對遲延繳費之機關(構)學校加收遲延利息？

(1) 非常贊同 (2) 贊同 (3) 普通 (4) 不贊同 (5) 非常不贊同 (6) 無意見

基本資料：

1. 請問您承辦提撥本基金業務之參加人數為：(以 88 年 3 月底之人數為準)

(1) 20 人以下 (2) 21~50 人 (3) 51~100 人

(4) 101~150 人 (5) 151~200 人 (6) 201~250 人

(7) 251~300 人 (8) 301 人以上

2.填表人基本資料：(為了複查方便，可否請您留下姓名及電話，以便聯絡。)

(1)實際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

姓名：_____電話：(____)_____

(2)承辦本基金提撥業務人員：

姓名：_____電話：(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年____月

教育程度：

- (1)國小及以下 (2)國(初)中 (3)高中(職) (4)專科
 (5)大學 (6)研究所

建議事項：(若您有任何關於本基金運作之寶貴意見，請填寫於此。)

(請逕折疊本問卷寄回；免貼郵票)

1
0
0
5
1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5樓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基	金	收
監	理	委	員	會						

廣	告	回	信
台	灣	北	區
管	理	局	登
			證
北	台	字	第

段	市	鄉	村

乙卷

為使本項調查推論更具精確性，請務必親自填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管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表

調查對象：

以各參加基金人員為調查對象。

各位同仁：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至今已近四年，為瞭解您對新制及退撫基金運作之看法，特舉辦本調查，請您撥冗惠予填寫。本問卷所得資訊僅作分析之用，請您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管理委員會 敬啟

連絡電話：02-23224222 轉 55；53

壹、本基金相關運作

- 1.以目前「每月本俸二倍 8%」的提撥比率，請問您認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提撥金額及其孳息收益是否能支應全體軍公教人員未來退休金所需？
 (1)遠遠超出 (2)足夠 (3)不太夠 (4)遠遠不足 (5)不清楚
- 2.請問您是否知道在前述本基金累積金額中，您每提撥三十五元，政府即相對提撥六十五元？
 (1)知道 (2)不知道
- 3.如果提撥金額及其孳息收益不足以支付未來整體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所需時，您認為合理的解決方法為何？
 (1)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
 3-1.請問您認為原提撥不足部分宜：
 (1)由個人負擔 (2)由國庫負擔
 (3)提高整體提撥比率，由個人及政府按原比例分擔之
 (2)維持現有提撥水準，適度減少退休金給付額度
 (3)延後退休年齡，以減少政府支付月退休金總額
 (4)無意見

4.在填寫本調查表之前，請問您是否知道本基金運作如果發生虧損，法律已經明定政府必須編列預算彌補相關虧損金額？

(1)知道 (2)不知道

5.基於前述政府對本基金財務不平衡時所負之彌補責任，請問您認為本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行使？

(1)完全配合 (2)適度配合 (3)獨立考量 (4)無意見

6.請問您認為本基金之相關資訊應藉由何種方式公開及宣導較佳？(可複選)

(1)登報 (2)公務人員月刊 (3)電腦網路

(4)透過各機關人事部門公告 (5)不需要

(6)無意見 (7)其他_____ (請填列)

貳、本基金投資方向

7.請問您是否贊同本基金之投資比個人自行投資應該更偏向高平均收益但是伴隨高風險的方向？

(1)非常贊同 (2)贊同 (3)普通 (4)不贊同 (5)非常不贊同 (6)無意見
為什麼？_____

8.請問您認為本基金運用應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或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

(1)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 (2)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

(3)二者按一定比率分配經營

(4)依不同投資標的(如股票委託經營、定期存款自行辦理等)而定

(5)無意見

9.依過去經驗，投資收益率愈高之金融資產，其短期風險愈大。在金融資產中，諸如(1)存放金融機構(如定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存款)，(2)購買短期票券(如短期商業本票、國庫券，以下簡稱票券)，(3)購買長期債券(如公債、公司債，以下簡稱債券)，(4)購買上市證券(如股票、受益憑證，以下簡稱證券)，請問您認為本基金之資產配置比例應以何為佳？

(1)50%~60%存款，10%~20%票券，10%~20%債券，10%~20%證券

(2)35%~45%存款，15%~25%票券，15%~25%債券，15%~25%證券

(3)20%~30%存款，20%~30%票券，20%~30%債券，20%~30%證券

(4)10%~20%存款，10%~20%票券，10%~20%債券，50%~60%證券

(5)其他，_____%存款，_____%票券，_____%債券，_____%證券

(6)無意見

參、與參加本基金人員有關之福利性業務

10.若運用本基金辦理與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雖可優惠參加人員，惟對本基金而言，可能因此降低收益率，造成基金財務負擔，請問您是否贊同本基金未來應辦理福利性業務？

(1)非常贊同 (2)贊同 (3)普通 (4)不贊同 (5)非常不贊同 (6)無意見

(請續填背面問項)

11. 本基金在不影響收益的前提下，目前已協調部分銀行對全體參加人員辦理互助信用貸款、指定用途貸款(指結婚、生育、子女留學或急難貸款)及房屋貸款；惟限於管理條例之用途規定，本基金無法直接提供貸款之服務，故所需資金及授信後之風險均由承辦銀行自行承擔，本基金僅負責貸款相關條件之協調洽定。請問您是否贊同以此種作業方式辦理各項貸款服務？

(1)非常贊同 (2)贊同 (3)普通 (4)不贊同 (5)非常不贊同 (6)無意見

12. 請針對上述三項貸款分別勾選下列三問項：

貸款項目	1. 是否知道該項貸款		2. 該項貸款是否必要						3. 對該項貸款之整體滿意程度					
	(1) 知道	(2) 不知道	(1) 非常有必要	(2) 有必要	(3) 普通	(4) 沒必要	(5) 非常沒必要	(6) 無意見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6) 無意見
一、互助信用貸款														
二、指定用途貸款(指結婚、生育、子女留學或急難貸款)														
三、房屋貸款														

13. 本基金財務尚屬累積階段，資金有限，請問您認為本基金未來應優先辦理那些與參加人員有關之福利性業務？(請填選3項以內)

- (1)協助辦理貸款服務 (2)托嬰托兒等福利性設施
 (3)安老院、養老院等老人福利性設施 (4)參與投資休閒旅遊度假設施
 (5)不需辦理 (6)其他_____ (請填列)

肆、退撫制度

14. 請問您直覺認為新舊退休撫卹制度何者為佳？

(1)新制 (2)舊制 (3)一樣好 (4)一樣不好 (5)不一定 (6)不知道

15. 請問您是否翻閱過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1)看過新制法規 (2)看過舊制法規 (3)二者皆看過 (4)二者皆未看過

16. 請問您對新舊退休撫卹制度之差異是否清楚？

(1)非常清楚 (2)清楚 (3)普通 (4)不清楚 (5)非常不清楚 (6)無意見

17. 在現行退休制度下，您目前希望何時辦理退休？

(1)50歲 (2)55歲 (3)60歲 (4)65歲 (5)其他_____ (請填列)

18. 您希望以何種方式領取退休(伍)金？

- (1)一次退休金(退伍金) (2)月退休金(退休俸)
 (3)兼領 1/2 一次退休金與 1/2 月退休金 (4)兼領 1/3 一次退休金與 2/3 月退休金
 (5)兼領 1/4 一次退休金與 3/4 月退休金 (6)目前尚未考慮

基本資料：

1.性別：

(1)男 (2)女

2.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

3.教育程度：

(1)國小及以下 (2)國(初)中 (3)高中(職) (4)專科
 (5)大學 (6)研究所

4.合格實授職等(或俸點)：_____等_____階(或_____俸點)

5.職系：

(1)人事行政 (2)財稅行政 (3)金融保險
 (4)會計審計 (5)統計 (6)經建行政
 (7)企業管理 (8)其他_____ (請填列)

6.聯絡電話：(_____)_____ (為了複查方便，可否請您留下電話，以便聯絡。)

建議事項：(若您有任何關於本基金運作之寶貴意見，請填寫於此。)

(請逕折疊本問卷寄回；免貼郵票)

1
0
0
5
1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5樓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 收

廣 告 回 信	台 灣 北 區 郵 政 管 理 局 登 記 證	北 台 字 第 10290 號
------------------	--	--------------------------------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區 里 街

縣 鎮 村 路

< 第 3 次調查 >

機關用表

為使本項調查推論更具
精確性，請務必親自填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表

(請勿撕去名條，以便調查表回件銷號處理)

調查對象：

以各參加本基金機關(構)實際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及承辦退撫基金提撥業務人員為調查對象。

各位同仁：

退撫新制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公務人員自當日起加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而教育人員亦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加入。新制實施迄今已近六年，為瞭解您對退撫新制及退撫基金運作之看法，特舉辦本調查，請您撥冗惠予填寫。本問卷所得資訊僅作分析之用，請您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敬啟

連絡電話：(02) 8233-7253

8233-7255

8233-7258

※※1 至 6 題請由實際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填寫。

1. 請問您最近一次係以何種方式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費用？

(1) 至本基金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

1-1. 請問您係經由那家金融機構繳納？

(1) 台灣銀行 (2) 第一商業銀行 (3) 中國農民銀行 (4) 合作金庫銀行

(5) 農、漁會信用部 (6) 其他_____ (請填列)

(2) 以匯款方式繳納

2. 請問您對該金融機構代收本基金費用之服務滿意程度為：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6) 無意見

3. 請問您至該金融機構繳納本基金費用是否方便？

(1) 非常方便 (2) 方便 (3) 普通 (4) 不方便 (5) 非常不方便 (6) 無意見

4. 請問您是否更換過金融機構繳納本基金費用？

(1) 是

4-1. 請問您更換金融機構繳納本基金費用之因素為何？

(1) 方便性 (2) 服務態度 (3) 無特別因素，湊巧而已

(4) 其他_____ (請填列)

(2) 否

5. 目前代收本基金費用之金融機構有台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含其再委託之農、漁會信用部)，如果增加，請問您希望增加那些代收金融機構？(請勾選至多 3 項)

(1) 交通銀行 (2) 中央信託局 (3) 中國輸出入銀行

(4) 台灣土地銀行 (5) 彰化商業銀行 (6) 華南商業銀行

(7) 郵局 (8)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9)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10) 台灣中小企銀 (11) 台北銀行 (12) 高雄銀行

(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4) 不需要增加 (15) 其他_____ (請填列)

6. 請問您希望增加該金融機構代收之考慮因素為：(請勾選至多 2 項)

(1) 距離較近 (2) 服務態度 (3) 原先即有往來 (4) 安全性高

(5) 其他_____ (請說明)

※※7 至 16 題請由承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業務之人員填寫。

7. 請問最近二年內，貴機關(構)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之異動次數為何？

(1) 無異動 (2) 1 次 (3) 2 次 (4) 3 次及以上

(請翻下頁繼續填答)

8. 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是否有需要再舉辦「基金作業講習」？

(1) 需要

8-1. 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舉辦之「基金作業講習」對您於辦理相關作業時是否有助益？

(1) 非常有助益 (2) 有助益 (3) 普通 (4) 無助益 (5) 非常無助益 (6) 無意見

8-2. 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舉辦之「基金作業講習」應較偏重那一部分內容？

(1) 基金繳費作業 (2) 基金撥付作業 (3) 基金購買年資作業
 (4) 無意見 (5) 其他_____ (請填列)

8-3. 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何時舉辦「基金作業講習」較為適宜？

(1) 一~三月 (2) 四~六月 (3) 七~九月 (4) 十~十二月
 (5) 無意見 (6) 其他_____ (請填列)

8-4. 請問您認為管理會多久辦一次「基金作業講習」較為適宜？

(1) 每年一次 (2) 每二年一次 (3) 每三年一次
 (4) 無意見 (5) 其他_____ (請填列)

(2) 不需要

9. 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製作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作業手冊」對您於辦理相關作業時是否有所助益？

(1) 非常有助益 (2) 有助益 (3) 普通 (4) 無助益 (5) 非常無助益 (6) 無意見

10. 請問貴機關(構)是否已有管理委員會編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法規釋例」一書？

(1) 是

10-1. 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編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法規釋例」對於您辦理相關基金作業時是否有所助益？

(1) 非常有助益 (2) 有助益 (3) 普通 (4) 無助益 (5) 非常無助益
 (6) 無意見

10-2. 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編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法規釋例」那部分尚須改進？

(1) 內容上 (2) 編排上 (3) 印刷上 (4) 無意見
 (5) 其他_____ (請填列)

(2) 否

11. 請問您對現行本基金填製各項表報作業的看法：

(1) 非常容易 (2) 容易 (3) 普通 (4) 複雜 (5) 非常複雜 (6) 無意見

12. 請問您對現行表報中，認為應改善者為何？(可複選，若有具體改善意見，請於建議事項處填寫寶貴意見。)

(1) 繳納基金費用清單(整月) (2) 繳納(退還)基金費用暨資料異動清冊
 (3) 退撫基金費用存款單 (4) 無需改善
 (5) 其他_____ (請填列)

13. 請問您目前經辦提撥本基金業務最感困擾之問題為：

- (1) 程序太複雜 (2) 同仁不懂常發問
 (3) 計算提撥金額 (4) 按月繳納本基金費用頻率太高
 (5) 其他 _____ (請填列)

14. 請問您是否贊同將本基金所有之退撫給與完全採直撥入帳方式撥付而不需經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轉發支票？

- (1) 非常贊同 (2) 贊同 (3) 普通 (4) 不贊同 (5) 非常不贊同 (6) 無意見

15. 請問貴機關(構)於本(90)年度是否曾經延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係指於當月十五日之後才繳納)？

- (1) 是

15-1. 請問貴機關(構)延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原因為何？(請勾選至多3項)

- (1) 業務繁忙 (2) 機關人數多，資料處理不易
 (3) 政府撥繳款項較遲撥下 (4) 人事與出納資料不符
 (5) 年度調薪作業不及 (6) 年度考績晉級作業不及
 (7) 承辦人員更換，業務不熟悉
 (8) 其他 _____ (請填列)

- (2) 否

16. 為保障參加本基金人員或其遺族之相關權益，請問您是否贊同對遲延繳費之機關(構)學校加收遲延利息？

- (1) 非常贊同 (2) 贊同 (3) 普通 (4) 不贊同 (5) 非常不贊同 (6) 無意見

基本資料：

1. 請問貴機關(構)參加基金人數為：(以 90 年 8 月底之人數為準)

- (1) 20 人以下 (2) 21~50 人 (3) 51~100 人
 (4) 101~150 人 (5) 151~200 人 (6) 201 人以上

2. 填表人基本資料：(為了複查方便，可否請您留下姓名及電話，以便聯絡。)

(1) 實際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_____

(2) 承辦本基金提撥業務人員：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年 _____ 月

教育程度：

- (1) 高中(職)及以下 (2) 專科 (3) 大學 (4) 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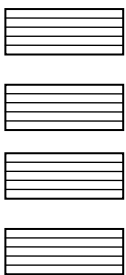
建議事項：(若您有任何關於本基金運作之寶貴意見，請填寫於此。)

(請從折疊本問卷寄回；免貼郵票)

1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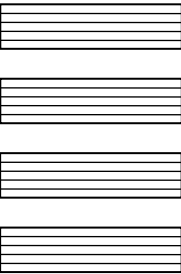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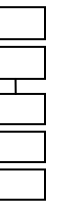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玉衡樓4樓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 收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 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0290號

段 市 縣
巷 市 區
弄 鄉 鎮
號 里 村
樓 街 路



個人用表

為使本項調查推論更具
精確性，請務必親自填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表

為方便相關人員轉交表件列出身分證字號，惟為安全起見隱去後面 4 碼。

(請勿撕去名條，以便調查表回件銷號處理)

調查對象：

以各參加基金人員為調查對象。

各位同仁：

退撫新制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公務人員自當日起加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而教育人員亦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加入。新制實施迄今已近六年，為瞭解您對退撫新制及退撫基金運作之看法，特舉辦本調查，請您撥冗惠予填寫。本問卷所得資訊僅作分析之用，請您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敬啟

連絡電話：(02) 8233-7253

8233-7255

8233-7258

壹、本基金相關運作

1. 以目前「每月本俸二倍 8%」的提撥比率，請問您認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提撥金額及其孳息收益是否能支應全體軍公教人員未來退休金所需？
 (1) 遠遠超出 (2) 足夠 (3) 不太夠 (4) 遠遠不足 (5) 不清楚
2. 請問您是否知道在前述本基金累積金額中，您每提撥三十五元，政府即相對提撥六十五元？
 (1) 知道 (2) 不知道
3. 如果提撥金額及其孳息收益不足以支付未來整體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所需時，您認為合理的解決方法為何？
 (1) 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
3-1. 請問您認為原提撥不足部分宜：
 (1) 由個人負擔 (2) 由國庫負擔
 (3) 提高整體提撥比率，由個人及政府按原比例分擔之
 (2) 維持現有提撥水準，適度減少退休金給付額度
 (3) 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以減少本基金支付月退休金總額
 (4) 無意見
 (5) 其他 _____ (請填列)
4. 在填寫本調查表之前，請問您是否知道本基金運作如果發生虧損，法律已經明定政府必須編列預算彌補相關虧損金額？
 (1) 知道 (2) 不知道
5. 基於前述政府對本基金財務不平衡時所負之彌補責任，請問您認為本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行使？
 (1) 完全配合 (2) 適度配合 (3) 獨立考量 (4) 無意見
6. 請問您認為本基金之相關資訊應藉由何種方式公開及宣導較佳？(可複選)
 (1) 登報 (2) 公務人員月刊 (3) 電腦網路
 (4) 透過各機關人事部門公告 (5) 不需要
 (6) 無意見 (7) 其他 _____ (請填列)

貳、本基金投資方向

7. 請問您是否贊同本基金之投資比個人自行投資應該更偏向高平均收益但是伴隨高風險的方向？
 (1) 非常贊同 (2) 贊同 (3) 普通 (4) 不贊同 (5) 非常不贊同 (6) 無意見
為什麼？ _____

(請翻下頁繼續填答)

8.依過去經驗，投資收益率愈高之金融資產，其短期風險愈大。在金融資產中，諸如(1)存放金融機構(如定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存款)，(2)購買短期票券(如短期商業本票、國庫券，以下簡稱票券)，(3)購買長期債券(如公債、公司債，以下簡稱債券)，(4)購買上市證券(如股票、受益憑證，以下簡稱證券；其中受益憑證係指投資共同基金)，請問您認為本基金之資產配置比例應以何為佳？

- (1)50%~60%存款，10%~20%票券，10%~20%債券，10%~20%證券
 (2)35%~45%存款，15%~25%票券，15%~25%債券，15%~25%證券
 (3)20%~30%存款，20%~30%票券，20%~30%債券，20%~30%證券
 (4)10%~20%存款，10%~20%票券，10%~20%債券，50%~60%證券
 (5)其他，_____ %存款，_____ %票券，_____ %債券，_____ %證券
 (6)無意見

9.請問您認為本基金運用應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或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

- (1)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
 (2)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
 (3)二者按一定比率分配經營
 (4)依不同投資標的(如股票委託經營、定期存款自行辦理等)而定
 (5)無意見

10.若本基金委託專業經理人投資，請問您認為目前本基金適合之委託投資項目為：**(可複選)**

- (1)定期存款 (2)公債 (3)庫券
 (4)短期票券 (5)受益憑證 (6)公司債
 (7)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國外投資 (9)不需委託
 (10)不清楚 (11)無意見
 (12)其他_____ (請填列)

11.目前國內退休基金委託經營預期可達重要效果主要有：①提高收益②分散風險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請問您認為本基金之委託經營達此三項預期效果依其重要性之排序為何？**(請單選)**

- (1)①②③ (2)①③② (3)②①③ (4)②③①
 (5)③①② (6)③②① (7)不清楚 (8)無意見

※若您認為尚有其他預期重要效果，請填列：_____

12. 請問您認為目前退撫基金是否適宜進行國外投資？

(1) 是

12-1. 一般而言，認為適宜進行國外投資者所持之主要理由為：①分散風險②提高收益③帶動整體基金經營專業水準。若將此三項理由適用至退撫基金之適宜國外投資，請問您認為此三項理由依其重要性之排序為何？

(1) ①②③ (2) ①③② (3) ②①③ (4) ②③①
 (5) ③①② (6) ③②① (7) 不清楚 (8) 無意見

※若您認為尚有其他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請填列：_____

(2) 否

12-2. 一般而言，認為不適宜進行國外投資者所持之主要理由為：①國外投資風險太高②不宜助長資金外流趨勢③國內投資市場長期報酬率高於國外投資市場。若將此三項理由適用至退撫基金之不宜進行國外投資，請問您認為此三項理由依其重要性之排序為何？

(1) ①②③ (2) ①③② (3) ②①③ (4) ②③①
 (5) ③①② (6) ③②① (7) 不清楚 (8) 無意見

※若您認為尚有其他不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請填列：_____

(3) 無意見

參、與參加本基金人員有關之福利性業務

13. 若運用本基金辦理與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雖可優惠參加人員，惟對本基金而言，可能因此降低收益率，造成基金財務負擔，請問您是否贊同本基金未來應辦理福利性業務？

(1) 非常贊同 (2) 贊同 (3) 普通 (4) 不贊同 (5) 非常不贊同 (6) 無意見

14. 本基金在不影響收益的前提下，目前已協調部分銀行對全體參加人員辦理互助信用貸款、指定用途貸款(指結婚、生育、子女留學或急難貸款)及房屋貸款；惟限於管理條例之用途規定，本基金無法直接提供貸款之服務，故所需資金及授信後之風險均由承辦銀行自行承擔，本基金僅負責貸款相關條件之協調洽定。請問您是否贊同以此種作業方式辦理各項貸款服務？

(1) 非常贊同 (2) 贊同 (3) 普通 (4) 不贊同 (5) 非常不贊同 (6) 無意見

(請翻下頁繼續填答)

15.請針對上述三項貸款分別勾選下列三問項：

貸款項目	1.是否知道該項貸款		2.該項貸款是否必要						3.對該項貸款之整體滿意程度					
	(1)知道	(2)不知道	(1)非常有必要	(2)有必要	(3)普通	(4)沒必要	(5)非常沒必要	(6)無意見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6)無意見
一、互助信用貸款														
二、指定用途貸款(指結婚、生育、子女留學或急難貸款)														
三、房屋貸款														

16.本基金財務尚屬累積階段，資金有限，請問您認為本基金未來應優先辦理那些與參加人員有關之福利性業務？(請勾選至多3項)

- (1)協助辦理貸款服務
 (2)托嬰托兒等福利性設施
 (3)安老院、養老院等老人福利性設施
 (4)參與投資休閒旅遊度假設施
 (5)不需辦理
 (6)其他_____ (請填列)

肆、退撫制度

17.請問您直覺認為新舊退休撫卹制度何者為佳？

- (1)新制
 (2)舊制
 (3)一樣好
 (4)一樣不好
 (5)不一定
 (6)不知道

18.請問您是否翻閱過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 (1)看過新制法規
 (2)看過舊制法規
 (3)二者皆看過
 (4)二者皆未看過

19.請問您對新舊退休撫卹制度之差異是否清楚？

- (1)非常清楚
 (2)清楚
 (3)普通
 (4)不清楚
 (5)非常不清楚
 (6)無意見

20.在現行退休制度下，您目前希望何時辦理退休？

- (1)50歲
 (2)55歲
 (3)60歲
 (4)65歲
 (5)其他_____ (請填列)

21.如果可能，您希望以何種方式領取退休金？

- (1)一次退休金 原因：_____
- (2)月退休金 原因：_____
- (3)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 原因：_____
- (4)目前尚未考慮
- (5)其他_____ (請填列)

※ 勾選(2)或(3)者請續答 21-1 子題

21-1.若制度變更必須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請問是否會影響您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

- (1)是 (2)否 (3)不清楚 (4)無意見

基本資料：

1.性別：

- (1)男 (2)女

2.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

3.教育程度：

- (1)高中(職)及以下 (2)專科 (3)大學 (4)研究所

4.合格實授職等(或俸(薪)點)：_____等_____階 (或_____俸(薪)點)

5.職系：(限公務人員填寫)

- (1)人事行政 (2)財稅行政 (3)金融保險
- (4)會計審計 (5)統計 (6)經建行政
- (7)企業管理 (8)其他_____ (請填列)

6.學校級別：(限教育人員填寫)

- (1)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2)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
- (3)國民中、小學 (4)社教機構
- (5)其他_____ (請填列)

7.聯絡電話：(_____) (為了複查方便，可否請您留下電話，以便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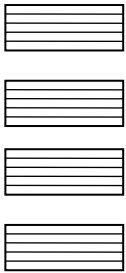
建議事項：(若您有任何關於本基金運作之寶貴意見，請填寫於此。)

(請從折疊本問卷寄回；免貼郵票)

1 1 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玉衡樓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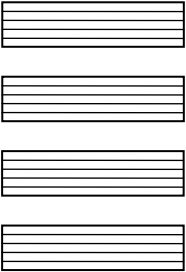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 收



廣 告 回 信
台灣北區郵政 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0290號

段 市 縣 巷 市 區 鄉 鎮 弄 里 村 號 樓 街 路

□ □ □ □ □ □ □ □ □ □



< 第 4 次調查 >

機關用表

為使本項調查推論更具
精確性，請務必親自填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表

(請勿撕去名條或污損條碼，以便調查表回件銷號處理，謝謝！)

調查對象：

以各參加本基金機關(構)實際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及承辦退撫基金提撥業務人員為調查對象。

各位同仁：

退撫新制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公務人員自當日起加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而教育人員亦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加入。為瞭解您對退撫新制及退撫基金運作之看法，特舉辦本調查，請您撥冗惠予填寫。本問卷所得資訊僅作分析之用，請您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敬啟

連絡電話：(02) 8233-7253

8233-7255

8233-7258

※※1 至 6 題請由實際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填寫。

1. 請問您最近一次係以何種方式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費用？

(1) 至本基金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

1-1. 請問您係經由那家金融機構繳納？

(1) 台灣銀行 (2) 第一商業銀行 (3) 中國農民銀行 (4) 合作金庫銀行

(5) 農、漁會信用部 (6) 其他_____ (請填列)

(2) 以匯款方式繳納

2. 請問您對該金融機構代收本基金費用之服務滿意程度為：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6) 無意見

3. 請問您至該金融機構繳納本基金費用是否方便？

(1) 非常方便 (2) 方便 (3) 普通 (4) 不方便 (5) 非常不方便 (6) 無意見

4. 請問您是否更換過金融機構繳納本基金費用？

(1) 是

4-1. 請問您更換金融機構繳納本基金費用之因素為何？

(1) 方便性 (2) 服務態度 (3) 無特別因素，湊巧而已

(4) 其他_____ (請填列)

(2) 否

5. 目前代收本基金費用之金融機構有台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含其再委託之農、漁會信用部)，如果增加，請問您希望增加那些代收金融機構？(請勾選至多 3 項)

(1) 台灣土地銀行 (2) 彰化商業銀行 (3) 華南商業銀行

(4) 郵局 (5)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6)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7) 台灣中小企銀 (8) 台北銀行 (9) 高雄銀行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 不需要增加 (12) 其他_____ (請填列)

6. 請問您希望增加該金融機構代收之考慮因素為：(請勾選至多 2 項)

(1) 距離較近 (2) 服務態度 (3) 原先即有往來 (4) 安全性高

(5) 其他_____ (請說明)

※※7 至 15 題請由承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業務之人員填寫。

7. 請問最近二年內，貴機關(構)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之異動次數為何？

(1) 無異動 (2) 1 次 (3) 2 次 (4) 3 次及以上

(請翻下頁繼續填答)

8. 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是否有需要再舉辦「基金業務座談」？

(1) 需要

8-1. 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舉辦之「基金業務座談」對您於辦理相關作業時是否有助益？

(1) 非常有助益 (2) 有助益 (3) 普通 (4) 無助益 (5) 非常無助益 (6) 無意見

8-2. 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舉辦之「基金業務座談」應較偏重那一部分內容？

(1) 基金收繳、撥付作業 (2) 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情形

(3) 基金繳納作業系統操作 (4) 無意見

(5) 其他 _____ (請填列)

8-3. 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何時舉辦「基金業務座談」較為適宜？

(1) 一~三月 (2) 四~六月 (3) 七~九月 (4) 十~十二月

(5) 無意見 (6) 其他 _____ (請填列)

8-4. 請問您認為管理會多久辦一次「基金業務座談」較為適宜？

(1) 每年一次 (2) 每二年一次 (3) 每三年一次

(4) 無意見 (5) 其他 _____ (請填列)

(2) 不需要

9. 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製作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作業手冊」對您於辦理相關作業時是否有所助益？

(1) 非常有助益 (2) 有助益 (3) 普通 (4) 無助益 (5) 非常無助益 (6) 無意見

10. 請問您對現行本基金填製各項表報作業的看法：

(1) 非常容易 (2) 容易 (3) 普通 (4) 複雜 (5) 非常複雜 (6) 無意見

11. 請問您認為現行基金繳納清單是否應該改善？(若需改善，請填列具體改善意見。)

(1) 否

(2) 是

具體改善意見： _____

_____ (請填列)

12. 請問您目前經辦提撥本基金業務最感困擾之問題為何？

(1) 程序太複雜 (2) 同仁不懂常發問

(3) 計算提撥金額 (4) 按月繳納本基金費用頻率太高

(5) 其他 _____ (請填列)

13. 請問您是否贊同將本基金所有之退撫給與完全採直撥入帳方式撥付而不需經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轉發支票？

(1) 非常贊同 (2) 贊同 (3) 普通 (4) 不贊同 (5) 非常不贊同 (6)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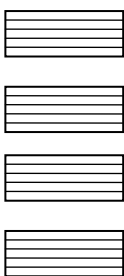
建議事項：(若您有任何關於本基金運作之寶貴意見，請填寫於此。)

(請隨折疊本問卷寄回；免貼郵票)

1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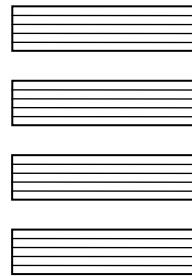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4樓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收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 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0290號

段 市 縣
巷 市 區 鄉 鎮
弄 里 村
號 樓 街 路



□ □ □ □

個人用表

為使本項調查推論更具
精確性，請務必親自填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表

為方便相關人員轉交表件列出身分證字號，惟為安全起見隱去後面 4 碼。

(請勿撕去名條或污損條碼，以便調查表回件銷號處理，謝謝！)

調查對象：

以各參加基金人員為調查對象。

各位同仁：

退撫新制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公務人員自當日起加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而教育人員亦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加入。為瞭解您對退撫新制及退撫基金運作之看法，特舉辦本調查，請您撥冗惠予填寫。本問卷所得資訊僅作分析之用，請您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敬啟

連絡電話：(02) 8233-7253

8233-7255

8233-7258

壹、本基金相關運作

- 1.以目前「每月本俸二倍 8.8%」的提撥比率，請問您認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提撥金額及其孳息收益是否能支應全體軍公教人員未來退休金所需？
 (1)遠遠超出 (2)足夠 (3)不太夠 (4)遠遠不足 (5)不清楚
- 2.請問您是否知道在前述本基金累積金額中，您每提撥三十五元，政府即相對提撥六十五元？
 (1)知道 (2)不知道
- 3.如果提撥金額及其孳息收益不足以支付未來整體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所需時，您認為合理的解決方法為何？
 (1)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
3-1.請問您認為原提撥不足部分應如何解決？
 (1)由個人負擔 (2)由國庫負擔
 (3)提高整體提撥比率，由個人及政府按原比例分擔之
 (2)維持現有提撥水準，適度減少退休金給付額度
 (3)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以減少本基金支付月退休金總額
 (4)無意見
 (5)其他_____ (請填列)
- 4.在填寫本調查表之前，請問您是否知道本基金運作如果發生虧損，法律已經明定政府必須編列預算彌補相關虧損金額？
 (1)知道 (2)不知道
- 5.基於前述政府對本基金財務不平衡時所負之彌補責任，請問您認為本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行使？
 (1)完全配合 (2)適度配合 (3)獨立考量 (4)無意見
- 6.請問您認為本基金之相關資訊應藉由何種方式公開及宣導較佳？(可複選)
 (1)登報 (2)公務人員月刊 (3)電腦網路
 (4)透過各機關人事部門公告 (5)不需要
 (6)無意見 (7)其他_____ (請填列)

(請翻下頁繼續填答)

貳、本基金投資方向

7. 請問您是否贊同本基金之投資比個人自行投資應該更偏向高平均收益，但是伴隨高風險的方向？

- (1) 非常贊同 (2) 贊同 (3) 普通 (4) 不贊同 (5) 非常不贊同 (6) 無意見
為什麼？_____

※ 勾選(4)或(5)者請續答 7-1 子題

7-1. 本基金若為降低投資風險而偏向較保守的投資方向，可能導致長期投資報酬下降，因此影響基金的未來給付能力，提高整體提撥率之壓力將隨之增加。在此前提下，請問您是否仍認為本基金之投資方向應趨保守？

- (1) 是 (2) 否 (3) 不清楚 (4) 無意見

8. 依過去經驗，投資收益率愈高之金融資產，其短期風險愈大。在金融資產中，諸如(1)存放金融機構(如定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存款)，(2)購買短期票券(如短期商業本票、國庫券，以下簡稱票券)，(3)購買長期債券(如公債、公司債，以下簡稱債券)，(4)購買上市證券(如股票、受益憑證，以下簡稱證券；其中受益憑證係指投資共同基金)，請問您認為本基金之資產配置比例應以何為佳？

- (1) 50%~60% 存款，10%~20% 票券，10%~20% 債券，10%~20% 證券
 (2) 35%~45% 存款，15%~25% 票券，15%~25% 債券，15%~25% 證券
 (3) 20%~30% 存款，20%~30% 票券，20%~30% 債券，20%~30% 證券
 (4) 10%~20% 存款，10%~20% 票券，10%~20% 債券，50%~60% 證券
 (5) 其他，_____ % 存款，_____ % 票券，_____ % 債券，_____ % 證券
 (6) 無意見

9. 請問您認為本基金運用應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或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

- (1) 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
 (2)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
 (3) 二者按一定比率分配經營
 (4) 依不同投資標的(如股票委託經營、定期存款自行辦理等)而定
 (5) 無意見

10. 若本基金委託專業經理人投資，請問您認為目前本基金適合之委託投資項目為：(可複選)

- (1) 定期存款 (2) 公債 (3) 庫券
 (4) 短期票券 (5) 受益憑證 (6) 公司債
 (7)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 國外投資 (9) 不需委託
 (10) 不清楚 (11) 無意見
 (12) 其他 _____ (請填列)

11.目前國內退休基金委託經營預期可達重要效果主要有：①提高收益②分散風險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請問您認為本基金之委託經營達此三項預期效果依其重要性之排序為何？(請單選)

- (1)①②③ (2)①③② (3)②①③ (4)②③①
 (5)③①② (6)③②① (7)不清楚 (8)無意見

※若您認為尚有其他預期重要效果，請填列：_____

12.請問您認為目前退撫基金是否適宜進行國外投資？

(1)是

12-1.一般而言，認為適宜進行國外投資者所持之主要理由為：①分散風險②提高收益③帶動整體基金經營專業水準。若將此三項理由適用至退撫基金之適宜國外投資，請問您認為此三項理由依其重要性之排序為何？

- (1)①②③ (2)①③② (3)②①③ (4)②③①
 (5)③①② (6)③②① (7)不清楚 (8)無意見

※若您認為尚有其他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請填列：_____

(2)否

12-2.一般而言，認為不適宜進行國外投資者所持之主要理由為：①國外投資風險太高②不宜助長資金外流趨勢③國內投資市場長期報酬率高於國外投資市場。若將此三項理由適用至退撫基金之不宜進行國外投資，請問您認為此三項理由依其重要性之排序為何？

- (1)①②③ (2)①③② (3)②①③ (4)②③①
 (5)③①② (6)③②① (7)不清楚 (8)無意見

※若您認為尚有其他不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請填列：_____

(3)無意見

參、與參加本基金人員有關之福利性業務

13.若運用本基金辦理與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雖可優惠參加人員，惟對本基金而言，可能因此降低收益率，造成基金財務負擔，請問您是否贊同本基金未來應辦理福利性業務？

- (1)非常贊同 (2)贊同 (3)普通 (4)不贊同 (5)非常不贊同 (6)無意見

(請翻下頁繼續填答)

21.如果可能，您希望以何種方式領取退休金？

- (1)一次退休金 原因：_____
- (2)月退休金 原因：_____
- (3)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 原因：_____
- (4)目前尚未考慮
- (5)其他_____ (請填列)

※ 勾選(2)或(3)者請續答 21-1 子題

21-1.若制度變更必須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請問是否會影響您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

- (1)是 (2)否 (3)不清楚 (4)無意見

基本資料：

1.性別：

- (1)男 (2)女

2.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

3.教育程度：

- (1)高中(職)及以下 (2)專科 (3)大學 (4)研究所

4.合格實授職等(或俸(薪)點)：_____等_____階 (或_____俸(薪)點)

5.職系：(限公務人員填寫)

- (1)人事行政 (2)財稅行政 (3)金融保險
- (4)會計審計 (5)統計 (6)經建行政
- (7)企業管理 (8)其他_____ (請填列)

6.學校級別：(限教育人員填寫)

- (1)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2)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
- (3)國民中、小學 (4)社教機構
- (5)其他_____ (請填列)

7.聯絡電話：() _____ (本欄僅為資料填答不完整時複查聯絡之需要，填表人請自行決定是否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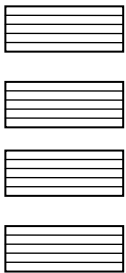
建議事項：(若您有任何關於本基金運作之寶貴意見，請填寫於此。)

(請逕折疊本問卷寄回；免貼郵票)

1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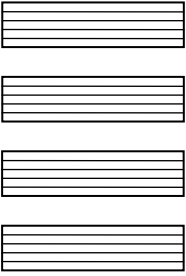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4樓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 收



廣 告 回 信
台灣北區郵政 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0290號

段 市 縣
巷 市 區
弄 鄉 鎮
號 里 村
樓 街 路



□ □ □ □

< 第 5 次調查 >

機關用表

為使本項調查推論更具精確性，請務必親自填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表

(請勿撕去名條或污損條碼，以便調查表回件銷號處理，謝謝！)

調查對象：

以各參加本基金機關(構)實際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及承辦退撫基金提撥業務人員為調查對象。

各位同仁：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公務人員自當日起加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而教育人員亦於 85 年 2 月 1 日加入。為瞭解您對退撫新制及退撫基金運作之看法，特舉辦本調查，請您撥冗惠予填寫。本問卷所得資訊僅作分析之用，請您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本調查報告完成後將放置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寄存政府出版品之全省選定 36 所圖書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敬啟

連絡電話：(02) 8236-7256

8236-7253

8236-7255

※※1 至 6 題請由實際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填寫。

1. 請問您最近一次係以何種方式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費用？

(1) 至本基金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

1-1. 請問您係經由那家金融機構繳納？

(1) 台灣銀行 (2) 第一商業銀行 (3) 中國農民銀行 (4) 合作金庫銀行

(5) 農、漁會信用部 (6) 其他_____ (請填列)

(2) 以匯款方式繳納

2. 請問您對該金融機構代收本基金費用之服務滿意程度為：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6) 無意見

3. 請問您至該金融機構繳納本基金費用是否方便？

(1) 非常方便 (2) 方便 (3) 普通 (4) 不方便 (5) 非常不方便 (6) 無意見

4. 請問您是否更換過金融機構繳納本基金費用？

(1) 是

4-1. 請問您更換金融機構繳納本基金費用之因素為何？

(1) 方便性 (2) 服務態度 (3) 無特別因素，湊巧而已

(4) 其他_____ (請填列)

(2) 否

5. 目前代收本基金費用之金融機構有台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含其再委託之農、漁會信用部)，如果增加，請問您希望增加那些代收金融機構？(請勾選至多 3 項)

(1) 台灣土地銀行 (2) 彰化商業銀行 (3) 華南商業銀行

(4) 郵局 (5)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6)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7) 台灣中小企銀 (8) 台北銀行 (9) 高雄銀行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 不需要增加 (12) 其他_____ (請填列)

6. 請問您希望增加該金融機構代收之考慮因素為：(請勾選至多 2 項)

(1) 距離較近 (2) 服務態度 (3) 原先即有往來 (4) 安全性高

(5) 其他_____ (請說明)

※※7 至 13 題請由承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業務之人員填寫。

7. 請問最近 2 年內，貴機關(構)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之異動次數為何？

(1) 無異動 (2) 1 次 (3) 2 次 (4) 3 次及以上

8. 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是否有需要再舉辦「基金業務座談」？

(1) 需要

8-1. 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舉辦之「基金業務座談」對您於辦理相關作業時是否有助益？

(1) 非常有助益 (2) 有助益 (3) 普通 (4) 無助益 (5) 非常無助益 (6) 無意見

8-2. 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舉辦之「基金業務座談」應較偏重那一部分內容？

(1) 基金收繳、撥付作業 (2) 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情形

(3) 基金繳納作業系統操作 (4) 無意見

(5) 其他 _____ (請填列)

8-3. 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何時舉辦「基金業務座談」較為適宜？

(1) 1~3 月 (2) 4~6 月 (3) 7~9 月 (4) 10~12 月

(5) 無意見 (6) 其他 _____ (請填列)

8-4. 請問您認為管理會多久辦一次「基金業務座談」較為適宜？

(1) 每年 1 次 (2) 每 2 年 1 次 (3) 每 3 年 1 次

(4) 無意見 (5) 其他 _____ (請填列)

(2) 不需要

9. 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製作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作業手冊」對您於辦理相關作業時是否有所助益？

(1) 非常有助益 (2) 有助益 (3) 普通 (4) 無助益 (5) 非常無助益 (6) 無意見

10. 請問您目前經辦提撥本基金業務最感困擾之問題為何？

(1) 程序太複雜 (2) 同仁不懂常發問

(3) 計算提撥金額 (4) 按月繳納本基金費用頻率太高

(5) 其他 _____ (請填列)

11. 請問您是否贊同將本基金所有之退撫給與完全採直撥入帳方式撥付而不需經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轉發支票？

(1) 非常贊同 (2) 贊同 (3) 普通 (4) 不贊同 (5) 非常不贊同 (6) 無意見

12. 請問貴機關(構)於本(94)年度是否曾經延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係指當月 15 日之後才繳納)？

(1) 是

12-1. 請問貴機關(構)延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原因為何？(請勾選至多 3 項)

(1) 業務繁忙 (2) 機關人數多，資料處理不易

(3) 政府撥繳款項較遲撥下 (4) 人事與出納資料不符

(5) 年度調薪作業不及 (6) 年度考績晉級作業不及

(7) 承辦人員更換，業務不熟悉

(8) 其他 _____ (請填列)

(2) 否

13.為保障參加本基金人員或其遺族之相關權益，請問您是否贊同對遲延繳費之機關(構)學校加收滯納金？

(1)非常贊同 (2)贊同 (3)普通 (4)不贊同 (5)非常不贊同 (6)無意見

基本資料：

1.請問貴機關(構)參加基金人數為：(以94年4月底之人數為準)

(1)20人以下 (2)21~50人 (3)51~100人
 (4)101~150人 (5)151~200人 (6)201人以上

2.填表人基本資料：(姓名及電話二欄僅為資料填答不完整時複查聯絡之需要，填表人請自行決定是否填列；其他問項為分析之用，請務必填答，謝謝！)

(1)實際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

姓名：_____ 電話：(____)_____

(2)承辦本基金提撥業務人員：

姓名：_____ 電話：(____)_____

人事業務是否為您最主要的工作內容？ (1)是 (2)否

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

教育程度：

(1)高中(職)及以下 (2)專科 (3)大學 (4)研究所及以上

建議事項：(若您有任何關於本基金運作之寶貴意見，請填寫於此。)

(請逕折疊本問卷寄回；免貼郵票)

□ □ □ □ □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 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 10290 號

1 1 6 □ □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4 樓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收

個人用表

為使本項調查推論更具
精確性，請務必親自填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表

(請勿撕去名條或污損條碼，以便調查表回件銷號處理，謝謝！)

調查對象：

以各參加基金人員為調查對象。

各位同仁：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公務人員自當日起加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而教育人員亦於 85 年 2 月 1 日加入。為瞭解您對退撫新制及退撫基金運作之看法，特舉辦本調查，請您撥冗惠予填寫。本問卷所得資訊僅作分析之用，請您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本調查報告完成後將放置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寄存政府出版品之全省選定 36 所圖書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敬啟

連絡電話：(02) 8236-7256

8236-7253

8236-7255

壹、本基金相關運作

1.以目前「每月本俸二倍 10.8%」的提撥比率，請問您認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提撥金額及其孳息收益是否能支應全體軍公教人員未來退休金所需？

- (1)遠遠超出 (2)足夠 (3)不太夠 (4)遠遠不足 (5)不清楚

2.請問您是否知道在前述本基金累積金額中，您每提撥 35 元，政府即相對提撥 65 元？

- (1)知道 (2)不知道

3.如果提撥金額及其孳息收益不足以支付未來整體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所需時，您認為合理的解決方法為何？

- (1)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

3-1.請問您認為原提撥不足部分應如何解決？

- (1)由個人負擔 (2)由國庫負擔

(3)提高整體提撥比率，由個人及政府按原比例分擔之

- (2)維持現有提撥水準，適度減少退休金給付額度

- (3)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以減少本基金支付月退休金總額

- (4)無意見

- (5)其他 _____ (請填列)

4.在填寫本調查表之前，請問您是否知道本基金運作如果發生虧損，法律已經明定政府必須編列預算彌補相關虧損金額？

- (1)知道 (2)不知道

5.基於前述政府對本基金財務不平衡時所負之彌補責任，及政府需負擔每月提撥費用的 65%，請問您認為本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行使？

- (1)完全配合 (2)適度配合 (3)獨立考量 (4)無意見

6.請問您認為本基金之相關資訊應藉由何種方式公開及宣導較佳？(可複選)

- (1)登報 (2)政府部門相關刊物 (如：公務人員月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通訊…等)

- (3)電腦網路 (4)透過各機關人事部門公告 (5)不需要

- (6)無意見 (7)其他 _____ (請填列)

7.為保障參加本基金人員或其遺族之相關權益，請問您是否贊同對遲延繳費之機關(構)學校加收滯納金？

- (1)非常贊同 (2)贊同 (3)普通 (4)不贊同 (5)非常不贊同 (6)無意見

貳、本基金投資方向

8. 請問您是否贊同本基金之投資比個人自行投資應該更偏向高平均收益，但是伴隨高風險的方向？

- (1) 非常贊同 (2) 贊同 (3) 普通 (4) 不贊同 (5) 非常不贊同 (6) 無意見
為什麼？_____

※ 勾選(4)或(5)者請續答 8-1 子題

8-1. 本基金若為降低投資風險而偏向較保守的投資方向，可能導致長期投資報酬下降，因此影響基金的未來給付能力，提高整體提撥率之壓力將隨之增加。在此前提下，請問您是否仍認為本基金之投資方向應趨保守？

- (1) 是 (2) 否 (3) 不清楚 (4) 無意見

9. 依過去經驗，投資收益率愈高之金融資產，其短期風險愈大。在金融資產中，諸如(1)存放金融機構(如定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存款)，(2)購買短期票券(如短期商業本票、國庫券，以下簡稱票券)，(3)購買長期債券(如公債、公司債，以下簡稱債券)，(4)購買上市證券(如股票、受益憑證，以下簡稱證券；其中受益憑證係指投資共同基金)，請問您認為本基金之資產配置比例應以何為佳？

- (1) 50%~60% 存款，10%~20% 票券，10%~20% 債券，10%~20% 證券
 (2) 35%~45% 存款，15%~25% 票券，15%~25% 債券，15%~25% 證券
 (3) 20%~30% 存款，20%~30% 票券，20%~30% 債券，20%~30% 證券
 (4) 10%~20% 存款，10%~20% 票券，10%~20% 債券，50%~60% 證券
 (5) 其他，_____ % 存款，_____ % 票券，_____ % 債券，_____ % 證券
 (6) 無意見

10. 請問您認為本基金運用應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或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

- (1) 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
 (2)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
 (3) 二者按一定比率分配經營
 (4) 依不同投資標的(如股票委託經營、定期存款自行辦理等)而定
 (5) 無意見

11. 若本基金委託專業經理人投資，請問您認為目前本基金適合之委託投資項目為：(可複選)

- (1) 定期存款 (2) 公債 (3) 庫券
 (4) 短期票券 (5) 受益憑證 (6) 公司債
 (7)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 國外投資 (9) 不需委託
 (10) 不清楚 (11) 無意見
 (12) 其他 _____ (請填列)

12.目前國內退休基金委託經營預期可達重要效果主要有：①提高收益②分散風險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請問您認為本基金之委託經營達此三項預期效果依其重要性之排序為何？(請單選)

- (1)①②③ (2)①③② (3)②①③ (4)②③①
 (5)③①② (6)③②① (7)不清楚 (8)無意見

※若您認為尚有其他預期重要效果，請填列：_____

13.請問您認為目前退撫基金是否適宜進行國外投資？

(1)是

13-1.一般而言，認為適宜進行國外投資者所持之主要理由為：①分散風險②提高收益③帶動整體基金經營專業水準。若將此三項理由適用至退撫基金之適宜國外投資，請問您認為此三項理由依其重要性之排序為何？

- (1)①②③ (2)①③② (3)②①③ (4)②③①
 (5)③①② (6)③②① (7)不清楚 (8)無意見

※若您認為尚有其他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請填列：_____

(2)否

13-2.一般而言，認為不適宜進行國外投資者所持之主要理由為：①國外投資風險太高②不宜助長資金外流趨勢③國內投資市場長期報酬率高於國外投資市場。若將此三項理由適用至退撫基金之不宜進行國外投資，請問您認為此三項理由依其重要性之排序為何？

- (1)①②③ (2)①③② (3)②①③ (4)②③①
 (5)③①② (6)③②① (7)不清楚 (8)無意見

※若您認為尚有其他不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請填列：_____

(3)無意見

參、與參加本基金人員有關之福利性業務

14.若運用本基金辦理與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雖可優惠參加人員，惟對本基金而言，可能因此降低收益率，造成基金財務負擔，請問您是否贊同本基金未來應辦理福利性業務？

- (1)非常贊同 (2)贊同 (3)普通 (4)不贊同 (5)非常不贊同 (6)無意見

22.如果可能，您希望以何種方式領取退休金？

- (1)一次退休金 原因：_____
- (2)月退休金 原因：_____
- (3)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 原因：_____
- (4)目前尚未考慮
- (5)其他_____ (請填列)

※ 勾選(2)或(3)者請續答 22-1 子題

22-1.若制度變更必須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請問是否會影響您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

- (1)是 (2)否 (3)不清楚 (4)無意見

基本資料：

1.性別：

- (1)男 (2)女

2.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

3.教育程度：

- (1)高中(職)及以下 (2)專科 (3)大學 (4)研究所及以上

4.合格實授職等(或俸(薪)點)：_____等_____階(或_____俸(薪)點)

5.職系：(限公務人員填寫)

- (1)人事行政 (2)財稅行政 (3)金融保險
- (4)會計審計 (5)統計 (6)經建行政
- (7)企業管理 (8)其他_____ (請填列)

6.學校級別：(限教育人員填寫)

- (1)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2)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
- (3)國民中、小學 (4)社教機構
- (5)其他_____ (請填列)

7.聯絡電話：(_____)_____ (本欄僅為資料填答不完整時複查聯絡之需要，填表人請自行決定是否填列。)

建議事項：(若您有任何關於本基金運作之寶貴意見，請填寫於此。)

(請逕折疊本問卷寄回；免貼郵票)

□ □ □ □ □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 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 10290 號

1 1 6 □ □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4 樓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收

書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五次結果之比較

編號：95 - 01

編者：白郁婷 許欣欣 鍾宜融

出版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 116 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4 樓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GPN：1009504547

工本費：新台幣 150 元